積微居讀書記









楊樹達遺著

積微居讀書記

中華書局

內容簡介

這本讀書記是楊樹達先生的遺稿，共十一種（讀“尙書”、“左傳”、“國語”、“後漢書”、“莊子”、“荀子”、“商君書”、“晏子春秋”、“吕氏春秋”的笔記各一種；讀“說文”的筆記兩種——“說文求是”、“聲訓雜記”）。兹篇就原稿順序略加整理。

這些筆記中，作者引據了較爲豐富的資料，或對原書舉出了校訂意見，或對諸家解說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具有一定的學術價值，可供研究古籍的參考。



積微居讀書記

楊樹達遺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10　印張·214,000字

1962年9月第1版

196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2500　定價（:）1.40元

統一書號：11018·379　62.6.京

目錄



積微居讀書記

尚書說

盤庚上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樹達按：五遷，馬融、鄭玄並謂商丘、亳、囂、相、耿，亡友曾星笠箸尚書正讀從之；楊筠如尚書覈詁謂囂、相、耿、奄、殷。今按：湯未得天下以前卽已居亳，見孟子，五邦不得數亳；此時尚未遷殷，亦不得數殷在內。五邦：中丁遷囂，（史記作隞）一也；河亶甲遷相，二也；祖乙遷耿，（史記作邢）三也；耿圮遷庇，四也；南庚遷奄，五也。中丁遷囂，河亶甲遷相，祖乙居庇，南庚遷奄，並見古本竹書紀年，祖乙圮于耿，見書序。

盤庚遷於殷

樹達按：此定計決遷之辭，實爲未遷也。麥鼎云：『正月王在成周，王徙於楚棽，小臣麥先相楚居，王至於徙居，無遣，小臣麥易貝馬兩』。王徙于楚棽，亦定計決徙之辭，下文言『王至

于徙居』，可證彼文與此文同。般，今河北之彰德。據今本竹書紀年，遷般爲盤庚十四年事。

民不適有居

樹達按：居，謂都。詩大雅篤公劉記公劉由邰遷豳之事，詳記公劉之經營相度，而終言之曰『豳居允荒』，豳居，猶言豳都也。師虎殷云：『王在杜居』。蔡殷云：『王在雝居』。史記周本紀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又云：『營周居于雒邑』。居，並謂都也。適，猶宜也。

率籲衆戚出矢言

樹達按：率，語詞。湯誓云：『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或謂『相率』，亦通。說文頁部云：『籲，呼也』。又戉部云：『戚，近也』，謂近臣。史記殷本紀訓『衆戚』爲『諸侯大臣』。矢，陳也，見爾雅釋詁。

曰我王來旣爰宅於茲

樹達按：我王，謂盤庚，說爲祖乙者非也。宅，居也。茲指奄。奄蓋在山東曲阜，在黃河之南。自南庚遷奄，陽甲卽位仍居奄，盤庚繼陽甲立，初卽位時在奄也。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於今五邦

樹達按：服，事也。五邦，謂囂、相、耿、庇、奄，說見上。

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若顚本之有由蘗

樹達按：『古』讀爲『故』，全盂鼎云：『古天異臨子，法保先王。……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肆於酒，古喪師』，皆假『古』爲『故』。罔知，古成語，猶今言難保。『從』讀曰『蹤』，車迹也。烈，業也。文言今不繼承故業，則天將斷絕其命，亦不可知，況能追蹤先王之業，如已顛仆之木再生萌蘖乎？罔知或言弗知，左傳昭公四年云：『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爲陳氏矣！」』弗知齊爲陳氏者，齊將爲陳氏，事亦不可知也。又或言罔敢知，西伯戡黎云：『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言不敢保其吉也，又或言不敢知，君奭云：『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於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於不祥』。此言我不敢保其基業將長保於休美；亦不敢保其終出於不長也。召誥云：『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此文言我不敢保周家亦當如夏、殷服受天命，歷年享國；我亦不敢保周家將不延長，惟可斷言者，如不敬其德，則必早墜其命耳！罔知、弗知、罔敢知、不敢知，皆先乎所說之事言之；亦有後乎所說之事者，左傳昭公四年云：『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又哀公十五年云：『天或以陳氏爲斧斤，既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今語言中，大率以後置者爲恆見。

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樹達按：古本紀年云：『南庚更自庇遷于奄；陽甲即位，居奄；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今本紀年云：『南庚三年遷于奄，六年陟；陽甲四年陟；盤庚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合計南庚、陽甲、盤庚三王居奄之時月不過二十一、二年，故殷民仍稱奄爲新邑也。中篇云『予若籲懷茲新邑』，義同。說此篇者，往往因新邑之稱疑指盤庚所遷之殷爲言，於是籲戚矢言之辭，皆以爲盤庚之語，于全文不可通矣。紹，繼也。綏，安也。永命於茲新邑，與『斷命』者異矣。紹復先王之大業，與『不克從先王之烈』者異矣。

盤庚斆於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

樹達按：『盤庚斆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十六字當作一句讀。常舊服，尋常陳舊之事也。『正』讀爲『證』，諫也。法度，指殷言。文言盤庚覺悟民之籲戚矢言，由於在位者以尋常陳舊之事糾彈法度之舉，而在位者却不明言己不欲遷，但曰：不敢隱藏小人之所箴諫，爲之傳達而已，實則彼等皆不欲遷者也。

王命衆悉至於廷

樹達按：衆，謂衆戚及不適有居之民。

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樹達按：格，來也。訓，教也。猷，歎辭，多士云：『猷，告爾多士』，大誥云：『猷，大誥爾多邦』，並同。大誥『猷』字，馬融本作『繇』，金文亦作『繇』。彔伯𣪘云：『王若曰：

「彔伯𢦏」，繇，自厥祖考有捪于周邦』。猷、繇字通，詩巧言『秩秩大猷』，漢書班固傳作『繇』，是其例也。說文黑部云：『黜，貶下也』。黜乃心者，欲其降心相從也。傲者，拒人。康訓爲安，謂自逸。安逸者憚遷，所謂『安土重遷』也。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

樹達按：圖，謀也。任，使也。共，與供同。說文手部云：『播，布也』。『王播告之修』二句，承上『舊人』言之。匿，隱也。『指』，假爲『恉』，說文心部云：『恉，意也』。先王時舊人於王命之可行者修治奉行之；覺其不可，則忠諫之。盡言無隱，所謂事君有犯而無隱也。此陳述先后時舊人之美，以譏切在位諸臣；諸臣以常舊服正法度，是不修王之布告也。不自言遷殷之不宜，而假小人之攸箴以爲言，是匿厥指也。

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

樹達按：丕，大也。欽，敬也。變，化也。舊人盡忠於先后如彼，故爲王者大欽敬之，無有過言；而民見在上之君臣相與一德一心如此，亦有所感發而大變化也。

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

樹達按：說文耳部云：『聒，讙語也。从耳昏聲』。楚辭疾世注云：『多聲亂耳爲聒』。『信』讀爲『伸』。險，邪也。膚，浮也。乃，汝也。訟，爭辯也。言不知汝爭辯之意何在也。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

樹達按：周書大明武解注云：『荒，敗也』。秦策注云：『含，懷也』。『惕』，白虎通作『施』。此節承上節爲言：先王丕欽，而予今不爾者，非予自敗此德，乃汝等懷藏其德，隱匿其指，不施及予一人也。下文云：『施實德于民』，與此文『含德不施』文正相對。

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

樹達按：予若觀火，見之明也。見之明而謀之拙，故有所動作則過失也。作乃逸，與上文『罔有逸言』相針對，亦似有責羣臣匿指之意。蓋舊人不匿厥指，故王罔有逸言；而今羣臣匿指，自謀又拙，故作乃逸也。

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樹達按：綱者，網之大繩，見詩大雅棫樸疏。說文糸部云：『紊，亂也』。『服』與『𠬝』通，說文又部云：『𠬝，治也』。詩傳云：『種之曰稼，斂之曰穡』，此舉穡以包稼也。漢書成帝紀應劭注謂秋，秋收，是也。曾運乾云：『若網之喻，申言「無傲」之訓；若農之喻，申言「從康」之戒』。

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

樹達按：黜乃心，施實德於民，至于婚友者，不主遷，名爲順民，實害于民；主遷，則外雖違民意，而于民有實惠，其惠且廣及于汝之婚姻寮友也。如此，則民及婚姻寮友皆可大言云汝有

積德矣。有積財者始能施財，有積德者始能施德；今汝能施，故知其有積也。毋傲而黜乃心，其善如此。

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樹達按：乃，猶若也。戎，大也。毒，害也。邇，近也。遠葢謂民，近謂婚友。『昏』，讀爲『敯』，強也。自安，即上文之『從康』也。文言大則害汝遠近之人，此如怠惰之農夫，自圖安逸，不治田畝，其結果將無黍稷可收矣。不昏作勞，與上文『力穡』相反。不服田畝，與上文『服田』相反。上節言『無傲』之善，此節言『從康』之害也。兩節分承『無傲從康』一語爲言，一言其善，一言其害，文似錯綜，而意實周密也。徐灝云：『黍爲大黃米，稷爲小黃米』。以上諸節，皆以巽言勸告。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

樹達按：『和』讀爲『宣』，二字爲對轉。周禮太宰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王引之云：『和布，謂宣布也』。吉，善也。災，害也。禮記郊特牲：『天先乎地』，注：『先，謂倡道之也』。『惡』，讀爲『謳』，說文言部云：『謳，相毀也』。按諸臣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民從其意，乃籲出矢言，是先惡於民也。奉，承也。恫，痛也。以下數節，以威恐動之。

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

樹達按：相，視也。時，是也。『憸』讀爲『纖』，細也。胥，相也。逸口，與上文『逸言』同。文言：視此細民，顧慮箴諫之言。其發言也，猶有過失之言；此在細民猶爲不可，況在汝等，命之長短，由予裁制，其可有過失之言乎！

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

樹達按：曷，何也。弗告朕，卽上文之『匿厥指』也。胥，相也。浮言，謂無根之言。『沈』讀爲『淫』，說文水部云：『淫，浸淫隨理也』。浮言浸淫於衆，久而愈廣，速而且易，將如火之燎原，令人不得湊近，而況撲滅之乎！故恐之也。『其』讀爲『豈』，老子云：『其無正，正復爲奇』，其無正，謂豈無正也。

則惟女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樹達按：藝文類聚八十七引韓詩云：『靖，善也』。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維新

樹達按：遲任，古賢人。都邑亦器也，以新爲貴，故必遷也。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

樹達按：『古』讀爲『故』，全盂鼎云：『惟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酒，古喪師』，亦假『古』爲『故』。我先王，謂遷囂之中丁，遷相之河亶甲，遷耿及庇之祖乙，遷奄之南庚等。乃祖乃父，謂此諸王時之臣。周人公卿多世及，殷亦然也。逸，蔡邕司空文烈侯楊公碑作

『肄』，當從之。詩傳云：『肄，勞也』。相及勞勤，謂當時君臣一德一心從事遷徙也。用，以也。『罰』讀爲『法』，篇首言『以常舊服正法度』，謂遷都爲法度，可證。文言今之遷都，乃本器惟求新之義，循先王、先臣勤勞遷徙之故事，豈敢以非法行動乎。又按：祖爲遠祖。南庚爲盤庚之叔父，故南庚時之臣民，當爲盤庚時臣民之父輩也，故言乃父。

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

樹達按：『選』，俞讀爲『纂』，繼也。詩猗嗟『舞則選兮』，韓詩作『纂』，是也。文言乃祖乃父，既贊助中丁、河亶甲、祖乙、南庚之遷，今汝等當世繼乃祖乃父之勤勞而贊助我之遷殷也。

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曾星笠云：『周官司勳云：「凡有功者名書于王之大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殷亦宜然』。楊筠如云：『禮記禮器云：「大饗腥」，鄭注云：「大饗，祫祭先王也」。文公二年公羊傳何休注云：「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與也」。則此大享是禘祭矣』。

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

樹達按：文言汝等順從，則作福于汝；否則加罰于汝。予行動以德爲準則，不敢以非德也。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

樹達按：于，猶以也。盤庚下『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又云：『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洛誥

云：『聽朕教汝于棐民彝』，與此『于』字並當訓『以』。余續補古書疑義舉例有『于作以用』一條，始爲此說，楊筠如尙書覈詁襲余說也。曾星笠云：『詩賓之初筵云：「發彼有的」，傳云：「的，質」。質、志聲相近』。楊筠如云：『定公八年左傳云：「顏息射人中眉，退曰：吾志其目也」』。

汝無老侮成人無弱孤有幼

曾云：『老侮、弱孤，皆輕忽之言。左昭二十七年傳「專禍楚國，弱寡王室」，弱寡猶弱孤，古孤、寡聲同。有幼與成人相對，有助辭』。

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

樹達按：長，育也。猷，謀也。

無有遠邇用衆伐厥死用德彰厥善

樹達按：伐，擊也。

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凡爾衆其惟致告

樹達按：惟，思也。微子云：『今爾無指告』，指告、致告同，廣雅釋詁云：『指、告、語也』。

自今至于後日各共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共原作恭，依熹平石經作共。）

樹達按：共，奉也。齊，肅也。『度』假爲『斁』，說文攴部云：『斁，閉也』。

盤庚中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

樹達按：易繫辭云：『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又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孟子公孫丑篇云：『由湯至于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黃式三云：『作謂立爲君』。惟，謀也。涉，渡也。謂渡河北遷。

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

樹達按：話，會也。說文『話』或作『譮』。率，循也。誕，大也。用，以也。亶，誠也。諸戚在位不欲遷，而民從之，故告戒諸臣之後，繼以告民也。

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廷

樹達按：造，至也。『勿』假爲『曶』說文曰部云：『曶』，出氣詞也。或作『曶』，佩也。今作『笏』。褻，一切經音義引作『牒』。今謂假爲『牒』，說文片部『牒，札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云：『受牒而退』，多士云：『迪簡在王庭』，簡與牒義同。

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

樹達按：登，升也。明，勉也。『荒』讀爲『忘』。『失』讀爲『詄』，說文言部云：『詄，忘也』。忘、詄同義連文。

烏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鮮以不浮于天

樹達按：罔，無也。承，奉也，順也。古『毓』『后』字通，甲文以『毓』爲『后』，說文『毓』『育』同字，保后卽保育。胥，相也。感，憂也。鮮，斯也，鮮以卽以此。『不』與『丕』同。『浮』讀爲『孚』，信也。

時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

樹達按：大虐，疑謂河患等。先王，謂中丁、河亶甲、祖乙南庚諸人。懷，謂懷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云：『懷與安實敗名』。作，起也。用，以也。文言先王不懷土，故有所作爲，視民利之所在以遷徙。

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

樹達按：聞，謂所聞之故事，今言歷史。

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

樹達按：承，順也。俾，從也。『喜』讀爲『熙』，廣也。康，安也。『共』讀爲『功』，事也。比，近也。文蓋言我可順從汝者，惟廣大安康之功則然，非汝有咎過，比近于罰之事，而亦順從汝也。

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承厥志

樹達按：若，汝也。籲，呼也。予若籲，倒文；順言之當言若籲予。丕與不同。文言汝等呼籲

於我，懷戀新邑之奄，不欲遷殷；我終以謀汝等百年久遠之利益計，故不順其意。

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家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

樹達按：『爟』、『煊』字同，『宣』當讀爲『歡』，樂也。『欽』讀爲『吟』，『念』讀爲『唸』，吟唸皆呻也。『忱』讀爲『搖』。鞠，窮也。

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

樹達按：『濟』讀爲『齊』，敬也。『臭』讀爲『受』。忱亦搖也。『屬』讀爲『孎』，謹也。胥，相也。以，與也。沈，謂沈溺。

不其或稽自怒曷瘳

樹達按：『或』與『惑』同。不其或稽，爲不稽其或之倒文。瘳，病愈也。

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

樹達按：『勸』讀爲『讙』，說文言部云：『讙，譁也』。又吅部云：『吅，驚呼也。从二口，讀若讙』。有今罔後，今言無前途。曾云：『上，謂地上』。

今予命汝一毋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

樹達按：一，謂一事。起穢，揚起穢濁之物。『倚』讀爲『椅』，偏引也。『迂』讀爲『紆』，詘也。

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

樹達按：顏師古匡謬正俗引經『迓』作『御』。御，進也。奉，供也。畜，養也。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

樹達按：杜伯盨云：『其用亯孝于皇申祖考』，『申』讀爲『神』，亦用神爲形容詞。爾先，卽上文之『乃祖乃父』。丕克之『丕』，熹平石經作『不』，是。『羞』，疑當作『美』，形近之誤，美，導也。懷，來也。『然』，疑當讀爲『難』，然，說文或作『難』，然、難古音同，故經假『然』爲『難』。崇，釋詁云：『重也』。文言予不能美導爾，用來爾之艱難，失于政，陳久于此，我先祖高后乃重降我以罪戾，詰問我曰：何故虐苦我民乎！此言我若不善，先祖將罪我也。

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

王引之云：『乃，猶若也』。樹達按：生生，蓋謂孜孜於厚生。暨，及也，與也。比，謂和合。文言汝萬民若不孜孜於生業，與予一人同心，先祖高后乃降汝以罪戾，詰問汝曰：何故不與我幼孫盤庚相和合乎！此言汝若不善，先祖亦將罪汝也。

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

樹達按：爽，差也。『迪』，疑『逃』字。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

樹達按：畜，好也；作我好民，如乃祖乃父之于先后。

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

樹達按：戕，殘也。『則』假爲『賊』。綏，告也。大誥云：『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氏，綏予曰』，此篇下文『綏爰有衆』，綏皆告也。

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樹達按：亂政，謂不善之政。『政』與『正』同，長也。同位，不詳。或疑『同』當爲『冒』，貪也，左傳文公十八年云：『冒于貨賄』，蓋謂貪于貨寶也。『具』讀爲『寇』，攘也。『刑』假爲『型』，模法也。『迪』與『由』同，用也。文言我若有不善之政，或貪於貨寶，汝等之祖若父必將告我高后曰：汝孫盤庚何不作大模法于我之子孫，而有此不德之行乎！用是，我高后當重降我以殃禍。

嗚乎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

樹達按：告汝不易，與上『告汝于難』同。恤，憂也。設，合也。

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

樹達按：吉，善也。迪，道也。顛，狂也。越，踰也。『暫』，同『漸』，詐也。『遇』同『偶』。王引之說『「劓」假爲「乂」』，說文，丿部云：『乂，芟艸也』，引伸爲芟除之義。乂殄滅，謂芟除絕滅之。王引之讀『育』爲『胄』，訓『易』爲『延』，皆是。新邑，仍謂奄都。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無使不善之種類自此新邑延蔓至他方也。

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女遷永建乃家

盤庚下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

樹達按：奠，定也。正位，鄭康成謂『宗廟朝廷之位』。綏，告也。爰，于也。

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

樹達按：懋，勉也。建，立也。敷，布也。左傳宣公十二年云『敢布腹心』，語本此。于，以也。協，合也。詩正月『洽比其鄰』，協比與洽比同。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

樹達按：欲比前功更多，故往于山，義何指，不詳。曾云：『「我凶德」三字衍』。

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

樹達按：蕩析離居，罔有定極，蓋指在奄情事。

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共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

樹達按：高祖，謂上文『適于山』之先王。亂，治也。越，于也。及，猶汲汲也。『承』與『拯』同。『地』讀爲『宅』，居也。時已遷殷，新邑謂殷，非復未遷時之新邑指奄矣。

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

樹達按：『沖』假爲『童』。弔由以下不詳。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

樹達按：師，衆也。隱，安也。

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

樹達按：懋，勉也。簡，閱也。相，視也。曾云：『我其常閱視爾等，能念敬我衆與否也』。

朕不肩好貨敢共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叙欽

樹達按：『肩』，疑『屑』之誤。生生，謂孜孜努力。鞠，養也。保，安也。能養人謀人之安其居者，我則次叙而敬之。

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

樹達按：羞，進也。

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樹達按：『總』讀爲『縱』。庸，用也。此生生與中篇『往哉生生』同。式，用也。敷，布也。肩，克也，勝也，今言克服，又即上文之『黜乃心』。

高宗肜日

高宗肜日越有雊雉

樹達按：僞孔傳云：『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繹』。孫炎注爾雅釋天云：『祭之明日尋繹復祭。肜者，相尋之意』。今考甲文肜夕之祭，書契前編壹卷伍葉壹版云：『乙酉，卜貞，王賓于丙（即外丙）彡夕，亡尤』。又陸葉弍版云：『己卯，卜貞，王賓大庚彡夕，亡尤』。外丙彡夕，以丙之先一日乙日卜，大庚以庚之先一日己日卜，而肜日之祭，則以先人名之日卜，如前編壹卷壹頁捌版云：『壬寅，卜貞，王賓示壬彡日，亡尤』。又伍葉陸版云：『甲申，卜貞，王賓大甲彡日，亡尤』。肜日示壬以壬日卜，肜日大甲以甲日卜，是其例也。然則肜日爲祭明日又祭者，本據肜夕言之；先夕爲彡夕之祭，乃豫祭，明日又祭，爲肜日之祭，正祭也。然宣公八年公羊傳疏云：『繹在正祭之後』，祭尊於繹，此說而確，則與肜夕、肜日之祭，輕重恰相反。疑周之繹祭雖因於殷之肜，而禮制已有變更，後人以肜、繹爲一事者，殆誤也。孫炎釋肜爲『相尋之意』，以甲文核之，亦爲未安；肜日爲尋昨日之祭，肜夕復何所尋乎？又按甲文有彡龠祭，以王名之明日祭，彡夕、彡日、彡龠三日相次，祭名彡者竟有三項矣。

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

樹達按：僞孔傳訓昵爲近，是也。馬融說爲禰廟，非是。近謂近親。考甲文祀典，凡直系祖先爲大示，非直系者爲小示；牲品大示用牛，小示用羊；直系先公先王之妣有特祀，而非直系者則無之。禮節豐殺，顯然差別。此事在今觀之，未爲大失，而祖己則謂先王同是天子，不應特異于近親，故有此言矣。

西伯戡黎

天子天既訖我殷命

樹達按：時殷尚未亡，不得云既訖殷命，此非祖伊戒王之旨。今謂『既』當讀爲『幾』，古幾與既聲近相通，易歸妹六五、中孚六四並云『月幾望』，釋文並云『荀本「幾」作「既」』，是其證也。天幾訖我殷命，說文『幾，殆也』，謂天殆將訖我殷命也。

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

樹達按：『參』，唐人寫本作『厽』，是也。多，重也。厽，謂絫積也。在上，謂已聞於天。

大誥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樹達按：三監，管叔、蔡叔、霍叔。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

樹達按：王義謂鄭、王本『猷』在『誥』下；釋文引馬本作『大誥繇』，與鄭、王本作『猷』不同，亦在『大誥』二字下。今按彔伯𢦚𣪘云：『王若曰：彔伯彔，繇，自乃祖考又有搢勳于周邦』。『繇』『繇』同，歎詞，此可證『繇』當在『大誥』二字上。多士、多方並云『王若

曰猷』，知作『大誥繇』者誤也。周公代成王誥諭，故稱『王若曰』，發言者周公，而語氣則屬之成王，下文云『我幼沖人』，是其證也。

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

樹達按：『割』，馬本作『害』，當從之。劉逢祿云：『不少延，謂武王享國不久』。按劉說至確，否則下句『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二語無根。尚書文多缺奪，故文無『武王』字，不必以爲疑也。

洪惟我幼沖人

樹達按：洪，發語詞，無義。正讀釋『洪』爲『代』，謂『周公攝政誥命發端常語』者，非也。多方云：『洪惟圖天之命』，語例同此。金文作『弘』，毛公鼎『弘唯乃智余非』，又云『無唯正昏，弘其唯王智』，『洪唯』與書文『洪惟』正同。

嗣無疆大歷服

樹達按：『大歷』當作『天歷』，『大』『天』二字，形近易誤，殷王大戊，甲文或作『天戊』也。論語堯曰篇云：『天之歷數在爾躬』，天歷，卽天之歷數。服，謂職事。天歷服，謂天子之職。

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

樹達按：『造』讀爲『遭』。哲，知也。迪，導也。康，安也。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

樹達按：全盂鼎云：『巳，女妹辰有大服』。康誥云：『巳，女惟小子』。梓材云：『巳，若茲監』。

卽命曰有大艱於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

樹達按：『卽』與『則』同。命，謂命龜。周禮大卜：『凡喪事，命龜』。毛詩定之方中傳說『建邦能命龜』，爲君子九能之一。左傳文公十八年云：『惠伯令龜』，杜注云：『以卜事告龜』。疏云：『西土，西周也』。按西土人，謂三監，蓋親族，不欲指斥，故渾言之。

殷小腆誕敢紀其叙

樹達按：『腆』當讀爲『憝』。康誥云：『元惡大憝』，大憝與元惡相對爲文，僞傳云：『元惡之人，猶爲人所大惡』，非是。小腆乃大憝之反，猶後世云『小醜』也。典、𦤎同是痕部舌音字，故可相通。殷小憝，謂武庚。『紀』，漢書作『犯』，當從之。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

樹達按：鄭注釋『反』爲『反我之意』，正讀從之，非是。周禮春官都宗人云：『反命于國』，注云：『反命，還白』。左傳昭公二十年注云：『反，復也』。按今言『答復』。

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

樹達按：多士云：『罔顧于天顯民祗』。酒誥云：『迪畏天顯小民』。顯、明同義，天明畏，猶云畏天明，卽酒誥之『畏天顯』也。

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

樹達按：其子不克構穫，是無後也，其能曰予有後弗棄基乎？

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

樹達按：此言予不欲爲不克構不克穫之子，故不能不終文王大命，云汝等當畏天明。

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樹達按：『勸』當讀爲『觀』，謂不可從旁觀望之而不救也。

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

樹達按：十人，有二說：一爲予有亂臣十人；一爲民獻有十夫。以下文云『爾時』言之，則前說較長。『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九字作一句讀，言十人所知者上帝之命，天不可信之事。

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

江聲云：『天之喪殷如農夫之務去草』，正讀從之。樹達按：『終朕畝』，承『穡夫』言；『若穡夫』當下屬。

康誥

成王既伐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

康，馬融謂『圻內國名』；白虎通謂康爲采邑；史記索隱引宋忠說『康叔，從康徙封衛』：此皆謂康爲地名也。鄭康成謂『康，謚號』。二說不同。樹達按：金文有康侯鼎，云：『康侯丰

作寶尊』，是康叔器。『丰』，經傳記康叔名『封』，丰即封也，此可以斷定馬、班，宋忠說是，康成爲誤說矣。

侯甸男邦采衞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

樹達按：盤庚上篇云『王播告之修』，『播』，說文言部譒下引作『譒』，譒字從言。譒告連文，譒亦有告義。文云『播民和見士于周』，蓋以邦國安定，人民和樂，來告而請事也。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樹達按：『孟侯』之稱，與康侯丰鼎稱『康侯』合。

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序乃寡兄勖

樹達按：禮記中庸篇云：『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壹戎衣，即此文之『殪戎殷』。『殪』當從記文作『壹』。戎殷，猶言伐殷，國語周語下云：『吾聞之太誓故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韋注云：『戎，兵也；以兵伐商，必克之也』。此文『戎殷』，即彼太誓故文之『戎商』。文侯之命云：『侵戎我國家純』。合觀三事，知書文恆以『戎』爲動字矣。『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孫仲容謂當作一句讀，是也。梓材云：『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於先王』，孟鼎云：『雩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皆其證也。乃寡兄勖者，壹伐殷而即受殷命與其邦國人民，而天下承順者，此乃寡兄武王勖勉之所致也。

今治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 阮元校勘記云：『古本民上有治字』，今從古本。

樹達按：『紹』讀爲『劭』，爾雅釋詁云：『劭，勉也』，說文同。『衣』讀爲『殷』。此謂治民之道，將在敬述乃文考之所爲，勉殷之德言。下文云：『往敷求于殷先哲王』，即承此文而言。

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

樹達按：多士、君奭並云『保乂有殷』，康王之誥云『保乂王家』，詩小雅南山有臺云『保艾爾後』，克鼎云『保辥周邦』，晉邦盦云『保辥王國』，宗婦𣪘云『保辥鄁國』，秦公鐘云『保業厥秦』。乂、艾、辥、業並同。王靜安讀乂、艾、辥爲說文訓『治』之『⿱辟乂』。余按爾雅釋詁云：『艾，相也』。保乂、保艾、保辥、保業，皆謂保相也。

宏于天若德

樹達按：召誥云：『面稽天若』。

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

孫仲容謂『古者攘除疾病謂之畢』，其說當矣，而不言『畢』之本字。樹達按：『畢』當讀爲『祓』，說文示部云：『祓，除惡祭也。从示，犮聲』。經言『棄咎』，正謂『除惡』。說文韋部云：『韠，韍也』，畢、祓通用，猶蔽膝名韠，又名韍矣。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

樹達按：正讀說此文，謂『民離於罪，皆在上者導之』，其意深矣，然恐非經文本意。毛公鼎云：『厤自今，出入尃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又敢憃，尃命于外』。蔡𣪘云：

『𤔲百工，出入姜氏令，厥有見，有卽令，厥非先告蔡，毋敢慶有入告』。與此文義略同。言此者，蓋意在表上任之專，或者戒以豫防左右之假借威福歟？

酒誥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

樹達按：肇，始也。文王作邑于豐，豐在今陝西咸寧縣。『毖』，漢衡方碑作『祕』，廣韻：『祕，告也』。少正，官名，左傳鄭有少正公孫僑，家語魯有少正卯。此篇下文分外服內服爲言，其實全篇文字莫不分別言之。此文『庶邦庶士』，外服也；『少正御事』，內服也。下文『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內服也；『越庶國，飲惟祀』，外服也。又『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庶士有正，內服也；越庶伯君子，外服也。庶伯，卽下文之『侯甸男衞邦伯』也。又『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邦君，外服也；御事，內服也。又『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衞』，外服也；『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內服也。特文詞變動不居，而內外次序或先或後，不主故常，故讀者皆忽略讀過不經意耳。

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俞謂文王元年卽有此命，曾因謂此爲倒文，猶云『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厥誥毖庶邦庶士』云云。樹達按：此說是也，洛誥末云：『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全盂鼎末云：『盂用對王

休，用作祖南公寶鼎，隹王廿又三祀』，皆足爲證。此文不在一篇之末，故人遂忽其爲倒文也。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

樹達按：小子有正有事，內服也；庶國，外服也。飲惟祀，即上文之『祀茲酒』。彝，常也。德將，謂以德自將。迪，道也。孫星衍云：『惟土物愛者，酒以糜穀，常愛惜也』。

聰聽祖考之遺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

樹達按：文王爲康叔之祖，故云祖考之遺訓。『德』當讀爲『職』，小大德，小大職也。小子，蓋謂屬吏，與下文『邦君御事小子』義同。文蓋言不問小職大職及其屬官，皆當一律聽祖考之訓也。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

樹達按：藝黍稷，謂農人，遠服賈，謂商人，文偶儷。『純』讀爲『諄』，告曉之熟也。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

樹達按：庶士有正，內服；庶伯君子，外服。庶伯，即邦伯。『典』，讀爲『敦』，勉也。

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樹達按：『允』讀爲『駿』，長也。『畯』字金文皆作『毗』，夋从允聲也，允、畯同音。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樹達按：『棐』讀『彼』，『徂』讀『岨』，險僻也。『我至于今』句，乃謂克受殷命，以至

于今，文倒言之。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

樹達按：天顯，與天明同。『棐』讀爲『非』，非有共，謂非共職之時。崇，聚也。『在昔殷先哲王』，至『成王畏相』五句，說殷先王之賢也。『惟御事』以下三句，總說先世殷臣之賢也。下文『越在外服』至『越尹人祗辟』，又就殷臣分外、內言之。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

樹達按：『惟亞惟服』之『惟』，與也。『助成』二字連讀，直貫至『祗辟』。德顯，倒文。文言內服諸臣，惟助成王顯明其德，及祗敬其君耳。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

樹達按：自此至『誕惟民怨』，說紂之不德，與上舉殷先哲王相反。帝乙成王畏相，紂爲帝乙之子，則『後嗣王』明謂紂也。『酣』爲『甘酉』二字之誤合，『酉』，古『酒』字。『身』當讀爲『信』，二字古音近。紂爲長夜之飲，是甘酒也。紂言我生不有命在天，是信厥命也。僞五子之歌云：『甘酒嗜音』。

罔顯于民祗保越怨不易

樹達按：多士云：『誕罔顯于天』。又云『罔顧于天顯民祗』。康誥云：『庸庸，祗祗，威威，顯民』。顯，皆謂敬畏也。保，安也。易，謂變易。

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

樹達按：『泆』，釋文本作『逸』。亦作『佚』，廣雅：『佚，樂也』。康誥云：『勿用非謀非彝』。燕，樂也。衋，傷痛也。

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

樹達按：詩大雅抑云：『荒湛于酒』。不惟自息乃逸，與上文『爾乃自介用逸』正相反。

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

樹達按：惟，以也。左傳僖公五年引周書云：『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德馨香祀，即明德惟馨之謂。文言：不以明德馨香之祀登聞于天；登聞于天者，只有民怨耳。『民怨』下當有『登聞于天』四字，承上文省去。呂刑云：『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登聞，惟腥』，『惟腥』下亦當有『登聞』二字，亦承上省去，與此篇文法正同。

庶羣自酒腥聞在上

樹達按：二句說紂臣之不德，與上『御事厥棐有共』者相反。庶羣，謂衆黨羣。或曰：上文言『庶邦庶士』，又言『庶國』，又言『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羣庶，蓋統指此諸庶而言。存以待考。若然，則『庶邦庶士』、『庶國』、『庶伯君子』，外服之不德也。自酒，今言自動

飲酒，與上文『祀茲酒』及『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相反。

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樹達按：盂鼎云：『我聞殷述[墜]命，惟殷邊侯田[甸]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酒，古[故]喪自[師]』。按殷邊侯甸肆于酒，外服之不德也；殷正百辟肆于酒，內服之不德也。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

樹達按：『曰』與『謂』同，大設云：『王命善夫豕曰趞嬰曰：余既易大乃里，嬰令豕曰天子余弗敢歔』。

梓材

樹達按：此篇後半皆臣下戒王之辭，與舊說周公戒伯禽、康叔、成王，或周公戒康叔諸說皆不合，未知其審。

召誥

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

樹達按：『茲』字無義，當讀為『在』，爾雅釋詁云：『在，終也』。下文云：『天既追終大邦殷之命』，『在』與『終』文異義同。說文鼎部鼒从才聲，或作鎡，从茲聲，此才茲二字通

作之證。

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

說詳盤庚上篇。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

樹達按：『讎』『友』對文，『友民』下亦當有『百君子』三字，承上文省。

呂刑

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

樹達按：國語云：『國之將興，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國之將亡，其政腥臊，馨香不登』。是古人恆以『腥臊』與『馨香』爲對文。此文『馨香德刑』，『刑』當訓『法』，意言無有馨香德法發聞于天；所發聞者，止腥臊耳。『惟腥』下本亦當有『發聞』二字，承上省去，酒誥云：『腥聞在上』，文義亦同。酒誥又云：『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此言不有德馨香祀登聞于天；所登聞者，惟民怨耳，句法與此同。又按『發聞』義不順，以酒誥校之，『發聞』疑是『登聞』之誤，以形近故也。

讀左傳

桓公

禮以體政政以正民　桓二年

樹達按：禮、體，政、正，皆以聲爲訓。定十五年傳云：『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亦以『體』訓『禮』。

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

集解云：『自古有此言』。樹達按：說文『逑』下段注引傳文釋之云：『謂古者命名之法如是』。今按命與名聲義並近，命卽名也，說文口部『名，自命也』。孟子公孫丑云：『其間必有名世者』，或作『命世』。古之命，卽古之名，謂古名義如此耳。杜云『自古有此言』，似未窺其旨；段以『命名』爲釋，亦未達一間。下文『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命太子，亦卽名太子也。

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　桓五年

集解云：『拒，方陳』。樹達按：說文工部云：『巨，規巨也』。或作『榘』，經傳通作『矩』。

矩所以爲方，杜蓋讀『拒』爲『矩』，故云『方陳』。

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蠡也謂其備腯咸有也 桓六年

樹達按：傳文以『普存』釋『博』，『碩大』釋『碩』，『不疾瘯蠡』釋『肥』，『備腯』釋『腯』。杜釋不疾瘯蠡爲『皮毛無疥癬』，無疥癬者不必爲肥，杜釋自非傳意。說文疒部云：『瘦，臞也』。羊部云：『羸，瘦也』。不疾瘯蠡，謂不病瘦羸，正肥之謂矣。瘯瘦古音相近，(瘯聲之嗾，玉篇音蘇走瘦先奏二切，先奏切與瘦同音) 說文㫃部云：『族，矢鋒也，束之族族也』。詩魯頌泮水云：『束矢其搜』。族搜音義皆近，瘯之爲瘦，猶族之爲搜矣。蠡羸古音同，說文衣部云：『𧞼，袒也』。荀子賦篇賦蠶云：『有物於此，㒩㒩兮其狀』，楊注云：『㒩㒩，無羽毛之貌』。𧞼㒩音義皆同，蠡之爲羸，猶㒩之爲𧞼矣。

享曹太子初獻樂奏而歎施父曰曹太子其有憂乎非歎所也 桓九年

樹達按：昭二十八年傳云：『諺曰：「唯食亡憂」』。曹太子當食而歎，故云『非歎所』。

使其壻雍糾殺之 桓十五年

樹達按：爾雅釋親云：『女子子之夫爲壻』。說文士部『壻』訓『夫』，以左傳及爾雅衡之，於義不備，當云『女夫』也。

莊公

皐陶邁種德 莊八年

集解云：『邁，勉也』。樹達按：說文『邁』訓『遠』，傳文假『邁』爲『勱』，力部云：『勱，勉力也』。

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 莊八年 集解云，爲殺無知傳。

九年春雍廩殺無知 莊九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九年爲一傳，凡記今事而追溯其始事，則云『初』；記初而無今事，獨爲一傳，非事理也。此依年分傳者，妄分耳。杜於首條注云：『爲殺無知傳』，知杜所據本已誤分，而杜已不知其當爲一傳矣。

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歂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靳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莊十一年 集解云爲宋萬弒君傳

十二年秋宋萬弒閔公于蒙澤 莊十二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十二年合爲一傳，杜取傳附經誤析。

王與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 莊二十一年

集解云：『略，界也』。樹達按：僖十五年傳云：『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

山，內及解梁城』。成二年傳云：『兄弟甥舅侵敗王略』。

鄭伯效尤其將有咎 莊二十一年

樹達按：『尤』，假爲『訧』，說文言部云：『訧，罪也』。文元年傳云：『效尤，禍也』。僖二十四年、襄二十一年傳並云『尤而效之』，定六年傳云『尤人而效之』，『尤』並『訧』字之假。

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與之 莊二十一年

集解云：『后，王后也。鞶帶而以鏡爲飾也；今西方羌胡爲然，古之遺服』。樹達按：管子輕重己篇云：『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服青而絻青，搢玉忽，帶玉監，朝諸侯卿大夫列士』。按『監』與『鑑』同，帶玉監，可證傳文鞶鑑之義，據管子文，鑑以玉爲之也。

征伐以討其不然 莊二十三年

集解云：『不然，不用命』。正義云：『不朝不會，則征討之，故言「征伐以討其不然」』。

樹達按：杜釋『不然』爲『不用命』，乃以意爲釋，非『然』有『用命』之義也。『然』當讀爲『戁』，說文心部云：『戁，敬也』。不戁者，不敬也。宣十二年傳云：『古者明王伐不敬』。成二年傳云：『淫湎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此伐不敬之事也。詩商頌長發篇云：『不戁不竦』。傳云『不然』，猶詩云『不戁』耳。說文『然』或作『𦟲』，故『然』可假爲『戁』矣。

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 閔元年

集解云：『卜偃，晉掌卜大夫』。樹達按：晉語一有郭偃，韋注云：『晉大夫卜偃也』。則偃姓郭氏。

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衞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 閔二年

集解云：『夷狄畏鬼，故恐言當先白神』。樹達按：史記殷本紀云：『紂愈淫亂不止，大師少師乃持其祭器奔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古人視祭器關切於國家如此，杜解殊陋。

尨奇無常 閔二年

集解云：『雜色奇怪，非常之服』。樹達按：尨奇，尨謂偏衣之左右異色，奇謂其偏，非謂怪也。凡奇聲字皆有不偶、偏側之義，說文可部云：『奇，不耦』。荀子天論篇云：『畸則不可爲』，注云：『畸，謂偏也』。又解蔽篇云：『倚其所私以觀異術』，注云：『倚，偏倚也』。說文手部云：『掎，偏引也』。一切經音義七引倉頡篇云：『䶨，側齒也』。廣雅釋訓云：『崎嶇，傾側也』。說文車部云：『輢，車旁也』。爾雅釋畜云：『角一俯一仰，觭』。偏衣左右不耦，故謂之奇矣，豈『奇怪』之謂乎！

僖公

齊方勤我　僖三年

集解云：『勤恤鄭難』。樹達按：傳云『勤我』，杜云『勤恤鄭難』，則增字以釋經矣。今按爾雅釋詁云：『勤，勞也』。勤我者，爲我勤勞也，不當如杜說。僖二十四年傳云：『求諸侯莫如勤王』，勤王，謂勤勞王事也，杜云『勤納王』，亦失之。成十八年傳云：『欲求得人，必先勤之』，謂爲之有所勤勞也，杜云『勤恤其急』，亦失之。

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　僖三年　集解云，爲明年齊侵蔡傳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　僖四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四年，合爲一傳。

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　僖四年

集解云：『吾自理則姬死；姬死則君必不樂，不樂，爲由吾也』。樹達按：不樂爲由吾，不得云『吾又不樂』。愚疑太子蓋謂自理，則己可免於罪而姬必死；向令姬死之後，己能使君樂猶之可也，而己不能令君樂，故不欲自理，使姬死而君不安耳。

以是藐諸孤　僖九年

樹達按：『諸』與『者』同，周語云：『此羸者陽也』，句例同。

辱在大夫其若之何 僖九年

集解云：『欲屈辱荀息，使保護之』。樹達按：獻公使荀息傅奚齊，乃獻公疾以前之事；此云辱在大夫，卽指爲傅之事而言。云其若之何者，獻公亦知奚齊非正嫡，豫慮其有變，問息將何以處之也。如杜解，則似獻公疾而後使荀息爲傅，與上下文乖忤不合矣。

入而能民土於何有 僖九年

集解云：『能得民，不患無土』。樹達按：杜釋『能民』爲『得民』，是也。古相得謂之能，不相得謂之不能，僖十年傳云：『蘇子叛王卽狄，又不能於狄』，文十六年傳云：『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是也。時賂秦以河外列城五，故言『不患無土』。

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 僖十五年

集解云：『貳，代也。圉，惠公太子懷公』。樹達按：杜因國語云『其改置以代圉』，故釋貳爲代，其說非也。兩傳異文，不必牽合。王引之改『貳』爲『貣』，亦欲以左傳就國語，不悟傳文意但謂惠公復位爲辱社稷，與子圉何涉？而亦當謀代之乎？故知傳文近理，國語傳文異辭，未可信也。蓋圉爲太子，故謂之貳，國語晉語一云：『夫太子，君之貳也』，是其義矣。惠棟引坊記『卜之日稱貳君』以證此文，是也，失引晉語，故爲補申之。又按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此朝國人而云『卜貳圉』，正所謂『詢立君』，蓋周時天子、諸侯政制多同，不必以周禮爲天子之政不得行於晉爲疑

也。

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 僖十八年

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 僖十九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十九年爲一傳。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至重耳敢不拜 僖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 僖二十四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二十四年爲一傳；今析爲二，『秦伯納之』一語爲無根矣。

懷與安實敗名 僖二十三年

樹達按：宣二年傳云：『我之懷矣』，杜注云：『懷，戀也』。

文公

共用之謂勇 文二年

樹達按：用、勇，以聲爲訓。

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 文三年

樹達按：文本當云『孟明之爲臣』，承上『秦穆公之爲君』而省。

贏曰以剛 文五年

樹達按：『以』與『已』同，甚也。宣十一年傳云：『罰已重矣』。成八年傳云：『城已惡』。成十六年傳云：『王卒以舊』。『以』與『已』同。

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之先克奪蒯得田於堇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 文八年 集解云爲明年殺先克張本

九年春王正月己酉使賊殺先克 文九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九年合爲一傳；誤分之，則使賊殺先克無主名矣。

厥貉之會麇子逃歸 文十年 集解云爲明年楚子伐麇傳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 文十一年

集解云：『討前年逃厥貉會』。樹達按：二傳當在十一年爲一傳；若此類皆所謂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者也。

郕大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國人弗徇 文十一年 集解云爲明年成伯來奔傳

十二年春郕伯卒郕人立君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 文十二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十二年爲一傳，分者見『十二年』字，遂誤析爾。

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 文十二年

樹達按：『國無陋』，與哀二年傳『國無小』義同，彼言鄭國雖小，而有善射者；此言秦國雖辟陋在夷，而有君子也。

兩軍之士皆未慭也文十二年

集解云：『慭，缺也』。釋文云：『慭，魚覲反，又魚轄反。方言云：「傷也」。字林云：「間也。牛吝反」』。正義云：『慭者，缺之貌，今人猶謂缺爲慭也』。沈氏云：『方言云「慭傷」，傷卽缺也。下云「死傷未收」，則是已有死者，但未至大崩，未甚喪敗，故爲皆未缺耳。』樹達按：釋文慭又音魚轄反，字蓋假爲『齾』，說文云：『齾，齒缺也。从齒，獻聲』。徐音五轄切，與魚轄反音同。齾爲缺齒，引伸爲一切之缺，左傳假慭爲之耳。沈據方言訓傷，謂『傷卽缺』，說殊迂曲。段茂堂謂『必左傳一本作「齾」』，亦失之拘泥。

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文十六年

集解云：『羞，進也』。樹達按：『加』當讀爲『嘉』。羞，謂飲食。加羞，猶言嘉肴矣。周禮大宰云：『四曰羞服之式』，注云：『羞，飲食之物也』。

宣公

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宣二年

集解云：『華元見而慰之』。樹達按：杜說殊謬。華元不知羊斟之賣己而慰之，則爲愚；知之而慰之，則爲僞：皆非事理也。愚謂『也』讀與『邪』同，古人問詞恆用也。論語云：『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又云：『井有仁焉，其從之也？』皆其例也。蓋華元知羊斟之賣己，

故婉其詞以詰之，謂子之馳入鄭師者，子之馬則然邪？羊斟知華元之慍己，故既答而出奔也。

合觀上下文，情事如繪；若如杜釋，則情事全乖矣。

于思于思棄甲復來 宣二年

集解云：『于思，多鬚之貌』。樹達按：詩盧令篇云：『其人美且偲』，釋文云：『偲，多鬚貌』。按『思』『偲』同，思爲多鬚貌，于爲助語詞；杜以『于思』連文立訓，似非。

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 宣二年

樹達按：『入』與『納』同。

若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唯羣臣賴之 宣二年

樹達按：『固』當讀爲『祜』，爾雅釋詁云：『祜，福也』。固、祜同從古聲，故得通用。襄二年傳云：『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豈惟寡君賴之』，文義與此正同，可以證矣。

姞吉人也 宣三年

樹達按：姞、吉，聲訓。

遂殺洩冶 宣九年

樹達按：大戴禮保傅篇云：『靈公殺泄冶而鄭元去陳』。

事三旬而成不愆於素 宣十一年

樹達按：哀元年傳云：『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素，今言豫定計畫。

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 宣十二年

集解云：『于，曰也』。樹達按：杜于『訓之』絕句，訓『于』爲『曰』，似以與下文『箴之曰民生在勤』爲類。然『曰』字表直述語氣，故『民生在勤』文義完具；此文『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文義不完，乃轉述語氣。一無『之』字，一有『之』字，語氣迥不相同，非其類也。劉淇助字辨略卷一云：『「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猶云訓之以民生之不易』，此說是也。下文云：『在軍，無日不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于』亦『以』也，互文耳。『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怠』者，訓之以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怠也。下文云：『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者，申儆之以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也。書盤庚上篇云：『予告女于難』，言予告女以難也。又下篇云：『歷告爾百姓于朕志』，謂歷告爾百姓以朕志也。又云：『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謂羞告爾以朕志也。洛誥篇云：『聽朕教汝于棐民彝』，謂聽朕教汝以棐民彝也。君奭篇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言不敢以上帝命自安也。淮南子齊俗訓云：『治君者不以君，以欲；治欲者不以欲，以性』。諸『以』字，呂氏春秋貴當篇皆作『于』。老子六十七章云：『夫慈，以戰則勝』，韓非子解老篇『以』作『於』，『以』與『于』通，猶『以』之與『於』通矣，說詳余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

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 宣十二年

集解云：『軍實，軍器』。樹達按：軍實，爲楚莊王申儆訓箴之所加，杜釋爲『軍器』，非其義也。今謂：軍實，指人言，謂軍中之士卒也。僖三十三年傳云：『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杜云：『墮，毀也』。於軍實無說。按此文軍實，亦指晉國士卒而言，先軫意謂殘傷晉國之士卒以得秦俘，今無故舍之以增敵人之氣燄，故憤而言其『亡無日』也。士卒重而械器輕，此軍實非謂軍器亦甚明。因考古人凡言某實者，或指物言，或指人言，如禮經之『庭實』、『豆實』、『籩實』，易之『口實』，呂氏春秋忠廉篇之『腹實』，皆指物言者也；此文『軍實』及他傳云『內實』，呂氏春秋云『官實』，皆指人言者也。襄二十八年傳云：『慶封以其內實遷於盧蒲嫳氏』，杜云：『內實，寶物妻妾也』，是也。呂氏春秋行論篇云：『齊王方大飲左右官實』，官實，謂有司也。蓋軍爲營壘，內爲室，官爲官寺，諸地皆以人實之，故『軍實』、『內實』、『官實』，皆指人矣。

獸人無乃不給於鮮 宣十二年

集解云：『新殺爲鮮』。樹達按：『鮮』讀爲『鱻』，說文魚部云：『鱻，新魚精也』。

清丘之盟晉以衞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爲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宣十三年 集解云爲明年殺孔達傳

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宣十四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十四年，合爲一傳。

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宣十四年　集解云爲明年歸父會楚子傳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宣十五年

樹達按：二傳當併入十五年，爲一傳。

杜回躓而顚宣十五年

樹達按：『躓』與『疐』同。說文叀部云：『疐，礙不行也』。詩豳風狼跋云：『載疐其尾』，說文足部躓下引作『載躓其尾』，知二字同。

成公

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成二年

集解云：『大國，謂齊。敝邑，魯、衛自稱』。樹達按：襄十六年傳，穆叔如晉，請伐齊，其辭云：『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此傳述魯、衛告晉訴齊之辭，亦當稱『齊人』，與穆叔之辭同；而文稱『大國』者，晉人對齊述魯、衛之語，不欲直斥齊，故易其本辭，渾言『大國』耳。或疑此『大國』乃晉人尊齊之辭，則殊不然，以與下『敝邑』不貫也。

又或謂昭二十七年傳鄭人促齊師渡濮之辭云：『大國在敝邑之宇下，是以告急』，彼『大國』謂晉，此『大國』亦可斥齊，則亦非是，彼稱『大國』者，欲見鄭事之急，與此貌同而實異，不足爲比也。

左輪朱殷成二年

集解云：『朱，血色，血色久則殷。殷音近烟，今人謂赤黑爲殷色』。樹達按：說文煙訓火氣，或作『烟』，火氣黑，故黫从垔，訓爲黑羊。『殷』乃『煙』『黫』之假字也，杜以『烟』說『殷』，是矣，而義未暢，故申證之。

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成二年

樹達按：呂氏春秋簡選篇云：『晉文公反鄭之埤，東衛之畝』。是東畝之事，文公嘗行之於衛，故郤克今又欲施之於齊耳。

二君弱皆強冠之成二年

樹達按：『強』讀爲『勥』，說文力部云：『勥，迫也』。

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成三年

集解云：『戎朝異服也；言服改，明識其人』。樹達按：杜訓『知』爲『識』，是也，今言認識。襄二十八年傳云：『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謂國人猶識之也。哀二十三年傳云：『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謂齊人識余旗也。皆與此『知』字

同義。往歲鞌之役，厥幾俘齊侯，故厥云爾。漢書田儋傳云：『今斬吾頭馳三十里間，形容尚未敗，猶可知也』，正用傳『知』字之義。

晉趙嬰通于趙莊姬 成四年

五年春原屏放諸齊 成五年

樹達按：『晉趙嬰』句，當在『五年春』句上，誤列二年，則『原屏放諸齊』諸字無所指矣。

寡君須矣 成十二年

樹達按：『須』假爲『𩓾』，說文立部云：『𩓾，待也』。

諸俟他年 成十三年

樹達按：『俟』假爲『竢』，說文立部云：『竢，待也』。

夫人姜氏既哭而息見太子之不哀也不內酌飲 成十四年

樹達按：『酌』，當讀爲『勺』，說文勺部云：『勺，科也，所以挹取也』。勺所以取飲，故云勺飲，猶云一勺之飲耳。定四年傳云：『勺飲不入口』，字正作『勺』，是其證矣。

乙酉刺公子偃 成十六年經

樹達按：說文刀部云：『君殺大夫曰刺』。

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 成十六年

集解云：『逞，快也』。樹達按：杜意蓋以二『逞』字同義，故但訓爲快，不復別言。今按上

『逞』當如杜訓，下『逞』當讀爲『縕』。說文糸部云：『縕，緩也。从糸，盈聲』。或作『綎。』文子意謂諸侯皆叛，則晉難可緩，故下文云：『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正與此文相對。蓋『逞』從呈聲，『縕』或體之『綎』亦從呈聲，故『逞』可通『縕』也。襄十八年傳云：『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逞』亦讀爲『縕』，互見彼條下。

徹幕矣 成十六年

樹達按：『徹』假爲『勶』，說文力部云：『勶，發也』。

雖及此豈非天乎 成十八年

集解云：『言有命也』。樹達按：言有命者，非諸臣推戴之功。

襄公

寡君使匄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 襄三年

樹達按：寡君使匄，乃自通之辭，當爲一讀，不與下文相承。十四年傳云：『寡君使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竟』，與此同。

稱其讎不爲諂 襄三年

樹達按：『稱』假爲『偁』，說文人部云：『偁，揚也』。

曰君乏使使臣斯司馬 襄三年

集解云：『斯，此也』。樹達按：杜解不辭。俞氏平議改『斯』爲『廝』，謂『廝』誤作『廝』，『廝』又省作『斯』，可謂迂曲無當矣。今按『斯』當讀爲『司』，主也。使臣斯司馬，謂使臣主司馬之官也，古音司、斯同，故得相通假。書大誥云：『天棐忱辭』，孫詒讓讀『棐』爲『匪』，釋『辭』爲語詞，是也。詩大雅大明云：『天難忱斯』，卽書之『天棐忱辭』，書作『辭』，詩作『斯』，二字通；『辭』，說文或作『𤔲』，從司聲，故知『司』、『斯』二字可通矣。

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 襄六年

集解云：『司武，司馬』。樹達按：武、馬，古同音。說文馬部云：『馬，武也』，故司馬得稱司武。成十八年傳，老佐卒後，華弱代爲司馬。

元體之長也 襄九年

樹達按：疏云：『於人則謂首爲元，元是體之長』。按如僖三十三年傳云：『狄人歸其元』；襄十一年傳云：『歸國子之元』；孟子滕文公篇云：『勇士不忘喪其元』，元皆首字之義。

亨嘉之會也 襄九年

樹達按：『亨』當讀爲『享』，亨、享，古同字。享爲嘉會，故云『嘉之會』，下文又云『足以合禮』，是也。莊子山木篇云：『莊子舍於故人之家；故人喜，命豎子殺鴈而亨之』，呂氏春秋必已篇作『令豎子爲殺鴈饗之』，是其證也。享、饗字同。

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 襄九年

樹達按：行，道也。

請班師 襄十年

集解云：『班，還也』。樹達按：班，無還義，字假爲『般』，說文舟部云：『般，辟也，象舟之旋』。按般辟者，旋也；還與旋同，哀二十四年傳云『役得班矣』，與此同。

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 襄十年

集解云：『嘉其勇力』。樹達按：右，如近世之保鏢，故多用有力者爲之。

鄭其有災乎師競已甚 襄十年

集解云：『競，爭競也』。樹達按：爾雅釋言云：『競，彊也』。襄十八年傳云：『南風不競』。襄二十五年傳云：『敝邑大懼不競而恥大姬』。不競，皆謂不彊也，杜訓爲『爭競』，非是。

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 襄十一年

樹達按：震，威也。文六年傳云：『其子何震之有？』史記晉世家集解引賈逵注云：『震，威也』。晉語云：『車有震，武也』，韋注同。周語云：『君之武震，無乃玩而頓乎！』武震連文，與此同，彼韋注亦云『震，威也』。

養叔曰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 襄十三年

樹達按：『易』讀爲『傷』，說文人部云『傷，輕也』。

子展子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 襄十四年

集解云：『順道理』。樹達按：道，卽順也，杜釋爲道理之道，而以順道理增成其義，其失之迂矣。管子君臣篇云：『順理而不失之謂道』。論衡本性篇引陸賈云：『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是道卽順也。楚語云：『違而道，從而逆』，以道與逆爲對文，道逆，猶順逆矣。

君義嗣也 襄十四年

樹達按：言非負芻不義之比。

遂行從近關出 襄十四年

集解云：『懼難作，欲速出竟』。樹達按：此所謂『越竟乃免』也。

有君而爲之貳襄十四年

集解云：『貳，卿佐』。樹達按：下云『使師保之』，卿佐師保其君，於義不合。貳當謂大子，僖十五年傳云：『其卜貳圉也』。晉語一云：『夫大子，君之貳也』。

親逐而君 襄十七年

集解云：『林父逐君在十四年』。正義云：『蒯與其父共逐其君，則是身親爲惡，故言「親逐而君」』。樹達按：孫林父之出獻公，緣於蒯之入使，故重丘人詢蒯云『親逐而君』。杜以逐君屬林父，與文言『親逐』不合，疏亦未得其說。

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 襄十八年

集解云：『巫知獻子有死徵，故勸使快意伐齊』。樹達按：杜訓逞爲快，故云『勸使快意伐齊』。按：『快意』與『必死』意既不相承，而獻子實至明年乃死，『今茲必死』之說又嫌於不信，其說非也。今謂『逞』當讀爲『縕，』說文糸部云：『縕，緩也。从糸，盈聲』。或作『綎』。『縕』『逞』同音，故傳假『逞』爲『縕』。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者，有事於東方，則可以緩死也。於是獻子如其言伐齊，果至明年乃死。所謂可以緩死者，語固信而有徵也。互見成十六年傳『晉可以逞』條。

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 襄十八年

集解云：『稱臣者，明上有天子，以謙告神。曾臣，猶末臣』。正義云：『王制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則諸侯於河神，其辭不得稱臣，故解其意，稱臣者，以明上有天子；言己是天子之臣，以謙告神也。曾祖、曾孫者，曾爲重義，諸侯之於天子無所可重，曾臣，猶末臣，謙卑之意耳』。樹達按：杜、孔意謂晉君不當稱臣；稱臣者，明上有天子。然此爲獻子禱河神之辭，非對天子爲言，杜、孔說殊無理。愚謂：曾臣，仍當與正義所稱曾祖曾孫之曾同，訓爲重。蓋天子祀河當稱臣，諸侯則臣於天子；諸侯於河神稱曾臣，猶大夫於天子稱陪臣也。杜、孔拘於王制之說，遂致糾結不通。王制多稱殷禮，豈春秋時卿大夫所當遵用者乎！

左驂迫還于東門中以枚數闔 襄十八年

集解云：『枚，馬撾也。闔，門扇也。數其板，示不恐』。樹達按：襄二十一年傳云：『東閭之役，臣左驂迫，還于門中，識其枚數』，杜注云：『識門板數』，釋枚爲板，是也。然此注云『數其板』，殆亦以板釋枚，而復訓枚爲馬撾，不免進退失據矣。尋杜意，蓋以傳云『以枚數闔』，不云數板，故依違其說，其實非也。蓋闔爲門扇，本無可數，可數者闔之板數耳，衡之事理，殆無可疑。

士子孔亦相親也 襄十九年

樹達按：阮氏校勘記據石經及宋本謂『士子孔』當作『二子孔』，是也。襄二十七年傳云：『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昭三年傳云：『二宣子曰：「自郤稱以別，三傳矣」』。二子石、二宣子，與二子孔文例並同。

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 襄二十年

樹達按：杜於『召』字無注，蓋如字讀之。然父母疾甚，爲人子者朝夕不離於側，豈有疾甚而始召之與言者乎？於事理不可通矣。今按：『召』，當讀爲『詔』，說文言部云：『詔，告也。从言，召聲』。詔字从召聲，故省借『召』爲『詔』耳。昭七年傳云：『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召』亦當讀爲『詔』。杜於彼亦無注，蓋亦如字讀之，非也。

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爲也 襄二十一年

樹達按：上句云『國多寵而王弱』，下句云『國不可爲』，於文爲複，不辭甚矣。下『國』字疑因上文而衍，襄十三年傳云：『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文義與此正同，『不可爲』上無『國』字，可以爲證。

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謨勳明徵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 襄二十一年

集解云：『謀鮮過，有謨勳也；惠訓不倦，惠我無疆也』。樹達按：杜說恐非。傳文『謀而鮮過』，『謀』字釋書文之『謨；』『惠訓不倦』，『訓』字釋書文之『勳』。勳、訓，古音相近，故僞古文尙書胤征篇掇此二語卽作謨訓。

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爲雄誰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陰之役先二子鳴 襄二十一年

集解云：『晉伐齊，及平陰，州綽獲殖綽、郭最，故自比於鷄門勝而先鳴』。樹達按：莊公言雄，雄爲鳥父，故州、綽以雞爲喩。

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故書曰惟命不于常 襄二十三年

正義云：『君子自論慶氏之罪，所爲不義，不可放肆，以爲宜其誅滅』。樹達按：『君子謂慶氏』句，『不義不可肆也』句。謂慶氏者，論慶氏之事也，正義似以不連『慶氏』讀，非是。

季孫喜使飲己酒而以具往盡舍旃 襄二十三年

集解云：『具，饗燕之具』。樹達按：『具』當讀爲『梮』，說文木部云：『梮，舉食者。从木，具聲』，傳文用省字耳。史、漢云『治具』者，亦皆『梮』字。旣爲舉食之器，饗燕之具

自在其中，杜氏泥字形爲說，疏矣。

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 襄二十三年

集解云：『畏孟氏，故從甲士視作者』。樹達按：『甲從己而視之』，疑當作『己從甲而視之』。言己者，蓋使正夫助之己復往視也。從者，率也。淺人不知『從』字之義，妄改耳。注云：『故從甲士視作者』，則杜所據本作『己從甲』明矣。下文『知不足也』，注云：『言使甲從己，但慮事淺耳』。『言使甲從己』，亦本當作『言使己從甲』，蓋既改正文，復據已改之正文改注文耳。

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 襄二十三年

集解云：『婦人無外事，故下猶賤也』。正義云：『服虔以「下」從上讀，言敝廬在下。禮記無下，（按見檀弓下篇）知下猶賤，謙言賤妾也』。樹達按：杜、孔讀是也。成公二年傳云：『下臣不幸屬當戎行』。女子自稱下妾，猶男子之自稱下臣耳。

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也 襄二十四年

集解云：『亟，急也；言其性急，不能受屈』。樹達按：入馳而出不待，故誚其急，非謂不能受屈也。

枕尸股而哭 襄二十五年

集解云：『以尸枕己股』。樹達按：此謂以尸股爲枕，臥而哭之也。下文云：『枕轡而寢』，

謂以轡爲枕而寢之也。襄二十七年傳云：『石惡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又襄三十年云：『伯有死於羊肆，子產枕股而哭之』。若如杜說，當云以轡枕己而寢，或云枕己股而哭之，文尚可通乎！

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 襄二十六年

集解云：『樂出賞而憚用刑』。樹達按：杜釋勸爲樂，蓋讀『勸』爲『歡』，說文欠部云：『歡，喜樂也。从欠，雚聲』。勸，說文訓勉，無樂義。

齊人城郟之歲晉侯使往 襄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 襄二十七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二十七年，合爲一傳。

託於木門 襄二十七年

樹達按：昭十九年傳云：『及老託於紀鄣』。說文言部云：『託，寄也』。襄十四年傳云：『齊人以郟寄衛侯』。託、寄皆今言寄寓之義。

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 襄二十八年

集解云：『言歲有饑荒之難，故鄭伯不得自朝楚』。樹達按：歲之不易，爲鄭君不自朝楚而使大夫之由；今文首言『寡君使吉』云云，次乃云『歲之不易』，非其序也。愚謂『以歲之不易』句當在『寡君』句上，傳寫誤倒耳。襄三年傳云：『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寡君願與

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昭四年傳云：『以歲之不易，寡人願結驩於二三君』。『以歲之不易』句並在『寡君』或『寡人』云云之上，可以爲證。

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 襄二十八年

樹達按：說文力部云：『勶，發也』，即此『發』字之義。

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 襄二十八年

樹達按：以幅釋富，同音爲訓。

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 襄二十八年

集解云：『始求崔杼之尸不得，故傳云國人皆知之也』。正義云：『始求崔杼尸不得，嫌以他尸代之。傳言「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猶言當識其形，知是眞崔子也』。樹達按：杼尸初雖不得，繼爲崔氏之臣所獻，則固無以他尸代之嫌矣。蓋杼以先年九月死，至此爲時一年餘，傳文第言其容貌未敗耳。

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 襄二十九年

集解云：『茢，黍穰』。樹達按：『茢』假爲『梨』，說文禾部云：『梨，黍穰也。穰，黍梨已治者』。

司城氏貸而不書 襄二十九年

集解云：『施而不德』。樹達按：不書，謂不書劵，蓋不責償也。

爲大夫之無者貸襄二十九年

樹達按：無，謂無財。晉語云：『救乏振滯，匡困資無』。史記孟嘗君傳云：『孟嘗君所以貸錢者，爲民之無者以爲本業也』。

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襄二十九年

集解云：『肄，餘也』。樹達按：『肄』假爲『櫱』，說文木部云：『櫱，伐木餘也』。

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襄二十九年

集解云：『未能安樂，然其音不怨怒』。樹達按：爾雅釋詁云：『勤，勞也』。傳文謂文王雖未成，然其民已勞而不怨也。

良敬仲也襄二十九年

集解云：『良猶賢也』。樹達按：襄十五年傳云：『良司臣而逸之』。

駟良方爭未知所成吾得見乃可知也襄三十年

樹達按：周禮調人云：『凡有鬥怒者，成之』。鄭司農云：『成之，謂和之也』。故下叔向問云：『不既和矣乎？』今云調停，停卽成，停、成均从丁聲也。

晨自墓門之瀆入襄三十年

樹達按『瀆』讀爲『竇』。襄二十六年傳云：『有大雨自其竇入』。昭二十年傳云：『析朱鉏宵從竇出』。皆其證也。

艾王之體 襄三十年

樹達按：『艾』讀爲『刈』，芟除也。

豐卷奔晉子產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 襄三十年

集解云：『請於公，不沒入』。樹達按：孟子離婁下篇論臣去國之事云：『有故而去，則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返，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子產請豐卷之田里，正盡禮之道矣。

司空以時平易道路 襄三十一年

樹達按：周語云：『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司空視塗」』。

甸設庭燎 襄三十一年

樹達按：周語云：『甸人積薪』。

豈不遽止然猶防川 襄三十一年

集解云：『遽，畏懼也』。樹達按：遽，疾也，卒也。晉語云：『公懼，遽見之』，韋注云：『遽，疾也』。禮記儒行云：『遽數之不能終其物』，鄭注云：『遽，猶卒也』。

昭公

楚公子美矣君哉 昭元年

樹達按：詩秦風終南云『顏如渥丹，其君也哉！』孟子滕文公上篇云：『君哉舜也！』

裂裳帛而與之帶其褊矣 昭元年

集解云：『言帶褊盡，故裂裳，示不相逆』。樹達按：昭二十三年傳云：『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杜蓋以二事相類，故云『褊盡』。然褊本無盡義，其說非也。此蓋明不與帶而與裳帛之故，意謂帶小不適於用，故以裳帛與之耳。

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 昭元年

樹達按：官，謂界上官寺。表旗，卽後世界碑之類。制令，卽後世所謂邊界章程。過，謂越境。諸文皆承封疆而言，杜解云『旌旗以表貴賤』，乃泛設之義，與封疆不相涉，非其義也。

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 昭元年

集解云：『勸趙孟使纂禹功』。正義云：『績亦功也，重其言耳』。樹達按：正義以績訓功，則文爲『遠功禹功』，不辭甚矣。今按『績』當讀爲『迹』，說文辵部云：『迹，步處也。从辵，亦聲』。或作『蹟』。按步處爲迹，因其步處而追尋之亦爲迹，說文彳部云：『徨，相迹也』，是也。此假『績』爲『迹』，正『相迹』之義。說文『迹』或作『蹟』，故『迹』『績』可通。

趙孟不復年矣 昭元年

集解云：『言將死，不復見明年』。樹達按：杜以趙孟是年十二月卒，故云『不復見明年』。

然此云『不復年矣』下文又云『祀事不從，又何以年』，『年』皆動字，不當釋爲『明年』也。今按：年者，穀熟也。說文禾部云：『年，穀熟也』。僖二年傳云：『不可以五稔』，杜注云：『稔，熟也』，是也。此云『不復年』，云何以年，猶彼云『不可以五稔』矣，杜明於彼而暗於此，可謂不善於推類矣。

其母曰弗去懼選 昭元年

集解云：『選，數也；恐景公數其罪而加戮』。樹達按：說文辵部云：『選，遣也』。段注引此傳文爲證，謂此『選』字正訓『遣』，是也。

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 昭元年

集解云：『湫，集也』。樹達按：『湫』蓋假爲『揫』，說文手部云：『揫，聚也』。聚、集義同。

公子以國不聞以富 昭元年

樹達按：以國，謂視其國之大小；下云『秦、楚匹也』，是其義。

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 昭元年

集解云：『孟子餘，趙衰、趙武之曾祖，其廟在晉之南陽温縣，往會祭之』。樹達按：『會』讀爲『禬』，說文示部云：『禬，會福祭也』。

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 昭三年

樹達按：昭三十年傳云：『晉之喪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若其不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數』字義同。

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 昭三年

集解云：『不知其他，唯知齊將為陳氏』。樹達按：杜釋『不知』為『不知其他』，增字以釋經，非也。今謂『弗知』乃古人成語，猶今人云『不保』。書盤庚上篇云：『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言不保天之斷絕其命也。西伯戡黎云：『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言不敢保其吉也。又召誥及君奭屢云『我弗敢知』，皆謂我不敢保也。此文『我弗知齊其為陳氏』，猶云我不保齊其為陳氏也。

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 昭三年

集解云：『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以五升為豆，五豆為區，五區為釜，則區二斗，釜八斗，鍾八斛』。樹達按：管子輕重丁篇云：『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泉也』。尹知章云：『五鏂為釜』。今按『鏂』與『區』同，據管子文五鏂為釜，與傳文陳氏登一之說正合；此又足證明管子書晚出，非管子當時所作也。

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 昭三年

樹達按：『尤』當讀為『訧』，說文言部云：『訧，過也』。

讒鼎之銘 昭三年

樹達按：讒，鼎名也。正義云：『服虔云：「讒鼎，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故曰讒鼎」』。樹達按：說文鬲部云：『鬵，大鬴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从鬲，兓聲，讀若岑』。讒鼎蓋即鬵鼎，鬵、讒音近通假耳。杜鼎名說近是；服氏泥形為說，恐非是。

敢煩里旅 昭三年

集解云：『旅，衆也。不敢勞衆為己宅』。樹達按：晏子更宅，豈當以里衆任之？杜說非也。考哀二十一年傳云：『敢勤僕人』，宣十二年傳云：『豈敢辱僕候人』，句例與此同。僕人、候人，皆職司之稱；此『里旅』蓋亦官名，猶周官之『里宰』，管子立政篇之『里尉』矣。周禮宰夫職曰：『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襄二十五年傳云：『百官之正長、師旅』。成十八年傳云：『師不陵正，旅不偪師』。王氏經義述聞云：『正長、師旅，皆官之小者之稱』，是也。襄二十六年傳云：『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杜注云：『宰旅，冢宰之下士』。此官名稱『旅』之證也。國語魯語上云：『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文子對曰：「若罪也則請納祿與車服而違署，唯里人之所命次」』。又公欲弛郈敬子之宅，對曰：『先臣惠伯以命於司里』。此卿大夫家宅由里之職司主之之證也。傳稱『里旅』，語稱『里人』，或稱『司里』，名雖異而事則一矣。

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是三殆矣 昭四年

樹達按：『虞』讀爲『娛』，說文女部云：『娛，樂也』。

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 昭四年

樹達按：敝，終也。易歸妹彖傳云：『君子以永終知敝』，禮記緇衣云：『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皆以『終』與『敝』爲對文，敝亦終也。襄三十年傳云：『國之禍難，誰知所敝』，王引之經義述聞釋『敝』爲『終』，是也。緣王氏舉證不及此傳，故言之。

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 昭五年

集解云：『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於其上作庫』。正義云：『十八年傳：「梓愼登大庭之庫」；此言「大庫」，明是彼也。此言「之庭」，庭是堂前地名，仲壬在此庫之庭前，豎牛就攻之；此庭，非大庭也』。樹達按：『大庫之庭』，當作『大庭之庫』，昭十八年傳云：『梓愼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是其證也。杜云『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於其上作庫』，是杜所據，亦作『大庭之庫』明矣，後人傳寫誤倒，正義不知其誤，強爲之說，非也。

不抽屋 昭六年

樹達按：襄二十八年傳云：『子尾抽桷擊扉三』，所謂抽屋也。

阜臣輿 昭七年

樹達按：昭十八年傳云：『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輿三十人遷其柩』。哀二十三年傳

云：『求從與人』。

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 昭七年

集解云：『在哀喪故』。樹達按：杜意蓋釋悼爲哀悼之悼，然『悼心失圖』義不相承，恐非傳義也。今按『悼』當讀爲『掉』，說文手部云：『掉，搖也』。掉心失圖，謂心搖撼不定，失其所圖也。昭二十三年傳云：『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此云掉心，猶彼云搖心也。詩王風黍離云：『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古人多以搖心爲言矣。

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 昭八年

集解云：『不能言，謂不知言理，以僭言見退者，其言非不從舌出，以僭而無信，自取瘁病，故哀之』。樹達按：詩云『匪舌是出』，而杜云『非不從舌出』，意乃相反矣。此『匪』不當釋『非』，當讀爲『彼』，詩意謂彼言出於舌，而惟病其身也。

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 昭十年

集解云：『壹，同也』。樹達按：說文壹部云：『壹，專一也』。杜解非是。

忠爲令德其子弗能任罪猶及之難不愼也 昭十年

正義云：『言人居身難可不謹愼』。樹達按：『難』當讀爲『棄甲則那』之『那』，那爲奈何之合音，難不愼，言奈何不愼也，正義說非是。

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 昭十三年

樹達按：時靈王之柩未出，恐國人疑靈王未死，或有異志，故爲此使國人安定也。

羋姓有亂必季實立 昭十三年

樹達按：所謂『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也。

下善齊肅 昭十三年

集解云：『齊，嚴也。肅，敬也』。樹達按：齊桓男女無別，而謂其有嚴敬之德，非其實也。今謂齊肅者，疾也，速也。爾雅釋詁曰：『肅，疾也』。『肅，速也』。肅、齊並有疾速之義，故傳以『齊肅』連文矣。國語楚語曰：『不可久，民力不堪，故齊速以承之』，韋注云：『肅疾也』，王引之云『齊亦當訓爲疾』，是也。禮記玉藻云：『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遬』，王引之云：『齊者，遬也。遬，籀文速字，疾也』，是也。齊肅、齊遬，義並同。

淫芻蕘者 昭十三年

樹達按：淫，縱也。成二年傳云：『甯不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昭二十年傳云：『暴虐淫從』，皆以『淫從』連文。淫亦從也，與縱同。

子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 昭十三年

集解云：『瀆，易也』。正義云：『言諸侯若來討鄭，其可不由子輕易晉乎？』樹達按：禮記少儀云：『毋瀆神』，注云：『瀆謂數而不敬』。蓋子產爭承，自日中爭之至于昏，子大叔意不謂是，意言諸侯若見討於晉，子其能爲此瀆數之爭乎？杜解似失其意，正義尤誤。

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 昭十五年

樹達按：『匡』疑當讀爲『畺』，說文畕部云：『畺，界也』。或作『疆』。

齊侯伐徐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旣而復立其子焉禮也二月丙申齊師至於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於蒲隧賂以甲父之鼎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伯矣夫詩曰宗周旣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肄其是之謂乎 昭十六年

正義：『齊侯伐徐，虛舉經文者，經在楚誘戎蠻上，傳依經文，故先舉之。下有行成之事，非虛舉，但行成在誘蠻後，故先依次舉經於上，爲下徐人行成起本也。不下此經文就徐人者，出自史意』。樹達按：『齊侯伐徐』，與『楚子誘戎蠻殺之』，經文截然爲二事，傳文亦毫不相涉。蓋『二月丙申』以下傳文當在『齊侯伐徐』四字之下，爲經『齊侯伐徐』之傳；其『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旣而復立其子焉，禮也』，凡三十八字，當別爲一則，爲經文『楚子誘戎蠻子殺之』之傳。錯簡雜次不倫，正義不能釐正，強爲之說，非也。

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 昭十六年

王國維云：『據傳文，知環非一玉所成。己未歲見上虞羅氏所藏古玉，一共三片，每片上侈下斂，合三而成規；片之兩邊各有一孔，蓋古以物系之，此卽古之環也。環者完也，對玦而言；玦

者缺也。以此讀左氏，乃得其解。後世日趨簡易，環與玦皆以一玉爲之，遂失其制』。

吾非偸晉而有二心 昭十六年

樹達按：『偸』當讀爲『愉』，說文心部云：『愉，薄也』。子產意謂：吾之不與韓宣子以環者，非薄晉而有二心於晉也。

鄭大旱使屠擊祝欵豎柎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蓺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 昭十六年

樹達按：森林足以防旱，古人蓋知之矣。

司馬令龜 昭十七年

樹達按：周禮春官大卜有命龜，令龜卽命龜也，令、命義同。

寶以保民也 昭十八年

樹達按：寶、保古音同，此以聲爲訓。

振除火災 昭十八年

集解云：『振，棄也』。樹達按：說文手部云：『振，舉救之也』。

晉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 昭十八年

正義云：『言爲鄭卜筮何故有災？宜禱何神？奔走而望祭之。祭山川，故爲望也』。樹達按：孔釋『望』爲『望祭』，非也。哀六年傳云：『江、漢、睢、漳，楚之望也』，此『望』字義

同。二十六年傳云：『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即此文『走望』之義。

諺曰無過亂門 昭十九年

樹達按：昭二十二年傳云：『人有言曰：「唯亂門之無過」』。國語周語下云：『人有言曰：「無過亂人之門」』。呂氏春秋原亂篇云：『詩曰：「毋過亂門」』。文不盡同，稱名亦異，其實一也。

齊子氏帷於門外而伏甲焉 昭二十年

集解云：『齊豹之家』。樹達按：上文云『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此帷於門外，亦謂蓋獲之門外，非齊豹之家也。觀下文云『及閎中，齊氏用戈擊公孟』情事可見，杜說非是。

山林之木衡鹿守之 昭二十年

樹達按：『鹿』讀爲『麓』，說文林部云：『麓，守山林吏也』。

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 昭二十年

集解云：『萑苻，澤名；於澤中刼人』。王引之云：『刼人而取其財，不得謂之「取人」。「取」讀爲「聚」，「人」即「盜」也。謂羣盜皆聚人於澤中，非謂刼人於澤中也。盜聚於澤中則四出刼掠，又非徒於澤中刼人也。下文云「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則此澤爲盜之所聚明矣』。樹達按：王氏難杜，是也，而云聚人即聚盜，則非是。苟如其說，則文爲『鄭國多盜，聚盜於萑苻之澤』，於辭豈非累複乎？竊疑傳文本止作『聚於萑苻之澤』，『聚』下

半字壞，故誤分爲『取人』二字耳。韓非子內儲篇云：『鄭少年相率爲盜，處於萑澤』。傳云『聚於萑苻之澤』猶彼云『處於萑澤』，是其證矣。

張匄尤之 昭二十一年

集解云：『張匄，華貙臣。尤，怪賜之厚』。樹達按：說文乙部云：『尤，異也』。昭二十九年傳云：『尹固之復也，有婦人遇之周郊，尤之』。尤之，亦謂怪異也。

將注豹則關矣 昭二十一年

集解云：『注，傅矢。關，引弓』。樹達按：『關』讀爲『彎』，說文弓部云：『彎，持弓關矢也』。

靈王殺隱大子其子與君同惡德君必甚 昭二十一年

正義云：『荷恩謂之德；言荷君恩必甚也』。樹達按：平王不悅靈王，東國以父仇故惡靈王，故云『同惡』。德，謂感其德。正義說非。

吳踵楚 昭二十四年

集解云：『躡楚踵跡』。樹達按：說文足部云：『踵，追也』。又彳部云：『徸，相迹也』。二文義略同，杜以『躡楚踵跡』爲說，失之。

貫瀆鬼神 昭二十六年

集解云：『貫，習也。瀆，易也』。樹達按：『瀆』當讀爲『嬻』，說文女部云：『嬻，媟嬻

也』。

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 昭二十七年

樹達按：漢書外戚傳云：『數守大將軍光爲丁外公求侯』，顏注云：『守，求請之』。又京房傳云：『融於是日往守萠』，李注云：『守，猶求也』。

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 昭二十七年

集解云：『宣，用也』。樹達按：宣訓用，他無所見，且與下文不相承，杜說非也。愚謂『宣』當讀如詩小雅鴻雁篇『謂我宣驕』之『宣』。詩以『宣驕』連文，『宣』亦『驕』也，故鄭箋云：『謂我役作衆民爲驕奢』，釋『宣驕』爲『驕奢』，義近得之。傳文言季氏甚得其民，爲淮夷所與，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雖如此，而季氏弗敢驕也。下言事君如事國，正承不敢驕而言，杜訓『宣』爲『用』，則非其義矣。又按詩及傳文『宣』字皆假爲『𡘋』，說文大部云『𡘋，奢𡘋也。从大，亘聲。』𡘋、宣聲類同，故相通假。王氏經義述聞釋詩文之『宣』爲『驕』，是矣，而未得其本字，故具言之。

天命不慆久矣 昭二十七年

集解云：『慆，疑也；言棄君不疑』。樹達按：『慆』字或作『謟』，爾雅釋詁云：『謟，疑也』，是也。按書大誥云『天命不僭』，傳言『天命不慆』，蓋僭與疑，義皆爲不信也。周書

鄭謀篇云：『帝命不謟』，孔晁注徑訓謟爲僭，是也。天命不慆者，言天命有常，可以據信，乃泛言之，杜言『棄君不疑』，非其義矣。

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 昭三十年

集解云：『善惡之歸』。樹達按：杜注不明。今按：上文云『其終不遠矣』，此云『以待其歸』，『歸』亦『終』也，變文耳。呂氏春秋順說篇注云：『歸，終也』。王氏經義述聞通說詳舉歸訓終之例而不及此，故言之。

始震而卜 昭三十二年

正義云：『震，動也。懷妊始動，知有震娠而卽卜也』。樹達按：正義轇葛不清。今按『震』當讀爲『娠』，說文女部云：『娠，女妊身動也』。

定公

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 定元年

正義云：『春秋言氏猶如言家，故謂公之墓地爲公氏，言是公死之家宅也。玄卿以爲闞屬上句。公氏將溝焉，猶言將溝公氏焉，古人多倒語。公氏則昭公』。樹達按：正義以『闞公氏』連讀者是也，玄卿倒讀說非也。

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 定元年

正義云：『信，明也；以自明己之不臣也』。樹達按：『信』當讀爲『伸』，季孫之意蓋謂施君以惡謚，則後世將知昭公之爲惡，而以季孫爲直，故榮駕鵞謂爲『自信』也。上文云『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自信與自旌意同，正義說非。

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 定元年　集解云爲明年鞏氏賊簡公張本

二年夏四月辛酉鞏氏之羣子弟賊簡公 定二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二年合爲一傳。

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閽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 定二年　集解云爲明年邾子卒傳

三年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門臺 定三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三年合爲一傳。

閽曰夷射姑旋焉 定三年

樹達按：閽人乞肉不得又見敲，遂誣夷射姑之私出爲旋於廷，欲以報怨也。此事與哀十六年傳，衛嬖人求酒於大叔遺不得，恨而譖大叔遺事例相同。自傳文誤分置兩年，則似非一時之事，而解者皆不及矣。

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 定三年

樹達按：誓不復朝楚。

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 定四年

集解云：『尹，正也』。樹達按：說文云：『尹，治也』。

其改卜嗣寡人從焉 定八年

集解云：『使改卜他公子以嗣先君，我從大夫所立』。樹達按：杜說不明。顧炎武云：『從，言事之』，是也。僖十八年傳云：『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昭二十七年傳云：『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從皆謂事，與此傳同。

桓子咋謂林楚 定八年

集解云：『咋，暫也』。樹達按：杜釋『咋』爲『暫』，蓋讀爲『乍』，孟子公孫丑上篇云：『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趙注釋『乍』爲『暫』，是也。暫者猝也，漢書李廣傳云：『廣暫騰而上胡兒馬』，是也。按杜說雖可通，核之當時情事，殆非確詁，愚疑咋之爲言迫也，說文竹部云：『笮，迫也』。漢書王莽傳云：『迫笮靑、徐盜賊』。釋名釋宮室云：『笮，迮也，編竹相連迫迮也。』又釋兵云：『受矢之器，織竹曰笮，相迫笮之名也』。文選歎逝賦注引聲類云：『迮，迫也』。後漢書陳忠傳云：『共相壓迮』，注云：『迮，迫也』。然則笮迫，笮迫，爲古人通義。傳文云咋，猶言笮迮耳。『桓子咋謂林楚』文，當以『桓子咋』爲句，謂桓子迫急而謂林楚也。

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 定八年

集解云：『徵，召也。陽虎召季氏於蒲圃，將殺之；今得脫，必喜，故言喜於召死』。正義

云：『陽虎召季孫欲殺之；今旣得脫，魯人歡喜季孫免於召死之事，何暇追我。劉炫云：「陽虎召季孫欲殺之，則召季孫爲召死；季孫得脫，必大喜，魯人聞我出去，喜於召死，言人人皆喜於季孫」』。樹達按：上文云『達之徵死』，如杜釋徵爲召可也；若此文之徵亦釋爲召，而云『喜於召死』，則不辭甚矣。劉光伯釋爲喜於季孫，則傳文何以云『喜於徵死』乎？其不可通明矣。今按：『徵』當讀爲『縕』，說文糸部云：『縕，緩也。从糸，盈聲』。或作『綎』，从呈聲。按呈从𡈼聲，徵亦从𡈼聲，故『徵』可假爲『縕』。蒲圃之事，季孫氏幾死；今陽虎出季氏可以緩其死，故云『徵死』也。文十六年傳云：『姑紓死焉』。定十四年傳云：『余是故許而弗爲以紓余死』。此云『徵死』，猶彼二傳云『紓死』，紓亦緩矣。

子明謂桐門右師出曰定九年

集解云：『右師往到子明舍，子明逐使出門去』。樹達按：杜說無理，『出』疑是衍字。

右師將不利於戴氏定九年

集解云：『樂氏，戴公族』。樹達按：如杜說，則右師將不利於樂氏，不過一族之內競而已，子明何以能告宋公，宋公亦何至因此而遂逐右師耶？觀下文云：『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乃子明申明右師將不利於戴氏之詞，則戴氏謂宋國，非指樂氏明矣。按宋君自武公、宣公以下皆戴公之後，諸公族如戴族之華氏、皇氏、老氏、樂氏無論矣，卽莊族之仲氏，文族之靈氏，桓族之魚氏、鱗氏、蕩氏、向氏無不出自戴公。故戴氏之稱，小言之則指戴族，文八年

傳『夫人因戴氏之族』，是也。大言之亦可指宋國，呂氏春秋壅塞篇記齊湣王滅宋事，而末云『此戴氏之所以絕也』。戴氏亦指宋國爲言，與此正可互證。高誘不得其解，乃謂戴氏指子罕爲言。蘇時學謂『宋戴公後裔子氏，故戰國時之宋，已非子氏之宋，而爲戴氏之宋』，則何以解於左氏此文之稱戴氏乎？俞樾又謂『人習見戴爲宋公族，世執國柄，故以宋爲戴氏』，然則季孫世執魯柄，魯何以不稱季氏耶？此皆不詳考世系而妄爲之說，非其實也。

陽虎使焚萊門師驚犯之而出 定九年

樹達按：犯，突也，冒也，猶言潰圍。師，魯師。魯師見萊門焚而驚，陽虎乘魯師之驚而出也。哀三年傳云：『使其徒自北門入，己犯師而出』，義與此同。

敝無存之父將室之 定九年

集解云：『室之，爲取婦』。樹達按：昭十九年傳云：『建可室矣』。

公南使賊射之不能殺 定十年

集解云：『公南，叔孫家臣，武叔之黨』。樹達按：杜意蓋以使賊射之爲射公若，故以公南爲武叔之黨。然下文云『公南爲馬正使公若爲郈宰』，然則公南乃公若之徒，非武叔之黨也；使賊射之，當爲射武叔。

是我迂吾兄也 定十年

集解云：『迂，欺也』。樹達按『迂』，假爲『誑』，說文言部云：『誑，欺也』。

屬與敝邑際故敢助君憂之 定十年

樹達按：說文𨸏部云：『際，壁會也』。傳文際乃爲鄰接之義，乃引申義。

齊侯曰比君之駕也寡人請攝 定十三年

集解云：『以己車攝代衛車』。樹達按：成二年鞌之戰傳云：『韓厥執縶馬前曰……「敢告不敏，攝官承乏」』，與此文皆以攝爲言。彼文明言攝官，蓋指車御爲言；此文當是謙言攝御，乃指人言，不謂車也。文七年傳云：『攝卿以往』，攝亦攝官。

初衛叔文子朝而請享靈公 定十三年

十四年春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 定十四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十四年合爲一傳。

哀公

無入于兆下卿之罰也 哀二年

集解云：『兆，葬域』。正義云：『周禮冢人云：「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鄭玄云：「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此言不入兆域，亦罰也』。樹達按：定元年季孫欲溝昭公之墓亦是此意；下及漢世，馬援死，妻孥不敢以喪還歸塋；李固、楊震皆遺令身死勿歸冢次，皆此意也。

入於家人而卒 哀四年

正義云：『遂入於凡人之家』。樹達按：家人，謂庶人，史記、漢書屢見。

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戶 哀四年

樹達按：時晉不競，畏楚殊甚，故有此事。金文有晉公盦，乃晉定公嫁女於楚事，以此文合勘，知嫁女所以求歡於楚，猶齊景公之涕出女于吳矣。魯哀公四年，爲晉定公二十一年。

吾不可以僭之 哀五年

樹達按：僭，不信也。

請就之位 哀六年

集解云：『欲與諸大夫謀高、國，故求就之』。樹達按：謂請使之就位也。

反自鄶以吳爲無能爲也 哀七年

樹達按：此二語在此節末文氣未安，當移在次節『季康子欲伐邾』云云之首，乃申明康子欲伐邾之故者也。鄶盟之辭，傳未詳紀，不可審知，然觀下文子服景伯云：『背大國不信』，及茅夷鴻請救於吳云：『魯背君之盟』，則伐邾之舉爲背鄶盟甚明。魯君若畏吳，則不敢伐邾；今康子以吳爲無能爲，而欲伐邾，傳文記其因耳。

衆師晝掠 哀七年

樹達按：『衆師』無義，『衆』字疑涉下句『邾衆保于繹』而衍，下文又云『師宵掠』，即無『衆』字，可證。

拘鄫人之漚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 哀八年

集解云：『滋，濁也』。樹達按：滋無濁義，杜蓋讀『滋』爲『滓』，說文水部云：『滓，澱也』。

不屬者非魯人也 哀十一年

集解云：『屬，臣屬也；言不戰爲不臣』。樹達按：哀十三年傳云：『屬徒五千』，杜云：『屬，會也』，此屬義當同。

王惡其聞也 哀十三年

集解云：『惡諸侯聞之』。樹達按：『聞』當讀爲詩『聲聞于天』之『聞』，惡其聞，謂吳惡敗耗之彰也。聞如杜解，則似釋『其』爲『諸侯』，非也。

初孟孺子洩將圉馬於成至懼不歸 哀十四年

十五年春成叛於齊 哀十五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十五年合爲一傳。

以水潦之不時無乃廩然隕大夫之尸 哀十五年

集解云：『廩然，傾動貌』。樹達按：『廩』疑當讀爲『濫』，說文水部云：『濫，氾也』。『無乃廩然隕大夫之尸』，承上句『水潦不時』而言，謂恐或氾濫而隕大夫之尸也，杜釋『廩』爲『傾動貌』，義似不屬。

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 哀十五年

集解云：『備，猶副也』。樹達按：杜以芋尹蓋爲上介，故釋備爲副，其說非也。哀二年傳云：『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魯語云：『張也備卿』，又云『使僮子備官』，備字義並同。

子伯季子初爲孔氏臣新登於公 哀十六年

集解云：『升爲大夫』。樹達按：論語憲問篇云：『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與文子同升諸公』。

衞侯謂渾良夫曰至公曰諾哉 哀十六年

十七年春衞侯爲虎幄於藉圃 哀十七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十七年合爲一傳。

率賤民慢之懼不用命焉 哀十七年

集解云：『右領、左史，皆楚賤官』。樹達按：據下文子穀語，二人蓋皆俘也，似非謂賤官。

宋皇瑗之子麇至皇瑗奔晉召之哀十七年

十八年春宋殺皇瑗 哀十八年

樹達按：二傳當在十八年合爲一傳。

使求從輿人 哀二十三年

集解云：『輿，衆人』。樹達按：昭七年傳云：『阜臣輿，輿臣隸』，即此輿，非謂衆人也。

大尹徇曰戴氏皇氏將不利公室與我者無憂不富衆曰無別 哀二十六年

集解云：『惡其號令與君無別』。樹達按：此宋人因大尹之語而非之之辭，意謂女大尹詆他人不利公室；女大尹與不利公室者固無別也。

讀國語小識

周語中

武不可覿

樹達按：『覿』當讀爲『黷』，褻也，數也。韋訓見，非是。

晉語三

其靡有徵兮

樹達按：別本『徵』作『徵』，是也。此以懷、歸、哀、徵、依、妃爲韻，作『徵』則失韻矣。

晉語七

栁人之有元君

樹達按：『元君』猶書言元首，韋訓善，非也。

晉語八

民志不厭

樹達按：『不厭』猶今言不滿，訓極非。

忠自中而信自身

樹達按：以『中』訓『忠』，以『身』訓『信』，聲訓也。

晉書九

獻子執而紡於庭之槐

樹達按：『紡』當讀『縛』。

魯孟獻子有門臣五人

樹達按：與孟子說近。

越語下

日困而還月盈而匡

樹達按：韋讀『匡』爲『虧』，雙聲可通，愚疑當讀『康』，『漮』，虛也。

讀後漢書札記

光武紀上（盧受堂集解本卷一上）

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

樹達按：劉貢父謂『生』當作『子』。余謂文當云『出自景帝，帝生長沙定王發』。以重文脫去一『帝』字耳。王懋竑讀書記疑云：『案文當更出「景帝」二字』。

正月甲子朔*

樹達案：『甲子』當爲『壬子』之誤，以前書下書『三月辛巳朔』，莽三月即漢二月，推知之。

二月辛巳立劉聖公爲天子*

惠棟曰：『前書「三月辛巳朔」，案劉玄傳亦作「二月」，前書誤』。樹達案：莽改曆，以建丑爲正月，則莽之三月正漢之二月，前書據莽曆言之，不爲誤也。

晝有雲如壞山當營而隕不及地尺而散

樹達按：莊七年公羊傳云：『雨星不及地尺而復』。

更始將北都洛陽以光武行司隸校尉使前整修宮府（七占）

樹達按：『宮』當作『官』，形近致誤。

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其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所志耳

樹達按：『土壤』謂鄉里。前書孫寶傳云：『我與穉季幸同土壤』，謂同鄉里也。古人單言土。論語云：『小人懷土』。易云：『安土敦乎仁，故能愛』是也。漢人乃云『土壤』。『固望其』『其』字疑衍。

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

汪文臺曰：『藝文類聚五十一引續漢書作「惟酷吏殘賊，用刑深刻，獄多冤人。」』樹達按：袁宏後漢紀四與類聚引文同。

光武紀下（卷一下）

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

樹達按：『令』當作『令』。殿本作『令』。

詔益梁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為庶民

樹達按：『在所』今言『所在地』，『在所官』謂『所在地之官署』。

其以彊為東海王玄陽為皇太子

樹達按：彊之賢遠過於孝惠之柔懦，高祖欲立趙王如意，終以不忍於孝惠，致有呂氏之禍。孝惠當廢，而高祖不廢，彊可不廢而光武竟廢之。此固由高祖之優柔，亦由明帝幼慧之事實有以動光武，不如如意之僅以貌類耳。

太宗識終始之義

樹達按：『終始』謂終始五德之運。前書郊祀志贊云：『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又律歷志云：『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桮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九十二歲』。藝文志陰陽家有公檮生終始十四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鄒子終始，卽史記封禪書所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者也。

東海王彊　沛王輔　楚王英　濟南王康　淮陽王延　趙王盱皆來

樹達按：『來』下當有『朝』字，文脫。明帝紀中『來朝』字屢見。

光武誕命*

李注云：『誕，大也。書曰：「誕膺天命」』。樹達案：『誕命』謂初生之時。

明帝紀（卷二）

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及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

劉攽曰：『此不當有「及」字，三年詔亦無，可互證』。樹達案：『及』字承上文『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爲言，十八年詔亦有『及』字，劉皆校删，非是。章帝紀：『今賜公錢四十萬，卿半之及百官執事各有差』。又云：『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及犯殊死一切募下

翟室』。此類甚多，劉亦以爲衍邪？

夫萬乘至重而壯者慮輕

樹達按：李注釋『慮』爲思慮，余謂前書賈誼傳云：『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顏注，『慮，大計也』。此言少壯之人大致皆輕率耳。『慮輕』與『至重』爲對文，李注非是。

神雀五色翔集京師

樹達案：論衡佚文篇云：『永平中神雀羣集，孝明詔上爵頌。百官頌上，文皆比瓦石。唯班固、賈逵、傅毅、楊終、侯諷五頌金玉，孝明覽焉』。

章帝紀（卷三）

冒耏之類

李注，『家書曰，耏，多鬚貌，音而，言鬚鬢多，蒙冒其面。或曰，西域人多著冒而長鬚，故舉以爲言也』。樹達按：『冒耏之類』猶言冠帶之倫，注後說是也。說文云：『冃，小兒及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知『冃』本蠻夷之服，此文假『冒』爲『冃』耳。

安帝紀（卷五）

引拜帝爲長安侯

樹達按：宣帝將立，先封陽武侯，此用其故事也。

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

李注云：『衍猶引也』。樹達按：『延』『衍』古音同，疑假『衍』爲『延』也。

濟南上言鳳皇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賜臺長帛五十匹丞二十匹尉半之吏卒人三匹鳳皇所過亭部無出今年田租賜男子爵人二級

樹達按：惠棟據符瑞志『賜臺長嶷帛十五匹』之文，校此文『五十匹』當作『十五匹』。黃山謂瑞見臺縣，不應賜長反少於丞，志數之異不可據。樹達按：惠說是也。此賜全用章帝紀元和二年九月壬辰詔書，霍收賜二十匹，以集其舍，故詔文所謂『先見者二十匹』，不以其職爲丞論也。『臺長十五匹』，詔文所謂『令長十五匹』也。『吏卒三匹』，詔文所謂『近者三匹』也。其他尉半、免租、賜爵一一符合，則五十爲文誤倒無疑。黃君略不比勘，忞爲臆說，何其疏也！

順冲質帝紀（卷六）

壬午太尉朱寵司徒朱倀罷*

樹達案：風俗通十反篇云：『司徒朱倀以年老爲司隸虞詡所奏，耳目不聰明，見掾屬大怒曰，顚而不扶，焉用彼相？君勞臣辱何用爲？於是東閤祭酒周舉』云云。

其調比郡見穀出稟窮弱

樹達按：『比郡』謂鄰近之郡。

桓帝紀（卷七）

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樹達按：『四府』謂大將軍、大尉、司徒、司空。

立阜陵王代兄勃遒亭侯便爲阜陵王

樹達按：文有脫誤。

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貣、得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

樹達按：文以『王侯吏民』『百姓吏民』對言，『百姓吏民』似謂郡縣吏民，『王侯吏民』則王國侯國吏民也。同是吏民，一貣、一雇直，事理難通；豈『王侯吏民』『吏民』二字本是衍文，『百姓吏民』，本無『百姓』二字，後人讀者不知『王侯吏民』之『吏民』爲衍字，因誤加『百姓』二字以與『王侯』相對歟？

皇后紀上（卷十上）

建武四年從征彭寵生顯宗於元氏。

樹達案：據光武紀，五月幸元氏。意林及御覽三百六十一引風俗通云：『漢明帝與光武同月生。』

是家志不好樂

惠棟云：『「是家」猶云是人也。王常傳「此家率下江諸將」與此同』。樹達按：前書外戚趙后傳云：『是家輕族人，得無不敢乎』『是家』與此正同。又魏志裴潛傳注云：『此家有膽諦之士也』。吳志呂蒙傳亦云：『度此家不得外問，謂援可恃，故至於此耳』。

后寵幸殊特專固後宮（十二下）

樹達案：『固』同錮，前書孝成趙后傳云：『姊弟專寵錮寢』，是其義也。

每讀經傳輒下意難問（十四下）

樹達按：鄭康成說箋毛詩事云：『若有不同，便下己意』。此『下意』正謂『下己意』也。

兄訓爲謁者使修石臼河

樹達按：『使』謂見使，前書中『使』字如此用法者至多，何焯校改爲『罷』字，荒陋可笑。

汝我家出爾敢爾邪

樹達按：『爾』『汝』同義，『爾敢爾邪』，語複重無義。上『爾』字當作『亦』，『爾』或作『尒』，與『亦』字形近致誤耳。鄧禹傳記此事正作『亦』。

皇后紀下（卷十下）

梁小貴人宜配天祚正位坤極

樹達按：后與姑同入掖庭，蓋皆封貴人，故以大小爲別。

劉玄劉盆子傳（卷十一）

號聖公爲更始將軍衆雖多而無所統一諸將遂共議立更始爲天子

樹達案：據伯升傳，諸將樂放縱，憚伯升威明，貪聖公懦弱，故立之也。

軍中常有齊巫鼓舞祠城陽景王以求福助

李注曰：『以其定諸呂，安社稷，故郡國多爲王祠焉，盆子承其後，故軍中祠之』。惠棟曰：『沈約云：漢時城陽國人以劉章有功於漢，爲之王祠，青州諸郡轉相放效，濟南尤盛』。樹達案：此因尊崇景王而求立其孫，非因盆子爲景王之後而祠景王也。注說殊誤。光武十王琅琊孝王京傳：『國中有城陽景王祠』。耿弇傳注引伏琛齊地記云：『臨淄小城內有漢景王祠』。風俗通卷九城陽景王祠條下云：『自琅琊青州大郡及渤海都邑鄉亭聚落皆爲立祠，雖陳蕃曹操一切禁絕，陳曹之後，稍復如故』。知漢時民間祀景王極盛矣。

恭復固請或曰此寧式侯事耶

李注云：『劉恭爲式侯，言衆立天子，非恭所預』。樹達案：此言盆子自己爲天子，非恭所得代爲請辭也。

王昌劉永張步李憲彭寵盧芳傳（卷十二）

長安中或自稱成帝子子輿者莽殺之。

樹達案：或，有也。

昔遭趙氏之禍因以王莽篡殺賴知命者將護朕躬。

樹達案：因，重也，仍也。

劉聖公未知朕故且持帝號。

樹達案：『劉聖公』原檄蓋作『劉玄』，此蓋范氏所改。

郎夜亡走道死追斬之。

樹達案：據王霸傳，霸追斬王郎。

萌茂彊夜棄輜重逃奔董憲乃與劉紆悉其兵數萬人屯昌慮。

樹達案：『逃奔董憲』下疑當重『憲』字。

及王莽篡位潛忌閎乃出爲東郡太守。

樹達案：太平御覽七百十六引漢名臣奏曰：『王莽斥出王閎，太后憐之。閎伏泣失聲，太后親自手巾拭閎泣』。

莽敗漢兵起閎獨完全東郡三十餘萬戶歸降更始。

樹達案：前書董賢傳云：『世祖下詔曰：武王克商，表商容之閭。閎修善謹敕，兵起，吏民獨不爭其頭首。今以閎子補吏至墨綬，卒官』。

偉容貌能飲飯有威於邊。

樹達案：東觀漢記云：『是時單于來朝，當道二千石皆選容貌飲食者，故徙爲雲中太守』。

朱浮與寵不相能浮數譖構之。

樹達案：浮傳云：『浮密奏寵遣吏迎妻而不迎其母，又受貨賄，殺害友人，多聚兵穀，意計難量』。

芳由是詐自稱武帝曾孫劉文伯曾祖母匈奴谷蠡渾邪王之姊爲武帝皇后生三子遭江充之亂太子誅皇后坐死。

樹達案：武帝后，戾太子母乃衞后，非匈奴女。此語不合者，芳誑欺不學耳。

後大司馬吳漢驃騎大將軍杜茂數擊芳並不剋。

樹達案：吳漢傳不及此事，據杜茂傳，茂擊芳不克在九年。

隗囂公孫述傳（卷十三）

今立者乃在南陽。

樹達案：更始卽位於宛，宛屬南陽郡也。

斷截地絡

樹達按：史記蒙恬傳記恬將死言曰：『恬罪固當死矣，起臨洮，屬之遼東，城壍萬餘里，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藥自殺』。『地絡』與『地脈』同，古人因以此事爲罪矣。

遂遣使稱臣於公孫述

樹達按：申屠剛嘗諫囂附述，見剛傳。

賢者泥而不滓

樹達案：史記屈賈列傳云：『皭然泥而不滓者也』。論語陽貨篇云：『不曰白乎，涅而不緇』『涅』作『泥』，『緇』作『滓』，論語異文。

李通王常鄧晨來歙傳（卷十五）

會光武避事在宛*

陳景雲曰：『他處皆作「避吏」，此因相似而誤』。樹達案：前書楚元王傳云：『高祖微時常避事』。『事』謂『吏事』，盧綰傳云：『高祖微時有吏事避宅』是也。陳說非。

守聞子無狀

李注云：『無狀，謂禍大不可名言其狀也』。樹達按：李說非也。前書東方朔傳：『妾無狀』。顏注：『狀，形貌也。無狀，猶言無顏面以見人也。一曰自言所行醜惡無善狀』。顏有二說，後說尤長。皇甫規傳注云：『無狀者，謂無善狀』是也。

伯升見常說以合從之利*
李注曰：『以利合曰從也』。樹達案：此但謂合討王莽，如六國之於秦耳。
開以丹青之信*
李注曰：『楊子法言曰：「聖人之言明若丹青也」』。樹達案：說文丹部青下云『丹青之信言必然』。
遭命遇害
樹達按：論衡命義篇云：『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之自得吉也，性善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

鄧禹寇恂傳（卷十六）

封爲酇侯食邑萬戶
樹達按：高祖封蕭何爲酇侯，初食邑八千戶，後益二千戶，合爲萬戶。光武此封，以蕭何擬禹也。
前無可仰之積後無轉饋之資
樹達按：王丹傳云：『禹西征關中，軍糧乏，丹率宗族上麥二千斛，禹表丹領左馮翊』。與此文可以互證。
禹內文明篤行淳備*

樹達案：『篤行』北堂書鈔五十二引華嶠後漢書作『德行』。

進見東向甚見尊寵

樹達按：說苑君道篇，載郭隗說燕昭王，謂『東面求臣，則廝役之材至；南面聽朝，則人臣之材至；西面等禮相亢，則朋友之材至；北面求臣，則師傅之材至』。知戰國以來，習俗以東面爲最尊，南面西面次之，北面最下。新序記秦欲伐楚，使使者往觀楚之寶器，昭奚恤爲壇，使客東面，自居西面之壇，此先東後西也。鴻門之宴，項王項伯東向坐，亞父南向坐，沛公北向坐。項王自尊，亞父次之，置沛公於卑坐也。項羽置王陵母軍中，陵使至，東向坐陵母，尊陵母也。周勃東向坐責諸生；田蚡自坐東向，皆自居尊位也。此文進見東向，及桓榮傳之『令榮坐東面』，皆以尊位尊寵之也。王鳴盛謂『堂上室中尊坐不同』，非也。又謂『鴻門之宴爲君東向』，項伯豈亦君乎？

位次在三公下特進侯上*

李注云：『在特進及列侯之上』。樹達案：『特進侯』蓋謂諸侯位特進者，即禮儀志所謂『特侯』也。注不當分爲二事。

司隸校尉馮羡佞邪承旨廢於王命*

沈欽韓曰：『「於」當爲「干」』。王先謙曰：『沈說是』。樹達案：『廢干』連文不詞。疑下文『精誠足以感於陛下』句例亦同。

馮異岑彭賈復傳（卷十七）

遇大風雨光武引車入道傍空舍異抱薪鄧禹熱火

樹達按：說文、『爇，燒也；从火，𦤎聲』。引春秋傳曰：『爇僖負羈氏』。此文作『熱』，乃假爲『爇』字，二音本同也。廉范傳，『三頭爇火』，字正作『爇』，乃其明證。黃山謂與范傳文異，可謂傎矣。

別擊破鐵脛於北平*

樹達案：光武紀有『鐵脛』。

章敍舊德顯兹遺功焉*

樹達案：三國時吳立信都尉馮熙，異之後也。見孫權傳注引吳書。

略十有二縣*

樹達案：『十有』兩字疑倒。

於戲休兹*

樹達案：古『兹』『哉』同音，『休兹』猶『休哉』。

會遇盜賊等比十餘人皆放散其鹽*

樹達按：下文云：『好陵折等輩』，『等比』『等輩』同，前書亦『等輩』『等比』錯用。

徵爲長水校尉。

樹達案：宗爲長水校尉，上言斷獄不盡三冬，故致旱災，見陳寵傳。

吳漢蓋延陳俊臧宫傳（卷十八）

於是遣漢將兵與上谷諸將並軍而南。

樹達案：彭寵傳云：『以漢行長史，與上谷軍合』。

吳公差彊人意隱若一敵國矣。

惠棟曰：『王幼學云，謂漢甚起發人意思』。樹達案：『差彊人意』謂使人氣壯耳。

歷郡列掾州從事。

李注云：『列掾非一，延並爲之，故言「歷」也』。樹達案：郡掾州從事是二事，故云『歷』，李說非。

拜宫爲廣漢太守十三年增邑更封酇侯。

樹達案：建武元年鄧禹封酇侯，十三年禹定封高密侯，故以酇侯封宫也。

宜小挺緩。

樹達案：『挺』假爲『緂』，說文：『緂，緩也。或作綎』。

耿弇傳（卷十九）

令詣於光武*
王先謙曰『官本「於」作「于」，考證云：「于字似衍文」』。樹達案：『于』字非衍文。
盛王之道*
樹達案：『盛』疑當作『聖』。
夔追斬其渠帥*
樹達案：翰苑集注引『追』下有『擊』字，翰苑云：『淪碑尚在，耿夔播美於遼城』。注引高驪記云：『故城南門有碑，年久淪沒，出土數尺；即耿夔碑也』。
衣履穿決*
樹達案：說文穴部：『穽，穿也』。『決』假字。
而蘇君恩不及嗣*
樹達案：此謂武子元以與上官桀反謀誅死也。

銚期王霸祭遵傳（卷二十）

行至信都*
樹達案：時任光爲信都太守，獨爲漢拒邯鄲，故光武赴之也。
帝以期爲魏郡太守

樹達案：時馮勤爲期功曹，期從光武征伐，政事一以委勤，見勤傳。

又拜衞尉*

樹達案：期爲衞尉，光武遣持珍寶繒帛賜隗囂，至鄭被盜，亡失財物，見囂傳。

霸恐驚衆欲且前阻水還卽詭曰冰堅可度

樹達案『還卽詭曰』文相連屬，集解於『還』字下置注，失其讀矣。

死則疇其爵邑世無絕嗣

李注釋『疇』爲『等』，謂『世世與先人等』。樹達案：『疇其爵邑』語本前書宣帝詔書，张晏亦訓『疇』爲『等』。余謂『疇』當讀爲『醻』。說文，『醻』或作『酬』。爾雅釋詁，『酬，報也』。詩彤弓『一朝酬之』，毛傳同。李謂『世世與先人等』，與『世無絕嗣』意又複也。

彤有勇力能貫三百斤弓

樹達案：說文云：『彎，持弓關矢也』。經傳多用『關』字，史記伍子胥傳及此用『貫』字，『關』『貫』皆假字也。史記索隱引劉氏音貫爲彎，正明本字。『貫』義惠棟陳三說，以說文核之，則上弦之說爲是。

任光李忠萬修邳彤劉植耿純傳（卷二十一）

吏民得檄傳相告語*

樹達案：『傳』讀爲『轉』。

世祖遂與光等投暮入堂陽界*

樹達案：前書原涉傳云：『投暮入其里宅』。石顯傳云：『投夜還稱詔開門入』。『投』字用法相同。

我欲特賜李忠諸卿得無望乎

樹達案：『望』謂『怨望』。說文：『⿰言望，責⿰言望也。从言，望聲』。『望』乃假字。

留純邯鄲會王郎反*

樹達案：光武時攻王郎鉅鹿太守王饒不能下，純請攻邯鄲，光武從之，見王郎傳。

坐同族耿歙與楚人顏忠辭語相連*

樹達案：此亦楚王英事也。顏忠，楚王同時謀反者。

朱祐景丹王梁杜茂馬成劉隆傅俊馬武傳（卷二十二）

可改諸王爲公帝卽施行*

蘇輿曰：『建武十三年施行，十六年復舊，見光武紀』。樹達案：復舊在十七年。又案：祐薦賈復宜爲宰相，見復傳。

乃夜召入謂曰賊迫近京師但得將軍威重臥以鎭之足矣

樹達案：此漢武帝詔汲黯故事也。

有詔軍事一屬大司馬而梁輒發野王兵*

樹達案：輒，專也。

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

李注云：『抵，欺也』。樹達案：前書田延年傳：『延年抵曰，本出將軍之門，蒙以爵位，無有是事』。師古曰：『抵，拒諱也』。與此『抵』字同。

以俊爲侍中*

樹達案：俊爲侍中，光武遣俊迎陰后，見皇后紀。

竟陵西陽三老起兵於郡界武往從之*

樹達案：劉玄傳謂武從王匡王鳳。

武獨殿還陷陣故賊不得迫及

樹達案：『迫』疑『追』字形近之誤。

以武爲侍中騎都尉

惠棟曰：『案蓋延傳，武嘗爲騎都尉，而本傳不載』。校補云：『騎都尉乃駙馬都尉之譌脫』。

樹達案：蓋延傳云，『其夏，督駙馬都尉馬武等南伐劉永』。惠校蓋本謂『武嘗爲駙馬都尉而本傳不載』，乃誤書作『騎都尉』，則與傳文不應。校補於惠說不爲糾正，乃直云『騎都尉乃

駙馬都尉之訛脫』，意似在以蓋延傳校訂本文，讀者或誤以爲校惠注之文字矣。

建武四年與虎牙將軍蓋延等討劉永武別擊濟陰下成武楚邱拜討虜將軍*

樹達案：劉永傳云：『四年秋，遣捕虜將軍馬武騎都尉王霸圍紆建於垂惠』。

存矯枉之志

李注：『孟子曰：矯枉者過其正』。官本考證云：『今本孟子無此語』。樹達按：語見孟子外書。王補引前書贊云云，按文見前書諸侯王表，云『贊』誤。

竇融傳（卷二十三）

於是日往守萌

前書外戚傳云：『數守大將軍光爲丁外人求侯』。顏注：『守，求請之』。

忍而棄之謂留子何*

李注：『「留子」謂見在之子，對伯春，故曰「留」也』。樹達案：『留子』謂留於漢之子耳。

自下各有增*

樹達案：『自』疑『目』之誤。

出爲魏郡遷潁川太守*

劉攽曰：『案文「魏郡」下少「太守」二字』。樹達案：此省文，非脫也。

馬援傳（卷二十四）

援自將家屬隨恂歸洛陽居數月而無它職任

惠棟引袁宏紀云：『援才略兼人，又好縱橫之畫，故未得官，待詔而已』。樹達案：援志忠才廣，光武於援殊薄，後來梁松之譖得行，朱勃之書不報，皆其證也；然於此時業已見端，惜援勇於功名，不之覺耳。

九年拜爲太中大夫*

樹達案：援爲太中大夫，嘗薦牛邯，見隗囂傳。

受相馬骨法*

樹達案：漢書藝文志形法有相六畜三十八卷。隋書經籍志有伯樂相馬經。

平陵人孟冀名有計謀*

樹達案：冀事又見杜林傳。

而梁松竇固目之交結*

王先謙曰：『「以」字無義，疑當作「與」』。樹達案：『以』有『與』義，見經傳釋詞。

師已有業未竟而死

樹達案：業，緒也。

長安語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

漢時諺語多諧韻，尺、額、帛，古韻在鐸部，今讀三字已與韻不協，據此知漢時猶略存古韻也。

廖性寬緩不能教勒子孫

楊終傳終戒廖訓子書云：『黃門郎年幼，血氣方盛，既無長君退讓之風，而要結輕狡無行之客，縱而莫誨，視成任性』。廖之不能教勒，及防光兄弟之劣，可見一斑矣。

京兆杜篤之徒數百人常爲食客

樹達案：杜篤傳云：『女弟適扶風馬氏』。第五倫傳亦云：『篤女弟爲馬氏妻』。

後憲奴誣光與憲逆自殺*

樹達案：『逆』上疑脫『謀』字。

拜陳留太守*

樹達案：嚴爲太守，風圉縣令曹褒殺他郡入界盜，褒不從，奏免褒官，見褒傳。

卓茂魯恭魏霸劉寬傳（卷二十五）

今以茂爲太傅封褒德侯*

李注曰：『東觀記續漢書皆作「宣德侯」』。樹達案：北堂書鈔設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

御覽職官部引漢官儀亦均作『宣德侯』。

乃歸服喪禮過成人*

樹達案：『乃』字官本同，當爲『及』字之誤。

盡諒陰三年*

王補曰：『「盡」疑衍字』。樹達案：前書王溫舒傳云：『盡十二月，都中無犬吠之盜』。與此『盡』字用法同，『盡』非衍字。

陛下獨奈何以一人之計棄萬人之命*

樹達案：『一人』謂竇憲也。時憲以刺殺都鄉侯暢事懼誅，請擊匈奴以贖死也。詳憲傳。

代呂蓋爲司徒*

樹達案：恭爲司徒，和帝使持節賜策廢陰后，見后紀。

趙王商嘗欲避疾便時移住學宮*

樹達案：前書外戚傳云：『便時上林延壽門』。顏注：『取時日之便也』。潛夫論浮侈篇云：『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誣細民，熒惑百姓。疾病之家皆易恐懼，至使奔走便時，去離正宅』。『便時』或稱『避時』，史記呂不韋傳：『太后詐卜，當避時徙居宮雍』。漢書天文志：『太皇太后避時昆明東觀』是也。或稱『避疾』，漢書游俠原涉傳：『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涉即往候』是也。或稱『避衰』，論衡辨祟篇：『宅盛即留，衰則避之』。晉書庾翼傳：

『自武昌移鎭襄陽，議者謂其避衰也』。本書來歷傳：『皇太子驚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聖舍』。皆『避疾便時』之事。李注於楊震傳取前書注爲說，是；而此傳於『避疾』下加注，不連『便時』爲讀，非也。

伏湛侯霸宋弘蔡茂馮勤趙憙牟融韋彪傳（卷二十六）

遷後隊屬正*

樹達案：前書王莽傳云：『屬正職如都尉』。

大彤高胡望旗消靡*

樹達案：光武紀：『更始二年擊破大彤高湖』。

獲索賊右師郎等六校卽時皆降*

李注云：『「右」或爲「古」』。樹達案：東觀紀作『古師郎』。

代伏湛爲大司徒

樹達按：霸欲與王丹交友，遣子昱候丹於道，見丹傳。又按：霸爲大司徒，議不聽李通，請罷，見通傳。

後千乘歐陽歙清河戴涉相代爲大司徒坐事下獄死自是大臣難居相任*

樹達案：據竇融傳，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又按：前書公孫弘傳附記李蔡諸人繼爲丞相伏誅，

此傳倣其體。

帝嘗問弘通博之士弘乃薦沛國桓譚才學洽聞*

樹達案：說文玉部玭下引宋弘云：『淮水中出玭珠，玭珠之有聲』。蓋弘有學，故帝以通博之士問之也。

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

樹達案：劉盆子傳，光武謂徐宣等有三善，其一爲『本故妻婦無所改易』，可知當時風俗。

大殿者宮府之形象也

樹達案：漢人謂官署爲『官』，茂此夢爲任司徒之徵，司徒三公，居官府，不居宮也。『宮』爲『官』字形近之誤無疑。

趙憙*

王先謙曰：『各本皆作「憙」，續漢書作「熹」』。樹達案：魯恭傳作『熹』。

諸夫人各各前言趙憙篤義多恩*

樹達案：『各各』疑複，衍一字。

拜太尉*

樹達案：憙爲太尉，慕魯恭之志，歲時遣子問以酒糧，見恭傳。

代虞延行太尉事*

樹達案：明帝欲更修太尉府，憙止之，詳見漢官儀（嚴可均後漢文三十四卷）。

進爲太傅*

樹達案：憙爲太傅，辟魯恭，又舉恭直言，見恭傳。

肅宗卽位以融先朝名臣代趙憙爲太尉與憙參錄尙書事*

樹達案：詔見漢官儀（嚴可均後漢文第三十四卷）。

豹曰犬馬齒衰旅力已劣

注訓『旅』爲衆，何若瑤，據廣雅云『膂力也』及王氏疏證之說訓『旅』爲力。樹達按訓衆固誤，訓力亦非是。余謂王氏讀『旅力』之『旅』爲『膂』固爲當矣，而拘於廣雅之訓，謂膂力一聲之轉，旅卽訓力，仍爲未達。『旅』讀爲『膂』，當依說文脊骨之訓，『力』則肋之初字也。古凡云『旅力』者，謂脊與肋耳。

桓帝公車備禮徵*

樹達案：抱朴子逸民篇云：『桓帝以玄纁玉帛聘韋休明』。

宣秉張湛王丹王良杜林郭丹吳良承宮鄭均趙典傳（卷二十七）

昱曰家公欲與君結交*

惠棟曰：『丹時爲三公，故曰家公』。樹達案：『家公』猶今人稱『家君』，謂其父也。

妻子不入官舍*

樹達案：漢世吏妻子得居官舍，前書董賢傳：『詔令賢妻得通，引籍殿中，止賢廬，若吏妻子居官寺舍』是也。

何其往來屑屑不憚煩也*

李注云：『方言，屑屑，不安貌。秦晉曰屑屑』。郭景純曰：『往來貌』。樹達案：說文：『屑，動作切切也』。

以爲持書平*

劉攽曰：『文多一平字』。樹達案：隗囂傳作『持書』，無『平』字。

又辭不敢受帝益重之

李注：『東觀記曰：王又以師數加饋遺，林不敢受，常辭以道上稟假有餘，若以車重，無所置之』。校補云：『「若」字譌，東觀記作「苦」，謂苦車重不能勝也』。樹達按：『若』，或也。謂林辭以有餘，或辭以車重也。『苦以車重』，文豈可通，黃說謬甚。

私慕公叔同升之義懼於臧文竊位之罪*

王先謙曰：『「懼於」文義未安』。樹達案：本書喜用『於』字，非不可通。桓譚傳云：『晏深善於譚』。又云：『懼於前事也』。皆可證。

桓譚馮衍傳（卷二十八上下）

天下皆知取之爲取而莫知與之爲取*

樹達案：史記管晏列傳云：『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

聞至言而曉領兮

樹達案：『曉領』猶今言明瞭，言領會。淮南子齊俗云：『所居聆聆』，注云：『聆聆，意曉解也』。又說山云：『所居聆聆』，注云，『聆聆猶了了』。『領』與『聆』聲類同，高誘以『意曉解』釋『聆聆』，正可說明此文『曉領』連文之義。

願觀其從容

樹達案：李注釋『從容』爲『在後』，按楚辭九章懷沙云：『重華不可遌兮，孰知余之從容』。王逸注，『從容，舉動也』。衍賦多用楚辭，章懷一不稽考，別爲異說，殊爲疏失。

申屠剛鮑永郅惲傳（卷二十九）

遂隔絕帝外家馮衛二族不得交宦*

李注云：『馮衛二族皆不得至京師交通仕宦』。樹達案：『宦』假爲『關』，非『仕宦』之義。

欲令失道之君曠然覺悟懷邪之臣懼然自刻者也*

李注云：『「刻」猶責也』。樹達案：『刻』假爲『克』。

後莽簒位剛遂避地河西轉入巴蜀往來二十許年*

樹達案：剛爲隗囂持書，見囂傳。又案：校補云：『官本「許」作「餘」』。案：『許』字是也。吳漢傳云：『將衆十許萬』。何敞傳云：『推財相讓者二百許人』。任昉奏彈劉整云：『出適劉氏二十許年』。句例並同，『餘』字乃淸官本致疑妄改耳。

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而永卽去之*

樹達案：禮記：『尊客之前不叱狗』。尊客不叱，况於母邪？

永迺拔佩刀截馬當匈*

樹達案：說文革部：『靳，當膺也』。『當匈』卽『當膺』。

帝見永問曰卿衆所在永離席叩頭曰臣事更始不能令全誠慙以其衆幸富貴故悉罷之帝曰卿言大而意不悅*

胡三省通鑑注云：『帝雖謂永言大，而以其降晚，意懷不悅也』。樹達案：似以其以更始爲言，又不能率衆來歸，故不悅也。胡說非其旨。

代王敏爲司徒

樹達案：時昱辟鄭均，見均傳。耿恭至雒陽，昱奏恭節過蘇武，宜蒙爵賞，見恭傳。

子德*

樹達案：德爲南陽太守，上法雄理狀，見雄傳。

先是長沙有孝子古初

樹達案：長沙城南黎家坡有古孝子古宅，昔年有石坊，近日廢矣。

蘇竟楊厚傳（卷三十上）

武王將伐紂上祭於畢求助天也*

王鳴盛曰：『「助天」當作「天助」』。樹達案：『求助天』猶云『求助於天』，王說非。

仲尼棲棲墨子遑遑憂人之甚也*

李注引班固曰：『棲棲遑遑，孔席不暖，墨突不黔也』。樹達案：『棲棲遑遑』語本鹽鐵論散不足篇，彼文云：『孔子棲棲，疾固也；墨子遑遑，閔世也』。

楊厚字仲桓*

樹達案：『仲桓』抱朴子逸民篇作『仲宣』。

及至拜議郎三遷爲侍中*

樹達案：抱朴子逸民篇云：『順帝以玄纁玉帛聘楊仲宣，就拜侍中，不到』。

而閹宦專政，言不得信。*

樹達案：『信』讀爲『伸』。

門生上名錄者三千餘人*

樹達案：任安學圖讖於厚，究極其術，見儒林傳安傳。

郎顗襄楷傳（卷三十下）

後拜吳令*

樹達案：據樊英傳注引謝承後漢書，拜議郎，後除吳令。

晝研精義*

樹達案：『精』疑當作『經』。

順帝時災異屢見陽嘉二年正月公車徵*

樹達案：據順帝紀，陽嘉二年五月下詔，以災眚屢見，求直言。此『正月』蓋『五月』形近之誤。

當温而寒*

樹達案：成元年公羊傳何注引京房易傳曰：『當寒而温，倒賞也』。據此，知顗所言，亦本京氏之說。

則歲無隔并*

樹達案：『隔幷』義詳陳蕃傳。

自春夏以來連有霜雹及大雨雷而臣作威作福刑罰急刻之所感也

樹達案：『而』當作『乃』，何焯以爲『大雨雷』下有脫誤，未必然。

今陛下婬女豔婦極天下之麗*

樹達案：說文女部：『婬，厶逸也』。經典皆用『淫』字，此古字之僅存者。

書上卽召詣尙書問狀*

樹達案：『聞』王懋竑校本作『問』，云，『一本作「聞」』。案：作『問』是。

郭伋杜詩孔奮張堪王堂蘇章羊續賈琮陸康傳（卷三十一）

伋問兒曹何自遠來*

樹達案：『何自』，何因也。

聞賊規欲北度

惠棟曰：『「規」當作「䂓」，淮南子云：「心知䂓」，高誘云，「䂓，謀也」』。樹達按：說文『規』訓『規巨有法度』，字从夫見。『規』訓謀，由規巨義引申。淮南『䂓』乃『規』之俗字。惠說云云，小學之疏亦太甚矣。

七年遷南陽太守

樹達案：詩請郭丹爲功曹，丹薦賢自代，詩以其事編署黃堂，見丹傳。

方徵堪會病卒帝深悼惜之下詔褒揚賜帛百匹

樹達案：堪卒後妻子貧困，朱暉厚贍之，見暉傳。

樊宏陰識傳（卷三十二）

與宗家親屬作營壍自守

樹達案：前書韋賢傳：『賢門下生博士義倩等與宗家計議』。顏注：『宗家，賢之同族也。』

永平元年拜長水校尉*

樹達案：儵爲長水校尉，請將朱浮得罪事下廷尉，見浮傳。

勤字伯宗

集解：『惠棟曰：謝承書云，「勤家貧，作履供食，常作一量屨」』。樹達按：詩云：『葛屨五兩』。文云『一量』，假『量』爲『兩』也。列仙傳安期先生傳：『以赤玉舄一量爲報』，亦作『量』字。

博士議郎一人開門徒衆百數*

李注云：『「開門」謂開一家之說』。樹達案：『開門』謂受納弟子耳。

更始元年遷偏將軍*

樹達案：據陰后紀，識嘗爲鄧奉將。

建武元年光武遣使迎陰貴人於新野並徵識。

樹達案：據陰后紀，迎后於淯陽，非新野，水經注亦云淯陽，此疑誤。迎者則傅俊也。

慶弟博爲灊強侯。

樹達案：永平中嘗令陰黨、陰博、鄧疊三人更相糾察，見竇憲傳。

就善談論朝臣莫及然性剛傲不得衆譽

樹達案：就濳虞延，多所寃枉，見延傳。又案：就往候朱暉，暉避不見，致禮又不受，見暉傳。禮請樂恢，恢絕不答，見恢傳。此皆就不得衆譽之證。然於之暉見拒及其奪主簿璧，就皆不校，知就雖則慠，尙能尊賢，未嘗無可節取也。

朱浮馮魴虞延鄭弘周章傳（卷三十三）

昔晏嬰輔齊鹿裘不完季文子相魯妾不衣帛以約失之者鮮矣

樹達案：前書外戚傳，本書王暢傳及此文引論語皆以『約』爲『儉約』之義，知漢人論語義如此。

梁統傳（卷三十四）

再遷虎賁中郞將。

樹達案：松爲虎賁中郎將，議祭泰山，不祭配林，見祭祀志。譖馬援，見明德馬后紀，又見援傳。建武三十年光武詔松等案索河洛讖文言九世封禪事者，亦見祭祀志。松疏爭因故封石空檢加封，亦見祭祀志。

以商爲大將軍*

樹達案：商爲大將軍，請李固爲從事中郎，見固傳。

洞精矘眄*

樹達案：呂覽中春紀高注云：『生子必有瘖躄通精狂癡之疾』。淮南時則篇注同。釋名釋疾病云：『眸子明而不正曰通視』。此『洞精』即『通精』『通視』也。

順帝乃拜冀爲大將軍*

樹達案：冀爲大將軍，受南陽太守高賜重賂，爲移檄李固，見固傳。

張純曹褒鄭玄傳（卷三十五）

代劉方爲司空*

樹達案：奮爲司空，請貶竇太后尊號，不宜合葬，見章德竇后紀。

臣累世台輔*

李注云：『六代祖子儒』。樹達案：子儒即安世，李賢避『世』字，故稱字。

和帝即位褎乃爲作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

惠棟曰：『漢名臣奏云，詔褎先序禮樂，以帝新一篇冠首』。樹達案：和帝於即位後永元三年行冠禮，此謂帝冠據褎所制禮行事耳。惠注疑有誤。

修補舊文獨何猜焉禮云禮云曷其然哉*

李注云：『歎其不能定也』。樹達案：此言何必盡合古禮，譏張酺等也。

昔太史公廷尉吳公謁者僕射鄧公皆漢之名臣*

樹達案：吳公見賈誼傳及循吏傳，鄧公見鼂錯傳。

比牒併名早爲宰相

李注：『「併名」謂齊名』。樹達案：『併名』爲併列名字，非『齊名』也。

惟彼數公懿德大雅克堪王臣故宜式序*

樹達案：前書司馬相如傳注張揖曰：『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魏志三少帝紀注引魏氏春秋荀顗袁亮等議曰：『詩書述殷中宗高宗皆列大雅，少康功美過於二宗，其爲大雅明矣』。人物志九徵篇云：『具體而微謂之德行；德行也者，大雅之稱也。一至謂之偏材，偏材，小雅之質也』。

曾無同生相依*

樹達案：『同生』謂兄弟。

末所憤憤者

樹達案：禮記中庸云：『武王末受命』。鄭注：『末猶老也』。前書外戚孝成趙后傳云：『念雖末有皇子，萬歲之後未能持國』。顏注：『末，晚暮也』。

鄭興范升陳元賈逵張霸傳（卷三十六）

春秋書齊小白入齊不稱侯未朝廟故也

樹達按：春秋莊公九年，『齊小白入於齊』。杜注謂『稱入從國逆之文，本無位』。公羊謂言『入』爲『篡辭』，美惡異義。此文言『未稱侯者，未朝廟故』，亦是美辭，乃古文家逸義。李注以公羊釋之，刺謬不合矣。按興雖學公羊，實善左氏，下文記興屢舉左氏傳文，而不一及公羊，亦其證也。

興乃西歸隗囂虛心禮請*

樹達案：囂傳云：『以興爲祭酒』。

至敦煌拜中郎將*

樹達案：罘爲中郎將，疏陳耿恭節義，見恭傳。

罘曾孫公業自有傳*

樹達案：公業名泰，本書諱『泰』作『太』。罘玄孫渾仕魏，有傳，見魏志卷十六。但據魏

志，泰乃渾兄，云『渾高祖眾』，此以泰爲眾曾孫，差違一代，未知孰是。

蓋明者無不見聖者無不聞。

沈欽韓曰：『文子道德篇，「聞而知之，聖也；見而知之，智也」』。樹達案：『聖』與『聰』義近，故从耳，此文及文子猶用本義。

遷博士。

樹達案：升爲博士時，上疏追稱賈遵之功，見遵傳。

王莽從欽受左氏學以欽爲猒難將軍。

樹達案：莽嘗遣欽出雲中，討匈奴，後莽以他事繫欽獄，欽自殺。見莽傳。

元少傳父業。

樹達案：馬嚴傳，嚴通左氏春秋，注引東觀漢記云，『從元受之』。

誠不宜使有司察公輔之名。

樹達案：句有脫字。

八年復爲侍中。

樹達案：逵爲侍中，上書請勿絕劉愷國，見劉愷傳。薦魯丕道藝深明，又朝會與丕相離，見丕傳。

論曰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

惠棟曰：『漢晉諸儒稱康成云鄭君，稱逵曰賈侍中，是爲儒宗也。』樹達按：惠說大誤，此爲

鄭興賈逵諸儒合傳，文云『鄭賈』，鄭指鄭興，不得別指康成。興傳云：『興好古學，尤明左氏周官，世言左氏者多祖於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此文鄭賈之學，正承彼文爲說。方術傳云：『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以興逵合舉。逵當明章之世，康成際桓靈之時，鄭若果指康成，文當云『賈鄭』，不得倒言『鄭賈』也。王氏既依方術傳立說，顧不能糾正惠說鄭指康成之誤，亦不可解。

亦徒有以焉爾

李注：『言賈鄭雖爲儒宗，而不爲帝所重，故曰亦徒有以焉爾』。集解王先謙曰：『注非也，言鄭賈學顯，亦以善讖焉爾』。樹達按：『亦徒有以』，猶言『良非無故』，乃贊許之辭。李注按傳文，添出『不爲帝所重』一層，既非本文所有，尤乖范立言之意，違誤甚明。方術傳云：『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王似據彼而爲此說，然彼文既與興傳牴牾；果如王說，不又與下文『鄭興以遜辭僅免』一語自相刺謬耶？

今蜀道阻遠不宜歸塋*

樹達案：漢人旅櫬皆歸葬，吳王濞傳揚雄傳皆可證。

桓榮丁鴻傳（卷三十七）

禮記云天下之命懸於天子天子之善成乎所習

樹達案：『天子』漢書賈誼傳及新書皆作『太子』，大戴記保傅篇作『天子』。此文稱禮記，引大戴也，故亦作『天子』。

順帝即位拜太傅

樹達案：時焉辟章義，舉義理劇，見章彪傳。

遷光祿勳。

樹達案：時上書薦趙岐，見岐傳。

父綝。

樹達案：綝後薦馮異，見異傳。

張宗法雄滕撫馮緄度尚楊璇傳（卷三十八）

後遷琅邪相。

樹達案：宗爲琅邪相，謁請王扶，見劉平傳。

燒宮寺

樹達案：『宮』當作『官』，形近誤。

劉平趙孝淳于恭江革劉般周磐趙咨傳（卷三十九）

王望字慈卿

樹達案：王望王扶事，集解依汲古本式提行特起，然二人皆因劉平連及，實不應提行也。

又齊國兒萌子明。

樹達案：論衡齊世篇云：『琅邪兒子明歲敗之時，兄爲飢人所食，自縛叩頭，代兄爲食。餓人美其義，兩舍不食』。沈欽韓疏證引下文，不及此節，何也？

進退陳政皆本道德。

樹達案：『道德』蓋謂老子。

代夏勤爲司徒

樹達案：時愷辟韋豹，欲薦以御史，見韋彪傳。

班彪傳（卷四十上）

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二上）

集解，沈欽韓曰：『史通正史篇，諸好事者若馮商、衞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樹達按：東觀漢記，『東平王蒼上光武受命中興頌，明帝問校書郎，此與誰等，皆言類相如揚雄前代史岑之比』。知岑爲西漢人。晉馮段肅見下文固奏記，文稱『京兆祭酒晉馮，弘農功曹史殷肅』，

『般』與『段』形近誤也。

彪乃繼採前史遺事傍貫異同作後傳數十篇

集解，沈欽韓曰：『至建武中』云云。樹達按：此亦史通之文，當與上文沈引史通之文相連，不知何緣誤分，遂似此文爲沈語矣。又按：論衡佚文篇云：『班叔皮續太史公書，載鄉里人以爲惡戒，叔皮不爲恩撓』。

彪復辟司徒王況府（四上）。

樹達案：彪爲司徒掾，請立護羌校尉，見西羌傳。

大雅宏達，於茲爲羣（十四上）

史記孟荀傳云：『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前書河間獻王傳云：『夫唯大雅卓爾不羣，河間獻王近之矣』。與此文『大雅』皆指人爲說。尋前書司馬相如傳云：『揜羣雅』。張揖注，『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是其義也。

班固傳（卷四十下）

時豈泰而安之哉

樹達案，時，是也。

以變子之或志

樹達案：『彧』與『惑』同。

馬踠餘足

樹達案：方術李南傳云：『馬踠足，是以不得速』。李注：『踠，屈損也』。玉篇上足部，『踠，於遠切，曲脚也』。今長沙言足受屈損，音如鬱，蓋即此字。詩『有菀者柳』，『菀』字音與鬱同，『菀』『踠』同从宛聲也。

踰繩越契寂寥而亡詔者系不得而綴也

李注云：『詔，誥也。係謂易繫辭也』。樹達案：『詔』謂號，故下言『厥有氏號』；『系』謂世系。注說非。

胡縊莽分不莅其誅

李注云：『莽分謂公賓就斬莽也』。樹達案：據莽傳，就但斬莽首，此謂軍人分裂莽身支體耳。

洋洋乎若德(十一下)

李注云：『若，如也』。樹達案：『若』當訓此，詳釋詞。注非。

光被六幽

惠棟曰：『「幽」讀爲「微」』。說文幺部，「幺，微也」。「幽」从山中幺，幺亦聲』。樹達按：惠氏小學固疏，然『幽』『微』二音遠隔，不應謬誤至此，本當云『幽讀爲幺』，傳寫誤耳。

乃始虔鞏勞謙兢兢業業

李注：『爾雅曰：「虔、鞏固也」』。樹達按：『固』義與『勞謙』不貫，『鞏』疑當讀爲『恭』。

展放唐之明文

李注：『放，效也』。樹達按：注說不辭，『放』疑謂『放勳』，『放唐』猶云『唐堯』也。

第五倫鍾離意宋均寒朗傳（卷四十一）

臨去握倫臂訣曰恨相知晚。

樹達案：前書灌夫傳言竇嬰與夫相得驩甚，恨相知之晚。

代牟融爲司空。

樹達案：耿恭爲匈奴所圍，倫爲司空，議不往救，見恭傳。

倫奉公盡節。

樹達案：論衡恢國篇云：『第五司空股肱國維，轉穀振贍，民不乏餓，天下慕德，雖危不亂』。

單超積懷忿恨遂以事陷種。

樹達案：苑康傳又云：『侯覽誣種詐上賊降』。

春秋之義選人所長棄其所短錄其小善除其大過（八下）

樹達案：『選』當讀爲『算』，計數也。『錄善除過』，如春秋僖公十七年『滅項』，公羊傳謂『齊桓公有繼絕存亡之功爲之諱滅』是。

少爲郡督郵（九上）*

樹達案：彭脩傳有主簿鍾離意諫宰鼂事，此傳不及。

後除瑕丘令*

樹達案：時意上書薦李善行狀，見善傳。

轉爲尚書僕射

樹達案：時意上書薦劉平、王望、王扶，見平傳。

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拽

集解，通鑑胡注：『提，擲物以擊之也』。樹達按：寒朗傳，『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下』。則『提』非擲物之謂，殆謂執持耳。

光武十王傳（卷四十二）

彊爲皇太子十七年而郭后廢彊常慼慼不自安數因左右及諸王陳其懇誠願備蕃國

樹達案：郅惲授彊韓詩，又說彊退身養母，見惲傳。

息政小人也猥當襲臣後必非所以全利之也誠願還東海郡天恩愍哀以臣無男之故處臣三女小國侯（二上）

李注：『無男，無多男也』。樹達按：彊以息政小人，故言『無男』，非謂『無多男』，李注殊誤。彊意請政不襲封，而以三女封侯易之。李注謂婦人封侯，說自不誤。周壽昌謂東漢無婦

人封侯之事，不知此是彊之特請，不關故事之有無。無罪而子不襲封，亦豈漢事所有邪？讀書不能心知其意，妄爲指駁，抑何可笑。

拜爲驃騎將軍

樹達案：蒼辟吳良爲西曹，又疏薦良，見良傳。

其言甚大副是要腹矣

樹達案：惠棟訓『副』爲倍，殊無義理。副，稱也。蒼要帶十圍，故明帝有此語耳。

帝乃分東平國封忠弟尚爲任城王餘五人爲列侯（十四下）

樹達案：前書湖陵注，應劭曰：『章帝封東平王蒼子爲湖陵侯，更名湖陸』，則五人之一也。

東海恭王遜而知廢

樹達案：此謂其子政小人請還郡也。王命論云：『嬰母知廢』。此范氏所本。

建安中薨無子國除

樹達案：延之後有劉曄，魏志有傳。

朱暉樂恢何敞傳（卷四十三）

驃騎將軍東平王蒼聞而辟之甚禮敬焉正月朔旦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

周壽昌曰：『東平王朝正，當是章帝建初七年』。樹達按：蒼傳，顯宗即位，拜驃騎將軍，永平

五年歸藩就國。據下文，陰就爲少府，就自殺於永平二年。則此朝正當是永平二年事，周說殊誤。

上疏乞留中

樹達案：『中』謂『中朝』，此與楊賜傳『事留中』文同義異。

悠悠者皆是其可稱乎（七下）

李注云：『悠悠，多也』。樹達案：論語微子篇云：『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滔滔』釋文引鄭本作『悠悠』，史記孔子世家載論語亦作『悠悠』，蓋古論也。爲穆語所本。李注不得其義。

夫以韓翟之操爲漢之名宰然猶不能振一貧賢薦一孤士（八上）

樹達案：潛夫論云：『韓安國能遺田蚡五百金，而不能賑一窮』。正是此意。

則道豐績盛名顯身榮載不刊之德播不滅之聲然知薄者之不足厚者之有餘也（八下）

劉攽曰：『案文，「然」字不可少「後」字，明脫之』。樹達案：『然』與『乃』同，故可作『然後』用，鹽鐵論亦有此例，劉說非。

中世有廉范慶鴻陳重雷義云

樹達案：事見廉范及獨行傳。

以高第拜侍御史

樹達案：時儆疏救郅壽，見壽傳。

臣伏惟累祖蒙恩至臣八世。

李注引東觀漢記云：『比干生壽，蜀郡太守』。樹達案：壽爲蜀郡太守見前書何武傳。

敞至國輔康以道義數引法度諫正之

樹達案：敞上疏諫康殖財土木游觀諸事，見康傳。

三遷五官中郎將

樹達案：張酺免太尉，敞訟酺公忠，見酺傳，云『左中郎將何敞』。

鄧彪張禹徐防張敏胡廣傳（卷四十四）

和帝即位以彪爲太傅錄尙書事。

樹達案：策書見北堂書鈔、初學記、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所引漢官儀（嚴可均輯入全後漢文卷三十四）。

延平元帝遷爲太傅錄尙書事。

樹達案：策書見北堂書鈔設官部所引漢官儀。

有人侮辱人父者

樹達案：惠棟引方言『秦晉之間罵奴婢曰侮』，是以『侮』爲名字，以『人侮』二字連讀。今按此以『侮辱』二字連文，下文定議『爲輕侮法』，是其明證。惠說殊誤。

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

樹達案：孝經云：『在醜不爭』。禮記曲禮上篇云：『在醜夷不爭』。

廣與尙書郭虔史敞上疏諫曰

樹達案：史弼傳云：『父敞以佞辯至尙書郡守』。

矯枉變常政之所重

樹達案：春秋宣公十五年『冬，蝝生』。公羊傳曰：『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

漢安元年遷司徒。

樹達案：爲司徒時辟李膺，見膺傳；辟杜密，見密傳。但廣兩辟司徒，此辟不知在何時，姑繫於此。

九年復拜司徒。

樹達案：時辟趙岐，見岐傳。

靈帝立與太傅陳蕃參錄尙書事。

樹達案：策書見藝文類聚及太平御覽職官部所引漢官儀。

袁安張酺韓稜周榮傳（卷四十五）

袁安字邵公汝南汝陽人也。

惠棟曰：『袁紀作「汝南宛人」』。樹達案：偃師新出土袁安碑作『汝南女陽人』。

除陰平長任城令※

樹達案：袁安碑云：『永平三年二月庚午，以孝廉除郎中；四年十一月庚午，除給事謁者；五年四月，遷東海陰平長；十年二月辛巳，遷東平任城令』。

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覆考明年三府舉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

樹達案：碑云：『十三年十二月丙辰，拜楚郡太守』。則傳云『明年』者誤。

歲餘徵爲河南尹※

樹達案：碑云：『十七年八月庚申，徵拜河南尹』。則傳云『歲餘』有誤。又案：安爲河南尹，使掾肥親往廉中牟令魯恭政迹，又上書言恭庭中生嘉禾事，見恭傳。

建初八年遷太僕※

樹達案：碑云：『建初八年六月丙申，拜太僕』。

明年代第五倫爲司空章和元年代桓虞爲司徒※

樹達案：元和三年五月丙子，拜司空；章和元年六月，拜司徒。

四年春薨※

樹達案：和帝紀云：『三月癸丑，司徒袁安薨』。又案：安臨終遺令見袁宏後漢紀十三。

服闋累徵聘舉召皆不應※

樹達案：風俗通正失云：『夏甫前後徵命，終不降志，亞作者之遺風矣』。

忠字正甫。

樹達案：風俗通正失云：『正甫亦有重名』。

封觀者有志節。

樹達案：隸釋二十七天下碑錄載漢封觀碑云，『在項城墓前』。

郡人鄭據時爲司隸校尉。

樹達案：東觀漢記有鄭璩傳，『據』作『璩』。

數月代尹睦爲太尉。

樹達案：酺爲太尉，奏請貶竇太后尊號，見章德竇后紀。

滎江淮孤生

樹達案：『孤生』字見前張霸傳。文云：『太守起自孤生，致位郡守』。

復代陳蕃爲太尉。

樹達案：景爲太尉，辟陳翔擧高第，見翔傳。

郭躬陳寵傳（卷四十六）

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

樹達案：雄爲廷尉與李固同上疏，見固傳。

汝南有陳伯敬者行必矩步坐必端膝呵叱狗馬終不言死目有所見不食其肉行路聞凶便解駕而止還觸歸忌則寄宿鄉亭*

樹達案：禮記王制『執左道以亂政』疏云：『俗禁者，若前漢張竦行辟反支，後漢書郭躬傳有陳伯敬者出辟往亡入辟歸忌是也』。

猶用漢家祖臘

樹達案：『祖臘』並是祭名，何義門說爲先祖相承所用之臘，惠定宇糾之是也。集解王葵園乃謂下文只承『臘』言，何說不誤。不悟古人文字往往因甲而連言及乙，『大夫不得造車馬』，因『車』而連及『馬』；『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因『禹』而連及『稷』。陳咸意雖主『臘』爲言，上文自可因『臘』而及『祖』，仍當以李注及惠棟之說爲是。

在位三年薨*

樹達案：張衡有司空陳公誄(見全後漢文卷五十五)，誄寵也。

於是擢拜尙書

樹達案：忠劾奏陳禪，見禪傳。止姚光因喪伐句驪之議，見東夷傳。

狂易殺人得減重論

李注云：『「狂易」謂狂而易性也』。樹達案：前書王子侯表『樂平侯訢病狂易』，又外戚

傳，『張由素有狂易病』。與此皆以『狂易』爲文。吳語，『禣疾辟易』。韋注云：『辟易，狂疾』。韓非子內儲說：『公惑易也』。則李注以『易』爲『易性』，非矣。

至於通行飲食罪至大辟*

樹達案：『通行飲食』見前書尹賞傳及元后傳。

至建元中尙書令祝諷

樹達案：『建元』當作『建光』。官本正作『建光』。

每引災自厚不責臣司

樹達案：論語云：『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本當云『自厚責』，因下『責』字而省此用論語原文，仍『自厚責』之義也。

班超梁慬傳（卷四十七）

超怒詰廣曰，危須王何故不到腹久等所緣逃亡

樹達案：『所』字文義不順，疑當爲『何』字。

聞者羌亂西域復絕北虜遂遣責諸國備其逋租

集解通鑑胡注：『備，償也』。樹達案：胡說是也。魏書刑法志云：『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備義正同。今通言『賠償』，『備』即今『賠』字也。古作負。韓非子說林上篇

『負之百金』是也，『負』『備』古音同。

楊終李法翟酺應奉霍諝爰延徐璆傳（卷四十八）

傳曰安士重居謂之衆庶

樹達案：說苑修文篇：『傳曰：安故重遷者謂之衆庶』。

魯文公毁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己毁之不如勿居而已以其無妨害於民也*

樹達案：見文公十六年公羊傳。何休注云：『不當故毁暴揚先祖之惡』。鹽鐵論憂邊篇亦云：『春秋譏毁泉臺，爲其隳先祖之所爲而揚君父之惡也』。此蓋牟融等之所持，故終申明春秋致譏之意以折之。

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也*

樹達案：鹽鐵論憂邊篇，『文學曰：「昭公廢卿士以省事節用，不可謂變祖之所爲而改父之道也」』。此終語所本。

及黨事起奉乃慨然以疾自退*

樹達案：奉請赦李膺等，見黨錮膺傳。

六年拜太山太守*

樹達案：意林引風俗通云：『俗云，「五月到官，至免不遷」。余爲營陵令，正觸太歲，主簿

令余東北上，余不從。在事五月，遷太山守』。

鼂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

樹達按：『能』當讀爲『乃』。

又删定律令爲漢儀*

樹達按：『删定律令爲漢儀』者，前書禮樂志云：『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於理官』故也。

入爲尚書僕射*

樹達案：謂爲尚書，表請黨人李膺等，見黨錮傳序及范滂傳。

王充王符仲長統傳（卷四十九）

或以謀姦合任爲業*

李注云：『「合任」謂相合爲任俠也』。樹達案：潛夫論述赦中有云，『洛陽有主諧合殺人者，謂之會任之家』。『合任』卽『會任』，李注誤。

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

樹達案：鹽鐵論國病篇云：『葬死殫家，遣女滿家；富者欲過，貧者欲及』。

覽察其狀*

樹達案：『狀』蓋謂履歷。

公車反支日不受章奏*

李注云：『凡反支日用月朔爲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見陰陽書也』。樹達按：敦煌木簡載漢和帝永元六年曆譜，十二月一日癸丑，十八日庚午定反支，蓋六日反支者，十二日、十八日、二十四日、三十日亦皆反支也。又木簡載七月廿八日癸未反支，七月爲丙辰朔，則四日、八日、十二日、十六日、二十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皆反支也。然木簡又載閏十一月十一日破血忌反支；則不可推。又如此推，則一日反支者全月皆反支，亦無是理。存疑可矣。

每論說古今及時俗行事恆發憤歎息因著論名曰昌言*

樹達案：抱朴子內篇至理篇引昌言謂『行炁可以不飢不病』云云，所謂『時俗行事』也。

請託不行意氣不滿立能陷人於不測之禍*

樹達案：『意氣』謂財賄，見潛夫論箋。

孝明八王傳（卷五十）

下邳惠王衍永平十五年封*

樹達案：明帝幸濯龍，王在側，見明德馬后紀。

李恂陳禪龐參陳龜橋玄傳（卷五十一）

復爲車騎將軍閻顯長史

樹達案：時崔瑗欲與禪說顯廢少帝，立濟陰王，禪未敢從，見瑗傳。

崔駰傳（卷五十二）

朝廷初政州牧峻刻*

李注云：『「初政」謂莽初位』。集解引黃山曰：『上旣云「後以篆爲建新大尹」，篆到官又已三年，則非莽卽位之初矣。此特爲犯罪者追溯由來在初時州牧峻刻耳』。樹達案：謂莽初易漢耳，不謂莽卽位之初也。李說是，黃說非。

若夫紛纜塞路*

樹達案：廣雅釋訓云：『紛纜，不善也』。

傳曰生而富者驕生而貴者慠生富貴而能不驕慠者未之有也。

樹達案：左傳定公十三年云：『史鰌曰，「富而不驕者鮮」』。

所著碑論箴銘答七言詞文表記書凡十五篇*

樹達案：實又有四八月令一卷，見隋志，嚴可均有輯本，敍見鐵橋漫稿。

周燮黃憲徐穉姜肱申屠蟠傳（卷五十三）

桓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徵之並不至*

樹達案：抱朴子逸民篇云：『桓帝玄纁玉帛聘徐孺子，就拜太原太守及東海相，不到』。按東海相，本傳缺。

楊震傳（卷五十四）

代劉愷爲司徒*

樹達案：震爲司徒，辟杜喬，見喬傳。

秉字叔節少傳父業兼明京氏易*

樹達按：秉上疏屢稱左氏，則秉通左氏春秋。

代劉矩爲太尉

樹達案：時秉舉爰延賢良方正，見延傳。

代袁隗爲司徒*

樹達按：賜爲司徒，辟童恢，見循吏恢傳。但賜再爲司徒，辟恢不知何時，姑記於此。

竊聞使者者並出規度城南人田

惠棟曰：『韋昭國語注，「規猶有也」』。樹達按：『規』謂規畫，訓有文義不合。

孔融魯國男子明日便當拂衣而去不復朝矣

李注：『若以非罪殺彪，融則還爲魯國一男子，不復更來朝也』。樹達按：前書蕭望之傳，『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顏注與李略同。今按凡自云『某某男子』者，皆自豪壯之辭，顏李注並誤。

修字德祖

樹達案：文屬彪傳，不當提行別起。

章帝八王傳（卷五十五）

太后使掖庭丞送左姬喪與王合葬廣丘

樹達案：左姬初葬京師故也。

杜根欒巴劉陶李雲劉瑜謝弼傳（卷五十七）

當有黃精代見姓

『見』音現。『見姓』詳言之當云現在有天下者之姓，即劉氏也。史記呂氏紀云：『代王，方今高帝見子』。文帝紀云：『發近縣見卒萬六千人』。漢書王嘉傳云：『時見大夫無可使者』。王莽傳上云：『宣帝曾孫有見王五人』。此『見』字用法同。

斯豈古之狂也

李注：『論語曰：古之狂也直，今之狂也詐而已矣』。樹達案：論語云，『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李注誤記。

竊爲辛楚

惠棟曰：『李善云，「楚猶痛也」』。樹達案：『辛』與『痛』義不貫，惠說非是。余謂『楚』乃『齭』之假字。說文，『齭，齒傷酢也。从齒，所聲。讀若楚』。『齭』『楚』古同音，故假『楚』爲『齭』。『辛楚』卽辛酸也。

司隸校尉上訟弼忠節求報其怨魂

樹達案：『怨』疑『冤』之假字，二字古同音也。

虞詡傅燮蓋勳臧洪傳（卷五十八）

以采綖縫其裾爲幟

樹達案：玉篇，『綖，余戰切，又余旃切，冕前後垂』。竊此文『綖』字是作『綫』字用也。

有渝此盟俾墜其命無克遺育

樹達案：書盤庚中篇云，『乃有不吉不迪，顚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

馬融傳（卷六十上）

揚金嫛而拕玉瓖

李注：『蔡邕獨斷曰：金嫛者，馬冠也，高廣各四寸，在馬髮前。嫛音無犯反，一音子公反』。樹達按：說文五篇下夂部，『𡕘，瑙蓋也，象皮包覆瑙，下有兩臂，而夂在下，讀若范』。大徐音亡范切。蓋馬髮之前正當瑙蓋，故以『𡕘』爲名，字誤作『嫛』，故又有『子公反』之音，誤也。

爾乃藐觀高蹈改乘回轅泝恢方

樹達案：『方』字與下芒、陽、潢、場、相、祥、光、羊，爲韻，下文皆二句一韻，疑『泝恢方』上脫去一句也。

洴薄汾撓

李注：『洴音蒲良反』。樹達按『洴』不得有『蒲良反』之音，『良』疑『艮』字之誤。

昔毛遂廝養爲衆所蚩終以一言克定從要*

樹達按：毛遂非廝養。廝養者，用趙廝養卒赴燕返趙王事。李注僅云『廝養，賤人也』，不足。

蔡邕傳（卷六十下）

逝而遺輕

樹達案：『而』當讀爲『如』。

左雄周舉黃瓊傳（卷六十一）

自是選代交互令長月新*

校補引錢大昭云：『漢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過對相監臨所云交互是也』。樹達案：『交互』猶言『頻繁』，所引錢說不合此文之義。

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

胡廣駁雄此議，見廣傳。袁宏紀載順帝陽嘉二年五月詔舉直言對策者，衡對言，『漢初舉孝

廉，皆先孝行。自辛卯詔書以能宣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選舉之任，一歸臺閣，眞僞混淆，下陵上替』。意亦非雄議也。

王者可私人以財，不可以官

樹達案：荀子君道篇云：『故明主有私人以金石珠玉，無私人以官職事業』。

周舉字宣光

校補：柳從辰曰：『書鈔七十二引續漢書作字眞先』。樹達按：左雄傳，雄明稱舉字曰宣光，則『宣光』爲是，『眞先』乃二字形近之誤也。

閉女謁放讒佞者十三人誅稅民受貨者九人

李注引春秋考異郵曰：『絀女謁放下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集解劉攽曰：『注「郭都之等」案文多一「之」字』。樹達按：漢人恆用『之等』，鹽鐵論各篇常見。

荀淑韓韶鍾皓陳寔傳（卷六十二）

出於單微

集解引惠棟曰：『世系云：「陳軫封潁川侯，因徙潁川，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云云。樹達按：陳嬰陳餘同時起兵，未聞其爲父子。若嬰果爲陳軫之子，嬰母不當云『而世貧賤』。惠氏此條，殊爲失擇。

李固杜喬傳（卷六十三）

是日有詔徵用倫厚等而遷瓊舉

樹達案：按上文稱『光祿大夫周舉』，此云『遷舉』，據舉傳，舉以光祿大夫卒官，二傳自相違異。

吳祐延篤史弼盧植趙岐傳（卷六十四）

父敞順帝時以佞辯至尚書郡守

樹達案：敞爲尚書，與胡廣再合疏言事，又疏薦廣任陳留太守，事並見廣傳。其人與胡廣爲氣類，故史以『佞辯』目之也。

皇甫規張奐段熲傳（卷六十五）

傳稱鹿死不擇音

集解引服注左傳謂『困迫將死，不暇復擇善音』。樹達按：『音』當讀爲『陰』，謂鹿將死不暇擇地耳。如字讀之，非是。又按此集解脫去說者之名，集解下徑竟題『服虔曰』，殊可怪詫。

陳蕃王允傳（卷六十六）

初仕郡

惠棟曰：『太守王龔辟爲吏』。樹達按：事詳王龔傳。

徵爲尙書令

樹達案：時蕃與胡廣等合疏薦徐穉，見穉傳。

司徒楊賜以允素高不欲使更楚辱

李注訓『更』爲『經』，周壽昌讀『更』如字。樹達按：李說是也。

黨錮傳（卷六十七）

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

樹達案：觀滂傳，記宗資用李頌爲吏，滂寢不召，資亦旋止，則此語固信而有徵也。

君爲人臣不推忠國

王會汾曰：『江寧顧氏本作「不惟」，「惟」字義長，左氏傳曰：「嬰所不惟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樹達案：『惟』當訓思，左傳『惟』字與此義異，王說非是。

皇甫嵩朱儁傳（卷七十一）

故梁衍獻規山東連盟*

李注云：『「山東連盟」謂上云羣師及袁氏也』。樹達按：『山東連盟』謂陶謙、周乾、陰德、劉馗、汲廉、孔融、袁忠、應劭、徐璆、服虔、鄭玄等共推儁爲太師之事也。

莊子拾遺

逍遙遊第一

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

樹達按：『資』當讀爲『齎』。說文六篇下貝部云：『齎，持遺也』。廣雅釋詁三云：『齎持也』。二字古多通作。李訓『貨』，司馬訓『取』，並非是。

子獨不見狸狌乎卑身而伏以候敖者

『敖』，釋文云：『徐、李五到反。支云，伺彼怠敖，謂承夫閒殆也。司馬音遨，謂伺遨翔之物而食之』。樹達按：諸說皆非也。說文六篇下出部云『敖，出游也。从出，从放』。此『敖』字正用本義。

齊物論第二

今之隱机者非昔之隱机者也

郭注云：『子游嘗見隱机者，而未有若子綦也』。樹達按：『也』與『邪』同。此亦問詞，與上二句同，故下文子綦善其問也。郭注誤解。

夫大塊噫氣其名為風

樹達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噫，飽食息也』。此謂大塊出息之聲。

厲風濟則衆竅為虛

郭注云：『濟，止也。烈風作，則衆竅實；及其止，則衆竅虛』。樹達按：郭訓『濟』為『止』，是也；字實假為『𥝌』。說文六篇下𥝌部云：『𥝌，止也』。『𥝌』、『濟』古音同，故泲水通作濟水也。郭釋『厲』為『烈』，『厲』、『烈』音同字通。詩思齊云：『烈假不瑕』，唐公房碑作『厲蠱不瑕』；禮記祭法『厲山氏』，昭二十九年左傳作『烈山氏』，並其證也。

其猒也如緘以言其老洫也

樹達按：『老洫』義頗難明。『洫』疑當讀為『或』，說文十二篇上門部：『閾』或作『𨵦』，是『或』、『洫』字通之證。古『或』、『惑』字同，『老洫』即『老惑』，猶言『老誖』也。『老誖』見漢書疏廣傳。

聖人愚芚

樹達按：『芚』當讀為『鈍』。

養生主第三

已而為知者殆而已矣

郭注云：『已困於知而不知止，又爲知以救之，斯養而傷之者，眞大殆也』。樹達按：郭釋『已』爲『已既』之『已』，非也。爾雅釋詁云：『已，此也』。『已而爲知』猶云『如此而爲知』也。

批大卻

樹達按：『卻』與『隙』同，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云：『隙，壁際也』。

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硎

郭注云：『硎，砥石也』。樹達按：淮南子齊俗篇用莊此文云，『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刃如新剖硎』。許注云：『新剖，始製也。硎，磨刀石』。此郭注所本。然許注淮南之說實不可通。果如其說，刃如新製磨刀石，文尙可通乎？愚謂『硎』當讀爲『型』。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型，鑄器之法也』。『新發』、『新剖』謂新從模型中取出。『刀十九年而刃若新發於硎』，極言刃鋒之銳利也。訓硎爲磨砥之石，則與『發』『剖』之義不相貫矣。或曰：呂氏春秋精通篇云：『宋之庖丁好解牛，用刀十九年，刃若新磨研』，則許郭似不誤。不悟呂文自作『磨研』，與莊、淮南作『硎』者不同，不得援彼以證兩注『硎』訓之不誤也。

動刀甚微謋然已解

釋文：『謋，化百反，徐又許百反』。樹達按：『謋』疑當假爲『捇』，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捇，裂也。从手，赤聲』呼麥切。宣六年公羊傳云：『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

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斗擊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傳文『赫』亦『捇』字之假。何注云：『赫然，已支解之貌』是也。『已支解之貌』爲『赫然』與莊稱『謋然已解』義正同。

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弟子曰非夫子之友邪曰然然則弔焉若此可乎曰然始也吾以爲其人也而今非也向吾入而弔焉有老者哭之如哭其子少者哭之如哭其母彼其所以會之必有不蘄言而言不蘄哭而哭者

樹達按：『弔焉若此可乎』者，疑『三號』爲太簡也。始以爲其人，今知其非，故三號而已足也。始以爲其人今非也者，卽指老聃而言。莊生稱老子爲『博大眞人』，而此於老聃有所不足者，所謂『寓言十九』也。成疏不了此，謂此二句指哭者而言，於文理不可通矣。

人間世第四

回嘗聞之夫子曰治國去之亂國就之醫門多疾願以所聞思其則庶幾其國有瘳乎

釋文引崔、李云：『則，法也』。樹達按：『思其則』文義難通，『思』疑當爲『侍』，音近而誤；『則』當作『側』。

凡事若小若大寡不道以懽成

樹達按：道，由也。『寡不道以懽成』，鮮不由以懽成也。

夫兩喜必多溢美之言兩怒必多溢惡之言凡溢之類妄

郭注云：『嫌非彼言，似傳者妄作』。樹達按：『凡溢之類妄』者，謂凡過溢之類，不問美惡，必爲妄作也。注訓『類』爲『似』，非是。

獸死不擇音

樹達按：『音』假爲『陰』，郭注以本字讀之，非是。

汝不知夫養虎者乎不敢以生物與之爲其殺之之怒也不敢以全物與之爲其決之之怒也時其飢飽達其怒心

注云：『知其所以怒而順之』。樹達按：恐虎之怒而不以生物與全物與之，而文云『達其怒心』，文義上下不貫。『達』當爲『違』，字之誤也。國語晉語云：『違周難於晉國』。韋昭注云：『違，避也』。『違其怒心』謂避其怒心也。『達』與『違』形近致誤耳。淮南子主術篇云：『故夫養虎豹犀象者，爲之圈檻，供其嗜欲，適其飢飽，違其怒恚』，本莊子此文，字作『違』，其明證也。郭注就誤文爲釋，非是。又按：『怒心』文雖可通，疑亦當從淮南作『恚』，『恚』字脫落其半，遂爲『心』字耳。

德充符第五

無趾語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耶彼何賓賓以學子爲

釋文引司馬云：『賓賓，恭貌』。張云『猶賢賢也』。崔云：『有所親疏也』。簡文云：『好名

貌』。樹達按：『賓』當讀爲『闠』，說文三篇下門部云：『闠，門也。从門，賓省聲，讀若繽』匹賓切。『闋，門連結闠闋相牽也。從門，發聲』撫文切。按『闠闋』疊韻連語，字或作繽紛，淮南子俶眞篇云，『繽紛蘢蓯』，高注：『繽紛，雜揉也』。孟子滕文公篇云：『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繽』『紛』二字義同。莊云『賓賓』，猶孟子云『紛紛』矣。釋文諸說並非。俞樾讀爲『頻頻』，亦未是。

无君人之位以濟乎人之死

樹達按：齊物論云，『厲風濟則衆竅爲虛』，郭注，『濟，止也』。此文『濟』亦當訓『止』。

无聚祿以望人之腹

樹達按：李楨讀『望』爲『朢』，訓爲『滿』，是也。『聚』當讀爲『芻』，孟子告子上篇云：『禮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趙注云：『草食曰芻』。『芻』、『聚』古音同，故可通用。盜跖篇云『今謂臧聚曰』，孫詒讓讀『聚』爲『騶』，與此正可互證。

日夜相代乎前而知不能規乎其始者也

樹達按：『規』假爲『窺』。

大宗師第六

人特以有君爲愈乎己而身猶死之而況其眞乎

成疏云：『人獨以君王爲勝己尊貴，尙殞身致命，不敢有避』。樹達按：成疏讀『已』爲『人己』之『己』，『有君爲愈乎己』，文不可通，其說非也。此『已』字當爲『已止』之『已』，已，止也。『人特以有君爲愈乎已』者，人特以有君爲愈乎無君也。論語陽貨篇云：『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莊云『愈乎已』，與論語言『賢乎已』正同。

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眛者不知也

樹達按：『眛』，郭注如字讀之，非也。當讀爲『寐』。說文七篇下㝱部云：『寐，臥也』。負走者以夜半，故臥者不知，義正相貫。『眛』、『寐』聲類同，故得通假。如字讀之，則失其義矣。淮南子俶眞篇字作『寐』，其明證也。

特犯人之形而猶喜之若人之形者萬化而未始有極也

郭注云：『人形乃是萬化之一遇耳，未足獨喜也』。樹達按：『犯』當讀爲『笵』，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笵，法也。從竹，氾聲』。『犯』『笵』聲類同，故通用耳。淮南子俶眞篇用此文云：『一範人之形而猶喜』，又假『範』爲『笵』。高注云：『範猶遇也，遭也』；一說，範，法也，言物一法效人形而猶喜也』。高訓『範』爲『遇遭』，是郭注所本，然其說非是。一說訓『範』爲『法』，是也，然云法效人形，亦非。蓋模法謂之法，爲名字；取物入模法中以鑄造器物，亦謂之法，爲動字。『犯人之形』猶言鑄造人之形耳。下文云：『今一犯人之形』，王先謙讀『犯』爲『笵』，是也。

善妖善老善始善終人猶效之

郭注云：『此自均於百年之內，不善少而否老，未能體變化齊死生也，然其平粹，猶足以師人也』。樹達按：郭釋『妖』爲『少』，本字當作『枖』，或『幺』，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枖，木少盛貌』。四篇下幺部云：『幺，小也』。『少』、『小』義同。郭慶藩云正字作『夭』，非也。

已外生矣而後能朝徹

釋文：郭司馬云：『朝，旦也』。樹達按：『朝』當讀爲『周』，『朝徹』即『周徹』也。詩周南汝墳云『未見君子，惄如調飢』。毛傳：『調，朝也』。謂假『調』爲『朝』也，故鄭箋云：『未見君子之時如朝飢之思食』。莊假『朝』爲『周』猶詩文之假『調』爲『朝』矣。郭司馬以『朝旦』爲釋，非是。

跰䠥而鑑於井

樹達按：史記平原君傳云：『民家有躄者，槃散往行汲』。『跰䠥』猶『槃散』，一聲之轉耳。

嗟來桑戶乎嗟來桑戶乎

樹達按：莊子恆用『來』爲語已詞，人間世篇云：『嘗以語我來』，又云，『子其有以語我來』，與此『來』字皆是。

魚相造乎水人相造乎道

樹達按：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造，就也』。

且彼有駭形而无損心有旦宅而无情死

樹達按：『駭』當讀爲『改』，有改形而无損心，謂形態有變易而精神无損也。『旦』當讀爲『輟』，止也。有輟宅而无情死，謂所寄寓之宅有休止之時而精神不死也。淮南子精神篇云：『且人有戒形而无損心，有綴宅而无耗精』，用莊子文，亦假『戒』爲『改』，假『綴』爲『輟』。高注云：『戒或作革，革，改也，言人形骸有改更而作化也。心喻神，神不損傷也。綴宅，身也。精神居其宅則生，離其宅則死，言人雖死，精神終不耗滅，故曰無耗精也』。按高說甚諦。郭釋『駭』爲『駭動』，『旦宅』爲『旦宅之日新』皆非也。

韲萬物而不爲義

樹達按：『韲萬物』不得爲義，『義』字文不可通，天道篇作『戾』字，是也。此字誤。

應帝王第七

汝又何帠以治天下感予之心爲

樹達按：『帠』字不可識，蓋『叚』字古文之誤字也。說文三篇上又部云：『叚，借也』。或作叚，云，『譚長說如此』。蓋字本作『叚』，隸誤爲『帠』，遂不可識。莊子書屢言『何暇』，天地篇云，『而身之不能治，而何暇治天下乎』？此『何叚』即『何暇』也。

是於聖人也胥易技係勞形怵心者也

樹達按：『怵』當讀爲『訹』，說文云：『訹，誘也』。成疏以『怵惕』爲義，似非。

駢拇第八

多方乎仁義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而非道德之正也

樹達按：『仁義列於五藏』者，白虎通性情篇云『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此蓋周季學士通行之說，故莊生稱之。

是故駢於明者亂五色淫文章青黃黼黻之煌煌非乎而離朱是已

樹達按：『而』與『如』同。

駢於辯者纍瓦結繩

釋文云：『一云，瓦當作丸』。樹達按：字當作『丸』。達生篇云：『累丸二而不墜，則失者錙銖』。『纍』、『累』同。『累丸』喻巧。

馬蹄第九

編之以皁棧

樹達按：『皁』正字當作『槽』，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槽，畜獸之食器』。

飢之渴之

樹達按：韓非右儲說下云：『造父爲齊王駙駕渴馬服成』。注云：『以渴服馬，百日服習之故成也』。是『渴之』之事也。

胠篋第十

擢亂六律

樹達按：下文云，『皆外立其德而以爚亂天下者也』。『擢亂』與『爚亂』同。

皆外立其德而以爚亂天下者也

樹達按：說文八篇下見部云：『覦，視誤也』。『爚』蓋假爲『覦』。

知詐漸毒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於辯矣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絹，結也』。漢書息夫躬傳云：『心結愲兮傷肝』。『頡滑』疑與『結絹同』。

在宥第十一

於是乎天下始喬詰卓鷙而後有盜跖曾史之行

釋文：『崔云，喬詰，意不平也』。樹達按：崔說近之。天運篇云，『且子獨不見夫桔槔者乎？引之則俯，舍之則仰』。天地篇云：『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泆湯，其名

爲槔』。釋文云：『槔本作橋。司馬李云，桔槔也』。『槔』本或作『橋』，故『桔槔』倒言之爲『喬詰』。後重前輕俯仰不平謂之桔槔，意不平謂之喬詰，其義一也。

說禮邪是相於技也說樂邪是相於淫也

釋文云：『相，助也』。樹達按：『相』訓爲『助』，與上文『淫於色，淫於聲，亂於德，悖於理』文例不協。『相』疑當讀爲『傷』。詩采蘋云，『于以湘之』。『湘』韓詩作『鬺』，是『相』、『傷』可通用之證。

上下囚殺

樹達按：禮記樂記云：『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疏釋『噍殺』爲『噍蹙殺小』，『囚殺』與『噍殺』同。

吾與日月參光

疏云：『參，同也』。樹達按：周語云：『王御不參一族』。韋注云：『參，三也』。古書『參』字類多是『三』義。中庸云：『可以與天地參矣』，謂人與天地並而爲三也。此文『與日月參光』，謂與日月三其光也。成訓同，未得本義。

當我緡乎遠我昏乎

釋文云：『緡，郭音泯。泯，合也』。樹達按：如郭義，『緡』正字當爲『𡧱』，說文七篇下宀部云：『𡧱，冥合也』。

倘然止贅然立

樹達按：說文二篇下足部云：『蟄，蟄足也』。『贅』以同音字通假。

天地第十二

行不崖異之謂寬

樹達按：『崖異』猶『岸異』也。荀子勸學篇云：『淵生珠而崖不枯』，楊注：『崖，岸也』。『岸』，說文訓『水厓而高』，『岸異』猶言高異。

不拘一世之利以爲己私分

樹達按：『拘』當讀爲『鉤』，謂鉤致之。疏以『拘束』爲釋，誤。

其心之出有物採之

疏云：『採，求也。』樹達按：疏說不可通。『採』疑當讀爲『宰』，『采』、『宰』古通作。方言十三云：『冢，秦晉之間或謂之埰』。僖三十三年公羊傳云：『宰上之木拱矣』。何休注云：『宰，冢也』。此『采』聲『宰』聲字通之證。

封人曰始也我以女爲聖人邪今然君子也

樹達按：『然』猶『乃』也。外物篇云：『吾得升斗之水然活耳』，義同。

孔子曰彼假脩渾沌氏之術者也

樹達按：『假』讀爲『遐』，遐，遠也。郭釋爲『眞假』之『假』，非是。

夫明白入素无爲復樸

樹達按：『入』字無義，字當爲『太』，形近誤也。淮南子精神篇云：『處其一不知其二，治其內不識其外，明白太素，无爲復樸，體本抱神以游於天地之樊』，襲用此文，字正作『太』。

蠢動而相使不以爲賜

樹達按：僖二年公羊傳云：『虞郭之相救，非相爲賜』。何休解詁云：『賜猶惠也』。

謂己道人則勃然作色

樹達按：郭慶藩謂『道人』卽『諂人』，是也。『道』之爲『諂』，猶『導服』之爲『禫服』也。

天道第十三

萬物無足以鐃心者故靜也

樹達按：『鐃』假爲『撓』。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撓，擾也』。

辯雖彫萬物不自說也

樹達按：『彫』與『周』同。

萬物化作萌區有狀

樹達按：『區』當讀爲『句』，禮記月令云：『季春之月，句者畢出，萌者盡達』。莊云『萌

區』，卽月令所云『萌者句者』也。『句』『區』音近相通。『萌區』倒之則爲『區萌』，禮記樂記云：『草木茂，區萌達』；管子五行篇云，『然則冰解而凍釋，草木區萌』是也。

於是繙十二經以說老聃中其說曰大謾願聞其要

樹達按：『中』疑當讀爲『終』，止也。『謾』與『曼』同，長也。

鼠壤有餘蔬而棄妹之者不仁也

樹達按：『妹』字無義，疑字當作『姝』，『姝』與『投』古音同。

審乎無假而不與利遷

樹達按：『利』字義不可通，字當爲『物』，形近誤也。德充符篇云：『審乎無假而不與物遷』，字正作『物』；淮南子精神篇云，『審乎無瑕而不與物糅』，字亦作『物』，並其證也。

天運第十四

孰居无事推而行是

樹達按：『居』，詞也。詩日月云：『日居月諸』，禮記檀弓上篇云：『何居，我未之前聞也』，又云，『一日伐鼓，何居』，『孰居』與『何居』正同，疏釋爲『安居』，非也。

刻意第十五

語仁義忠信恭儉推讓爲修而已矣

樹達按：『語仁義忠信恭儉推讓』，不得目之爲『爲修』，『語』字殆衍。下文云：『語大功，立大名，禮君臣，正上下，爲治而已矣』。此『語』字卽因下文而衍。

夫有干越之劍者柙而藏之不敢用也寶之至也

樹達按：淮南子精神篇云：『夫有夏后氏之璜者，匣匵而藏之，寶之至也。夫精神之可寶也，非直夏后氏之璜也』。淮南襲此文意，有『精神可寶』二句，文意較完，疑此文下有敓文也。

秋水第十七

至大不可圍

樹達按：計樹之大，舉其量曰圍。人間世篇云：『見櫟社樹，其大蔽數千牛，絜之百圍』。又云：『三圍四圍，求高名之麗者斬之；七圍八圍，貴人富商之家求樿傍者斬之』。此作名字用者也；因而以圍量樹之大亦曰圍，此云『至大不可圍』，則陽篇云『大至於不可圍』，此作動字用者也。孫氏札迻不得『圍』字之義，謂是『圉』之誤，殊謬。

故曰蓋師是而无非師治而无亂乎是未明天地之理萬物之情者也

樹達按：『蓋』與『盍』通，何不也。說文，蓋從盇聲，故可通用。禮記檀弓上篇云：『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又云：『子蓋行乎』？鄭注云：『蓋皆當爲盍，盍，何不也』。此二文通用之證。

道无終始物有死生不恃其成一虛一滿不位乎其形

樹達按：『滿』當爲『盈』，與『生』、『成』、『形』爲韻。下文云『消息盈虛』即其證，此漢人避惠帝諱所改。

至樂第十八

烈士爲天下見善矣

樹達按：『見』猶被也，『爲天下見善』與『爲天下所善』同。

與人居長子老身

樹達按：『長子老身』，『身』謂己身，不謂妻，成疏說誤。

達生第十九

至人潛行不窒

樹達按：方言十云：『潛，沉也。又遊也』。郭注云：『潛行水中亦爲遊也』。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潛，涉水也』。『潛行不窒』謂潛行水中呼吸不窒，與下文『蹈火不熱』文正相對。疏云『潛伏行世』，非也。

彼視淵若陵視舟之覆猶其車卻也覆却萬方陳乎前而不得入其舍

郭注云：『覆卻雖多而猶不以經懷，以其性便故也』。樹達按：『萬方』猶言『多方』天下篇云：『惠施多方』。猶今言百樣也。此古人恆言。淮南子齊俗篇云：『伐梗柟豫章而剖梨之，或爲棺槨，或爲柱梁，披斷撥檖，所用萬方，然一木之樸也』。漢書外戚傳云，『惠帝即位，呂太后欲爲重親，以公主女配帝爲皇后，欲其生子，萬方，終無子』。郭注『覆卻雖多』，『多』字正釋『萬方』二字。俞樾不識『萬方』二字之義，欲據列子於『萬』下校增『物』字，不悟列子『物』字正是衍文，校書者當據莊子衍彼文，不當據列子增此文也。

祝宗人玄端以臨牢筴

釋文：『李云，筴，木欄也』。樹達按：如李訓，『筴』當爲『柵』。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柵，編豎木也』。『筴』、『柵』古音近，故通用耳。二字同在錫部又按：列子仲尼篇釋文引莊子『以臨牢柵，李注，柵，木欄也』。然則殷敬順所見莊子本作『柵』也。

工倕旋而蓋規矩指與物化而不以心稽

樹達按：漢書賈誼傳注引應劭云：『稽，計也』。

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也

樹達按：語又見山木篇，彼集釋引司馬云：『揭，擔也』。此本文成疏訓『揭』爲『擔揭』所本。如司馬說，則『揭』字乃假爲『竭』，說文十篇下立部云：『竭，負舉也』。說文『揭』訓『高舉』，義相近，說亦通。

山木第二十

雖飢渴隱約猶且胥疏於江湖之上而求食焉

疏云：『隱約猶斟酌也』。樹達按：『飢渴斟酌』文義不貫，疏說非也。愚謂『隱約』猶窮約也。荀子宥坐篇云：『奚居之隱也』，楊注：『隱謂窮約』。樹達按：禮記坊記云，『小人窮斯約』，注云：『約猶窮也。』論語里仁篇云：『不可以久處約』，皇疏云：『約猶貧困也』。魏文帝典論論文云：『西伯幽而演周易，周旦顯而制禮，不以隱約而弗務，不以康樂而加恩』。以『隱約』與『康樂』爲對文，義卽本於莊子也。

吾願去君之累除君之憂而獨與道遊於大莫之國

疏、釋文並云：『莫，無也』。樹達按：『莫』當讀爲『漠』，本書屢言『漠』，說文：『漠，清也』。『大莫』猶言『太清』耳。

絕學捐書弟子无挹於前其愛益加進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挹，抒也』。此謂孔子絕學捐書，故弟子於孔子之前無所取得；文言『抒』者，以水爲喻耳。田子方篇云：『夫子不言而信，不比而周，无器而民滔乎前』，（滔當讀爲『搯』）與此文義相同，可以互證。郭云『去飾任素』，成云『無揖讓之禮』，李云『無所執持』，皆非也。

故曰鳥莫知於鷾鴯

樹達按：『鷾鴯』卽上文之『意怠』也。『意』、『鷾』聲類同，古『而』與『能』字通，『台』與『能』字亦通，故『而』聲、『台』聲字可通。禮記樂記云：『故人不耐無樂』。鄭注云：『耐，古書能字也，後世變之，此獨存焉。古以能爲三台字』。據此，尤足證『而』與『台』之可以相通。說又詳余意怠鷾鴯一鳥說。

田子方第二十一

夫子不言而信不比而周无器而民滔乎前而不知所以然而已矣

樹達按：『滔』當讀爲『搯』，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搯，捾也』。廣雅釋詁二云：『搯，抒也』。此言夫子並無盛物之器而民抒挹於其前而不自知也。山木篇云：『弟子无挹於前，其愛益加進』。此云『搯乎前』猶彼云『挹於前』也。齊物論篇云：『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此云『民滔乎前而不知其所以然』猶彼云『酌焉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也。疏釋『器』爲『爵位』，釋『滔』爲『蹈聚』，並非是。

慹然似非人

樹達按：達生篇云：『輒然忘吾有四枝形體也』。『慹然』與『輒然』同。

於是旦而屬之大夫

樹達按：『屬』，會也。周禮州長云：『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孟子梁惠王篇云：『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注並云：『屬，會也』。『之』與『其』同。『屬其大夫』猶孟子云『屬其耆老』矣。

典法无更偏令无出

樹達按：『偏』讀爲『篇』，『篇令』猶云『策令』也，與『典法』爲對文。疏釋爲『偏曲敕令』，殊誤。

知北遊第二十二

汝瞳焉如新生之犢而无求其故

樹達按：『瞳』當讀爲『惷』，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惷，愚也。从心，舂聲』。新生之犢惷愚無所知，故云『惷焉如新生之犢』也。淮南子道應篇云：『惷乎若新生之犢而無求其故』，正用此文。

天知予僻陋慢訑

樹達按：『慢』讀爲『謾』，『訑』與『詑』同。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謾，欺也』。又云：『詑，沇州謂欺曰詑』。急就篇云：『謾詑首匿愁勿聊』。『謾訑』倒言之曰『訑謾』，楚辭九章云：『或忠信而死節兮，或訑謾而不疑』是也。疏云『慢訑不專』，非是。

於是泰清中而歎曰

樹達按：『中』字無義，字當作『仰』，形近誤也。釋文云：『崔本中作卬』，『卬』即

『仰』。淮南子道應篇用此文正作『仰』。

知形形之不形乎

樹達按：文義不完，『知』上當有『孰』字。淮南子道應篇作『孰知』，是其證矣。

予能有无矣而未能无无也及爲无有矣何從至此哉

樹達按：『无有』當作『无无』，此淺人妄改致誤也。淮南子俶眞篇云：『若光燿之問於無有，退而自失也，曰：予能有無，而未能無無也；及其爲無無，至妙何從及此哉』？又道應篇用莊子此文，亦云『及其爲無無，又何從至於此哉』，皆其證也。此蓋淺人以『光曜問乎无有』，故改爲『无有』，而不知其其不可通也。

庚桑楚第二十三

十日自愁復見老子

樹達按：『愁』當讀爲『揫』。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揫，束也』。此謂南榮趎自加束斂往見老子，非謂悲愁也。成疏以『悲愁』釋之，非是。

至信辟金

樹達按：注訓『辟』爲『除』，非也。今謂『辟』當讀爲『闢』，開也。『至信闢金』即『精誠所至，金石爲開』之意。

一雀過羿 過，本作適，此依孫氏札迻校改 羿必得之威也以天下為之籠則雀無所逃

『威』，釋文云：『崔本作或』。樹達按：作『或』者是也。『或』者，不必然之辭。墨子小取篇云：『或也者，不盡也』。是其義也。文言一雀飛過羿所，羿射而得之，乃偶然之事，非能常然也。韓非子說林下篇云：『下言而上用者，惑也』。孫詒讓讀『惑』為『或』，謂上言而下用之者為事之常，下言而上用之者為事之偶 見札迻卷七，其說是也。此文句例正與韓非同，孫氏校莊子此文謂『或』當讀為『惑』，殆非。

徐无鬼第二十四

君將黜著欲掔好惡則耳目病矣

釋文云：『掔，苦田反，又口閑反。爾雅云：固也。崔云，引去也。司馬云，牽也』。樹達按：音口閑反，崔釋『引去』者是也。『掔』蓋假為『遣』。

武侯超然不對

樹達按：『超』讀為『惆』，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惆，失意也』。

君亦必无盛鶴列於麗譙之間

郭注云：『鶴列，陳兵也；麗譙，高樓也』。樹達按：文云『麗譙之間』，而人間世篇云：『求高名之麗者斬之』；秋水篇云：『梁麗可以衝城』，以『麗』與『梁』連言，則『麗譙』不當

訓爲高樓，高樓亦非陳兵之所，郭注殆非。『麗』當讀爲『欚』，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欚，江中大船名』。秋水篇釋文引司馬云：『梁麗，小船也。』司馬蓋亦讀彼『麗』爲『欚』但『大船』『小船』異耳 越絕書云：『欐溪城者，闔廬所置船官也』。段氏注說文謂『欐』與『欚』古通用，是也。莊以『麗』爲『欚』，與越絕書以『欐』爲『欚』，正可互證。『譙』當讀爲『轈』，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轈，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漢書陳勝傳顏注云：『譙亦呼爲巢，譙巢聲相近』。其說是也。『麗譙之間』猶言舟車之間耳。

招世之士興朝

樹達按：成疏謂『招世之士』爲『招致人物之士』，非也。『招』當讀爲『翹』，說文四篇上羽部云：『翹，尾長毛也』。尾長毛則高舉，故『翹』引伸訓爲『舉』，淮南子修務篇注及廣雅釋詁並云，『翹，舉也』。『翹世之士』謂『翹出於世之士』。漢書禮樂志云：『𩛆雲招』，注云：『招讀與翹同』。是二字通作之證。

顏成子入見曰夫子物之尤也

樹達按：昭二十八年左傳云：『夫有尤物足以移人』，杜注云：『尤，異也』。

則陽第二十五

君以意在四方上下有窮乎

樹達按：爾雅釋詁云：『在，察也』。

客出而君惝然若有亡也

樹達按：『惝』，說文字作『悵』，十篇下心部云『悵，望恨也』。

夫靈公有妻三人同濫而浴

釋文云：『濫，浴器也』。樹達按：『濫』蓋假爲『鑑』，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鑑，大盆也』。

外物第二十六

已而後世輇才諷說之徒皆驚而相告也

釋文云：『李云，輇，量人也。本或作軨；軨，小也；又或作輕』。樹達按：『量才』於此文無義。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輇，蕃車下庳輪也』。段注云：『因以爲凡卑之稱』。『輇』字義可通，不必作『軨』、『輕』。

夫揭竿累趣灌瀆守鯢鮒其於得大魚難矣

釋文：『司馬云，灌瀆，溉灌之瀆』。樹達按：『竿累』、『鯢鮒』皆二事，則『灌瀆』亦當爲二事；如司馬說，文例不合。竊疑『灌』當讀爲『〈』，說文十一篇下〈部云：『〈，水小流也，或作甽、畎』。『〈』『瀆』皆水之小者，文正相類。

莊子曰人有能遊且得不遊乎人而不能遊且得遊乎

樹達按：『遊』假爲『汓』，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汓，浮行水上也』。

讓王第二十八

王謂司馬子綦曰屠羊說居處卑賤而陳義甚高子綦爲我延之以三旌之位

俞樾云：『此昭王自與司馬子綦言，當稱子，不當稱子綦，綦字衍文』。樹達按：文本作『子其』，誤作『子綦』。

顏色腫噲

樹達按：『噲』當假爲『黵』，說文十篇上黑部云：『黵，沃黑色也』。

重傷之人無壽類矣

樹達按：『壽』當讀爲『疇』，齊策：『夫物各有疇』。高注：『疇，類也』。『疇』『類』同義，故以連文。管子樞言篇云：『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亦以『疇類』連文。

盜跖第二十九

不亦拂乎

樹達按：『拂』假爲『悖』。

說劍第三十

王曰子欲何以教寡人使太子先

樹達按：『先』假爲『詵』。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詵，致言也』。

漁父第三十一

祿祿而受變於俗故不足

疏云：『祿祿，貴貌也』。釋文云：『祿音錄，謂形見爲禮也。司馬云，錄，領錄也』。樹達按：疏說望文爲義，釋文二說亦不可通。今按老子云：『不欲碌碌如玉』。『祿祿』與『碌碌』同，正字疑當作『娽』，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娽，隨從也』。

子路旁車而問

樹達按：『旁』當讀爲『傍』。

列御寇第三十二

達大命者隨達小命者遭

樹達按：此疑即三命之說。白虎通壽命篇云：『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慶，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禮記祭法疏引援神契云：『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

之』。『達大命者隨』，謂放情任物，無有成心，隨其所遇者也。『達小命者遭』，謂孜孜爲善，然而情有不可測，凶禍欻至，任其所遭，行其在我而已。

天下篇第三十三

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

釋文：『九音鳩，本亦作鳩，聚也』。樹達按：『雜』當讀爲『集』，說文八篇上衣部，『雜』从『集』聲，故得通假。『九雜』即『鳩集』也。

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

疏云：『宥，區域也。區別萬有，斯爲本也』。釋文：『崔云，以別善惡宥不及也』。樹達按：呂氏春秋去宥篇云：『夫人有所宥者，固以晝爲昏，以白爲黑，以堯爲桀，宥之爲敗亦大矣。亡國之主，其皆甚有所宥耶？故凡人必別宥然後知，別宥則能全其天矣』。按呂不韋鳩集前人之說以成書，去宥一篇篇末明標『別宥』，殆即宋鈃尹文之遺說。據其文，則『宥』爲『蔽宥』，非如崔成之說也。

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

樹達按：『鄰』當讀爲『磷』。論語陽貨篇云：『磨而不磷』，集解引孔云：『磷，薄也。』

讀荀子小箋

勸學篇

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

樹達按：『數』者，上文所謂『博學』也；『義』者，上文所謂『日參省乎己』也。

故不問而告謂之傲

樹達按：人不知故問，若人不問，則非不知。我逆億其不知，不待其問而告之，非傲而何？

盧、郝、俞諸說並非，俞云『非失之傲』，尤謬。

問楛者勿告也

樹達按：儒效篇云：『諸侯問政，不及安存，則不告也；匹夫問學，不及爲士，則不教也』。與此正相發明。

謹順其身

樹達按：『身』字不可通，韓詩外傳作『序』字，是也，『身』爲形近誤字，當據外傳改正。

故誦數以貫之

樹達按：上文云，『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卽所謂誦數也。俞樾說非是。

修身篇

扁善之度

樹達按：此目下之詞。

治氣養心之術

樹達按：目下之辭。

不苟篇

入乎耳出乎口

樹達按：此節皆難持之說，若『入耳出口』，非難持之說矣。原文蓋本作『出乎耳，入乎口』，淺人據勸學篇文妄改耳。

入汙而修之者非案汙而修之之謂也去汙而易之以修

樹達按：說文『修』訓『飾』，如字大可通，俞說讀『修』爲『滌』，下二句文義全不可通矣。

榮辱篇

乳彘觸虎

樹達按：『乳彘觸虎』蓋衛其母，王云『衛子』，非。

榮辱之大分安危利害之常體

樹達按：二句目下之詞，以勸學、修身、不苟、仲尼、儒效諸篇例之，此蓋榮辱篇之首節。

非相篇

仲尼之狀面如蒙倛

樹達按：楊訓『倛』爲『方相』，是也；訓『蒙』爲『蒙茸然』，大非。周禮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云云，鄭注：『蒙，冒也』，即此『蒙』字之義。

故贈人以言，重於金石珠玉；觀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聽人以言，樂於鍾鼓琴瑟。

樹達按：『金石珠玉』，可以持贈之物也；『黼黻文章』，可觀之物也；『鍾鼓琴瑟』，可聽之物也。『觀人以言』之『觀』與周語『先王耀德不觀兵』之『觀』同，謂『示』也。必爲『觀』字，文義乃貫。王念孫校改『觀』爲『勸』，則與下文不類矣。

談說之術

樹達按：目下之詞。

非十二子篇

兼服天下之心

樹達按：目下之詞。

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

樹達按：目下之詞。

士君子之容

樹達按：目下之詞。

仲尼篇

持寵處位終身不厭之術

樹達按：目下之詞。

以吝嗇而不行施道乎上

樹達按：『道』讀爲『導』，此謂以吝嗇不施之行倡導於上，楊以『施道』連讀，非是。

天下之行術

樹達按：目下之詞。

儒效篇

大儒之效

樹達按：目下之詞。

凡事行有益於理者立之

樹達按：『理』當作『治』，唐人避諱改。

樂樂兮其執道不殆也

樹達按：『殆』讀爲『怠』。

王制篇

聽政之大分

樹達按：目下之詞。

王者之人

樹達按：目下之詞。

王者之制

樹達按：目下之詞。

王者之論

樹達按：目下之詞。

王者之法

樹達按：目下之詞。

君子者禮義之始也

樹達按：孟子所謂『禮義由賢者出』也。

序官

樹達按：目下之詞。

諸侯俗反

樹達按：『俗反』當作『倍反』，『俗』、『倍』形近，又因上文『失俗』之『俗』而誤。

富國篇

足國之道

樹達按：目下之詞。

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

樹達按：墨子，『憂不足，不憂有餘』，此古書連及之例，今人言語亦有之，王校失之。

持國之難易

樹達按：目下之詞。

則貨寶單而交不結

樹達按：『單』讀爲『殫』，說文：『殫，極盡也』。

王霸篇

人主者以官人爲能者也

樹達按：當分段。

能建是之士不世絕

樹達按：三十年曰世，『世絕』謂終世無其人。君道篇：『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句法與此同，王先謙說非。

君道篇

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

樹達按：『中』當讀爲『得』。

君射則臣決

樹達按：小雅車攻云：『決拾旣佽』，傳：『決，鉤弦也』。

至道大形

樹達按：目下之詞。

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者。

樹達按：當分段

臣道篇

平原君之於趙可謂輔矣信陵君之於魏可謂拂矣

樹達按：此指信陵君矯魏王令救趙事言，荀卿趙人，故譽平原、信陵二君如此。

議兵篇

殷之服民所以養生之者也無異周人

樹達按：『殷之服民』謂殷服周之民；『所以養生之者也無異周人』謂周所以養生殷之服民者，不異於其所以養生周人，以申明上文之義。王先謙校『服民』當倒，非是。

是故刑罰省而威流

樹達按：史記及韓詩外傳並作『威行如流』，此蓋脫『行如』二字。

彊國篇

積微

樹達按：目下之詞。

天論篇

夫是之謂天

樹達按：『天』與『神』爲韻，『天』下不當有『功』字。

正論篇

不應不動則上下無以相有也

王先謙謂『有』當爲『胥』，樹達按：恐未然。『有』謂相親愛也。昭六年左傳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杜注云：『言人亦不能愛女也』。二十年傳曰：『是不有寡君也』。注云：『有，相親有也』。文本可通，毋煩改字。

有埶籍者罷不足以縣天下

樹達按：賈子道術篇云：『伏義誠必謂之節，反節爲罷』。本書王霸篇云：『無國而不有罷士』。注云：『無行曰罷』。

然而暴國獨侈安能誅之

樹達按：「修安」與「修焉」同。

故可以有奪人國不可以有奪人天下可以有竊國不可以有竊天下也

樹達按：此言國容可以見奪見竊，而天下則未有能見奪與見竊者。劉師培謂「有」當訓「或」，言桀紂或可以奪國竊國，不可以奪天下竊天下，泥桀紂爲說，非是。

荒服者王

樹達按：隱九年左傳云：「宋公不王」，王氏釋「王」爲「往」，謂「往朝天子」，是也。此「王」字義同。

羿蠭門者天下之善射者也不能以撥弓曲矢中

樹達按：楊釋「撥」爲「不正」，是也。「撥」說文訓「治」，無「不正」之義，字蓋叚爲「癶」。說文二篇上癶部云：「癶，足剌癶也，從止𣥂，讀若撥」。蓋止𣥂相承爲步，行之正者也；止𣥂相背分張爲癶，行之不正者也，此文字因形見義者。「剌癶」又作「剌犮」，十篇上犬部云：「犮，犬走貌，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剌犮也」。「撥」从「發」聲，「發」從「癶」聲，古讀同，故說文「癶」讀若「撥」，荀書亦叚「撥」爲「癶」。淮南子脩務篇云：「琴或撥剌枉橈」，注云：「撥剌，不正」。「撥剌」即「剌癶」之倒文，疊韻語無定次也。

正名篇

後王之成名

樹達按：目下之詞。

賦篇

天下不治請陳佹詩

樹達按：『佹』假爲『恑』，說文十篇下心部：『恑，變也』。『變詩』猶『變風』『變雅』。楊說非。

宥坐篇

五曰順非而澤

焦循孟子正義卷九云：『澤讀爲釋，謂順其非而爲之解釋，訓潤澤者失之』。樹達按：焦說是也。

讀商君書記

更法第一

吏習而民安

樹達按：『習』當訓狎訓貫，不當訓曉。

墾令第二

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

樹達按：『躁心』卽孟子之所謂『熱中』，下文云，『愚心躁欲之民』，彼云『躁欲之民』，此云『躁心之民』，文異義同。朱君以『躁心』逗句，似非。

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

樹達按：『誅愚』二字疑衍。

農戰第三

是故不官無爵

樹達按：『是故』下疑有脫文。

要靡事商賈

樹達按：本篇兩有此語，『要靡』皆與『豪傑』爲對文，謂細微之人也。『要』假爲『幺』，說文四下部首：『幺，小也』。張揖注上林賦及小爾雅廣言並云：『靡，細也』。『靡』字或作『𪎭』：漢書叙傳載班彪王命論云：『又況幺𪎭尚不及數子』。又或作『麼』，鶡冠子道端篇云，『無道之君，任用幺麼；有道之君，任用俊雄』。彼以『幺麼』與『俊雄』對言，猶此以『要靡』與『豪傑』對言矣。廣雅：『紗麼，小也』。文選注引通俗文曰：『不長曰幺，細小曰紗』。『幺𪎭』、『紗麼』、『要靡』皆以同音通用矣。（『麼』當爲本字，『靡』『紗』皆假借字。說文無『麼』字，乃許君挩漏，不得以爲疑也）。

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

樹達按：官爵可以巧言辯說取得，則新進隨時可以進用，已在位者時時有見擠之虞，故云『官爵不可得而常也』。

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

樹達按：『作外』之『作』疑『不』字之誤。

不能自持也

樹達按：『持』謂『保持』，不當訓『捺』。

去彊第四

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

樹達按：說民篇亦有此二語，疑「日」字皆「者」字之誤。農戰篇云：「國好力者以難攻『者』字朱校增好辯者以易攻」可證。

故攻官攻力攻敵

樹達按：攻，治也。

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國削

樹達按：說詳說民篇。

說民第五

辯慧亂之贊也

樹達按：「贊」疑「資」之誤。

晏子春秋札記

問篇上

寡人之德亦薄然後世孰踐有齊國者

樹達按：『踐』當讀爲『纘』。說文糸部云：『纘，繼也』。齊景公之意，謂如晏子之說，魯與莒將亡於齊，然我德亦薄，則齊亦必將亡於他人，然繼有齊國者將爲誰也？禮記中庸篇『踐其位』，鄭注云：『踐讀爲纘』。大雅崧高篇云：『王纘之事』，釋文引韓詩外傳作『王踐之事』，是『踐』『纘』二字古通也。王念孫釋『踐』爲『居』（見讀書雜誌餘編文選錫用此土而翦諸鶉首下），殆非也。

讀呂氏春秋札記

孟春紀

本生篇

今有聲於此耳聽之必慊已聽之則使人聾必弗聽有色於此目視之必慊已視之則使人盲必弗視有味於此口食之必慊已食之則使人瘖必弗食（一之七）

樹達按：陳昌齊說，三『必慊』字皆當連下『已』字爲句，是也。依陳說，字當作『人己』之『己』字乃安，謂必慊於己也。今許本作已，誤也。孫蜀丞謂『則』當訓『若』，是矣，而以聽之則使人聾，視之則使人盲，食之則使人瘖爲讀，則仍是誤讀。余謂此當以『聽之』『視之』『食之』爲句。蓋文謂『耳聽之，必快於己，則聽之；若使人聾，則必不聽。目視之，必快於己，則視之；若使人盲，則必不視。口食之，必快於己，則食之；若使人瘖，則必不食』也。

下爲匹夫而不惛（一之九）

高注云：『惛讀憂悶之悶，義亦然也』。樹達按：『惛』字从昏聲，『悶』字从門聲，二字讀同，此猶聞字从門聲，說文聞字或作䎽矣。

本生（一之十下）

樹達按：春主生，故孟春紀之後繼以本生，仲春紀之後繼以貴生也。此余亡友余季豫說。

重己篇

燀熱則理塞理塞則氣不達（一之十四）

樹達按：淮南子泰族篇云：『毛蒸理泄』，『理泄』則『理塞』之反也。蓋人膚理有竅，穢濁之氣由此發泄，則百病不生，所謂理泄也。理塞則穢濁積而生病，故氣不達也。

貴公篇

隰朋之爲人也上志而下求醜不若黃帝而哀不己若者其於國也有不聞也其於物也有不知也其於人也有不見也（一之十七）

樹達按：此文意在明隰朋之爲人與鮑叔牙相反，『哀不己若者』，則與鮑叔牙『視不己若者不比於人』者異也；『於國有不聞，於物有不知，於人有不見』，則與叔牙之『聞人之過終身不忘』者異也。『有不聞，有不知，有不見』，乃古人『冕而前旒，所以蔽明；黈纊塞耳，所以蔽聰』之義，故下文云，『不欲小察，不欲小智』，正承此文爲說也。高注於『有不聞、有不知、有不見』諸句說極支離，無當文義，足令初學迷惘，不可不正。

故曰大匠不斲大庖不豆大勇不鬭大兵不寇（一之十七下）

樹達按：斲、豆、鬭、寇，古侯部韻。『鬭』从『斲』聲，『斲』古讀與『鬭』同，李賡芸之說是也。沈濤謂『斲』古讀如『晝』，韻是矣，而聲非是，以古無舌上音也。駿齋並列二說，不爲折衷，始學將何所從乎？

仲春紀

情欲篇

身盡府腫筋骨沈滯血脈壅塞九竅寥寥曲失其宜（二之九）

樹達按：禮記禮器篇云：『曲禮三千』。鄭注云，『曲猶事也』。淮南繆稱篇云：『察一曲者』。高誘注云：『一曲，一事也』。文云『曲失其宜』，即『事失其宜』，謂事事失其宜，即『身盡府腫』四句是也。

伯峻謹按：易繫辭云：『曲成萬物而不遺』。王弼注云：『曲成者，乘變以應物，不係一方者也』。荀子王制篇云：『三節者當，則其餘莫不當矣；三節者不當，則其餘雖曲當，猶將無益也』。楊倞注云：『曲當，謂委曲皆當』。是『曲』有偏義，與此『曲』字義同。

當染篇

故古之善爲君者勞於論人而佚於官事（二之十五下）

高注云：『論猶擇也』。樹達按：高注釋『論』爲『擇』，則讀『論』爲『掄』。說文云：『掄，擇也』。

有愛子弟者隨而學焉（二之十六下）

樹達按：左傳昭公七年記孟僖子將死，召其大夫，使屬其子說與何忌於孔子而學禮，其一事也。

功名篇

大熱在上民清是走（二之十八）

樹達按：『凊』誤爲『清』，凊，寒也，字从仌，不从水。

今之世至寒矣至熱矣而民無走者取則行鈞也。（二之十八下）

樹達按：王引之解左傳昭公七年『官職不則』云：『說文：「則，等畫物也」，是「則」與「等」同義。管子七法篇曰：「物雖不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呂覽云「取則行鈞」。「鈞」與「均」通，是「則」與「均」同義也』。

季春紀

盡數篇

處目則爲矘爲盲（三之七下）

樹達按：說文目部云：『蔑，蔑兜，目眵也。从目，蔑省聲』。據此文作『矘』，則从『蔑』不省。說文又云：『眵，目傷眥也』。釋名釋疾病云『目眥傷赤曰矘』。

輕水所多禿與癭人（三之七下）

樹達按：說文疒部云：『癭，頸瘤也』。易林一坤之大過云：『瘤癭禿疥，爲身瘡害』，亦『禿』與『癭』連言之。

圜道篇

聖王法之以令其性以定其正以出號令（三之十八下）

舊校云：『令一作全，正一作生』。樹達按：『令』作『全』者是也，二字形近而誤。『正』讀爲『政』，作『生』者非。性、正、令，古靑部韻。

分定則下不相隱（三之十九）

高注云：『隱，私也。君臣上下無私邪相壅蔽之』。樹達按：說文云：『隱，蔽也』。『下不相隱』，謂下不相壅蔽也。高訓隱爲私，而云無私邪相壅蔽，其失也迂矣。

孟夏紀

勸學篇

故往教者不化召師者不化（四之五下）

樹達按：禮記曲禮上篇云：『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凡說者兌之也非說之也今世之說者多弗能兌而反說之夫弗能兌而反說是拯溺而硾之以石也是救病而飲之以堇也使世益亂不肖主重惑者從此生矣（四之六）

樹達按：此一節與勸學之義無涉，疑是他篇之文以『拯溺』二句與『懷腐』二句相類而誤入此。

尊師篇

神農師悉諸至句踐師范蠡大夫種（四之七）

樹達按：韓詩外傳卷五：『子夏對哀公曰：「臣聞黃帝學乎大墳，顓頊學乎錄圖，帝嚳學乎赤

松子，堯學乎務成子附，舜學乎尹壽，禹學乎西王國，湯學乎貸子相，文王學乎錫疇子斯，武王學乎太公，周公學乎虢叔，仲尼學乎老聃」』。又見新序雜事五篇。按與此所記事同而文異，錄之備參證。

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四之九）

高注云：『其暴虐爲鄉曲人所斥也』。樹達按：『指』當讀爲『詣』。說文言部云『詣，訐也。从言，臣聲，讀若指』。蓋『詣』讀同『指』，故文以『指』字爲之。言部又云：『訐，面相斥罪告訐也』。高注謂『爲鄉曲人所斥』，以斥說指，義固得之，但不及其本字，故爲明之。

仲夏紀

挺重囚益其食（五之三）

高注云：『挺，緩也』。樹達按：說文系部云：『縕，緩也。从系，盈聲，讀與聽同，或作綎』。按『綎』與『挺』同爲壬聲之孳乳字，故呂文以『挺』字爲之也。

大樂篇

天使人有惡人弗得不辟（五之六）

高注云：『辟，遠也』。樹達按：『辟』今言『避』。

故一也者制令兩也者從聽（五之六下）

高注云：『從聽，聽從』。許維遹云：『從讀若縱，「從師」與「制令」相反成誼，高讀如字，失其旨矣』。樹達按：高說是也。『制令』二字皆動字平列，『從聽』二字亦皆動字平列，許誤以『令』爲名字，故誤說，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許疏於訓詁，所說多誤，今亦不盡詰也。

適音篇

太鉅則志蕩（五之十下）

樹達按：說文心部云：『愓，放也。』『放愓』字經傳皆作『蕩』，不獨呂氏書爲然。

古樂篇

乃令鱓先爲樂倡鱓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五之十七）

高注云：『倡，始也』。馬敘倫曰：『說文：「鱓，鱓魚也，皮可爲鼓」。段玉裁本刪「皮可爲鼓」四字，謂「由古以鼉皮冒鼓，鼉鱓皆从單聲，古書如呂覽皆借鱓爲鼉」。按此「鱓」字卽「鼉」之借字也。以鱓腹皮爲鼓，卽以鼉爲鼓，禮學記，「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五經要義，「鼓所以檢樂，爲羣音之長」。蓋古作樂，始於奏鼓，故曰「乃令鱓先爲樂倡」也。然則畢校謂「倡」爲樂人，誤矣』。樹達按：下句云：『鱓乃偃寢』，如馬說，將爲鼓

乃偃寢乎？不詳下文，遽爲異說，夷初亦太粗疏矣。余謂上文云，『顓頊令飛龍作樂』，下文云：『帝嚳令鳳鳥作舞』，音初篇『帝令燕往視』，及此文云『令鱓爲樂倡』，皆記古人役使動物之事。此等皆不必果有其事，而十口相傳，見於載記，今人所謂神話是也。若不知此義，必致紛紛無當矣。

帝嚳乃令人抃（五之十八）

高注云：『兩手相擊曰抃』。樹達按：說文手部云：『拚，拊手也』。『拚』與『抃』同。

季夏紀

音律篇

二曰黃鐘生林鐘（六之五）

樹達按：呂氏雜采古傳記成書，故諸篇皆各有所本。漢書藝文志載樂記二十三篇，禮記樂記疏引劉向別錄詳載其目，其第十七爲樂律，疑是此篇所本也。

太蔟之月陽氣始生草木繁動令農發土無或失時（六之七）*

陳昌齊曰：『此是韻語，疑「動」爲「滋」訛』。王念孫曰：『「繁動」當作「繁滋」，「滋」與「時」爲韻』。樹達按：陳、王校非是。孟春紀云，『是月也，草木繁動』，與此正同。

『孟春』正『太蔟之月』也。上『黄鍾之月』，下文『仲呂』，『林鍾』諸月皆不韻。

音初篇

三曰夏后氏孔甲田於東陽萯山（六之八下）

樹達按：古樂記二十三篇中有樂作篇第十四，名『作』者，蓋與世本作篇相同，記始作之人。又有意始第十五，『意』字疑『音』字之誤。此篇記始作東音西音南音及秦音北音之人，疑本之彼二篇也。

辛餘靡長且多力（六之九下）*

樹達按：『長』下疑脫『臂』字，當據帝王世紀補。

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六之十）

高注云：『振，救也』。馬敍倫云：『「振」借爲「拯」。說文，「拯，上舉也，出休爲拯」』。

樹達按：說文云：『振，舉救也』。振如字讀，義固可通。『振』在痕部，『拯』在登部，二字音不同也。

制樂篇

周文王立國八年（六之十三）

畢沅曰：『外傳三「立」作「莅」』。樹達按：『立』古多假爲『莅』。金文陳猶釜云，『陳猶立事歲』。工師𨤅云，『國差立事歲』。『立事』皆『莅事』也。下文云，『凡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同。

明理篇

人民淫爍不固禽獸胎消不殖（六之十六）

樹達按：『胎消』義頗難通。據高注『淫爍』云：『淫邪銷爍不一也』。又下句云：『銷爍不成，不得長殖也』。是高讀『爍』爲『鑠』，讀『消』爲『銷』。說文十四篇下金部云：『銷，鑠金也』。『鑠，銷金也』。是其義也。而於『胎』字無說。今按『胎』當讀爲『冶』。說文十一篇下仌部云：『冶，銷也。从仌，台聲』。『冶』訓『銷金』，故以『冶銷』連文。蓋『胎』『冶』並从台聲，故相假用耳。

夫妻相冒（六之十六下）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娼，夫妒婦也。从女，冒聲』。此以聲同假『冒』爲『娼』。說文『妒』訓『婦妒夫』，是『娼』『妒』對文有別，然通言則義不殊也。

盡荊越之竹猶不能書（六之十九）

樹達按：漢書公孫賀傳云：『南山之竹，不足受我辭』，本此。

孟秋紀

埘牆垣（七之三）

高注云：『埘讀如符，埘猶培也』。畢沅曰：『月令埘作坏』。樹達按：高讀『埘』如『符』，釋『埘』爲『培』，其釋義固是，然失之迂矣。余謂『埘』當讀如『培』，詩魯頌閟宮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左傳定公四年衛祝佗說此事則云『分之土田陪敦』，『陪敦』卽『附庸』，此古付聲、音聲通作之證。月令作『坏』，音卽由不字孳乳，益可證『埘』之當讀『培』矣。又按孟冬紀云，『埘城郭』，高注云：『埘，益也，令高固也』。高訓『埘』爲『益』，與月令仲秋紀鄭注訓『坏』爲『益』者同是也。一人著書於同一字前後說殊，亦可怪也。

蕩兵篇

夫有以饐死者欲禁天下之食悖（七之五）

樹達按：饐，說文食部訓飯傷溼，非此文之義。此假『饐』爲『噎』，二篇上口部云：『噎，飯窒也，从口，壹聲』。噎與饐聲類同，故得通假。

振亂篇

故亂天下害黔首者若論爲大（七之十）

畢沅曰：『此篇之論，其謂天下攻伐人者之皆義兵乎？苟非義兵，則能救守者正春秋之所深嘉而樂予也；而此非之，是與聖賢之意相違矣』。樹達按：畢沅咎呂氏不應非救守，主攻伐，不悟呂氏相秦時，秦正急於吞倂六國，日以攻伐爲事，而六國正汲汲於救守，故其持論如此。畢不瞭其立說之意，齗齗辨論，何其迂哉。

禁塞篇

夫救守之心未有不守無道而救不義也守無道而救不義則禍莫大焉（七之十）

樹達按：呂氏非救守，云，『未有不守無道而救不義者也』，蓋謂凡守皆守無道，凡救皆救不義也，其語固偏激不合事實，而其立言之意則至顯明也。許惟遹乃說，『不守』之『不』爲發聲之辭，『未有不守無道而救不義』卽『未有守無道而救不義』，則與呂氏立言之意正相反矣。

今不別其義與不義而疾取救守不義莫大焉（七之十一下）

俞樾曰：『「疾取救守」文不可通，疑「疾」下奪「攻伐」二字，當云「今不別其義與不義，而疾攻伐取救守不義莫大焉」，下文屢以「攻伐」「救守」對言，此可爲證。「疾攻伐」者言

深惡此攻伐之事也；安死篇曰，「今多不先定其是非，而先疾鬬爭，此惑之大者也」。「疾攻伐」與「疾鬬爭」同誼。呂氏之意，主乎攻伐而不取救守，故以「疾攻伐取救守」爲不義。振亂篇曰，「今之世學者多非乎攻伐，非攻伐而取救守，取救守則鄉之所謂長有道而息無道，賞有義而罰不義之術不行矣」。文義與此相似。此云「疾攻伐取救守」，猶彼云「非攻伐而取救守」也。下文云，「故夫亂天下者，在於不論其義而疾取救守」，誤與此同。高注訓「疾」爲「爭」，其義迂曲矣』。吳承仕曰：『俞氏說義近而改字則非也（按俞氏增字非改字）。呂氏之意，以爲今世學者多非攻伐而取救守，適足以賞不義。此文「疾取救守」，疾，亟也。「疾取救守」者，謂俗人不問當救當守與否，而唯以救守爲是，而亟取之，適足爲無道者張目耳。下文云，「夫亂天下者在於不論其義，而疾取救守」，文義並同，尤足相證。秦以攻伐得天下，而惡夫合縱以抗秦者，故其說如此。俞氏讀「疾」爲「疾之已甚」之「疾」，失其恉矣』。樹達按：俞氏誤解，檢齋糾之是矣。惟『疾』字本書多訓爲『力』，『疾攻伐』，『力攻伐』也；『疾取救守』，『力取救守』也，似較訓亟義爲長。

壯佼老幼胎膭之死者大實平原廣堙深谿大谷（七之十四）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垔，塞也』。『堙』，後起字。

懷寵篇

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七之十七下）

高注云：『若被其化也』。畢沅曰：『「若化」本作「其化」，今从宋邦乂本』。劉師培曰：『治要引注「若順」，後人昧「若」有「順」訓，以「若」爲「如」，遂易爲「若被其化」。』樹達按：如劉說，文爲『民服順化』，於文爲累贅不辭，其說非是，治要引不可據。惟高云，『若被其化』，亦失原文之義。今謂『化』即說文『匕』字，變也。『民服如化』，言其速也。『若』仍當訓『如』，不當訓『順』。

仲秋紀

蟄蟲俯戶（八之二下）

高注云：『將蟄之蟲，俯近其所蟄之戶』。畢沅曰：『「俯戶」月令作「坏戶」』。樹達按：高說『俯戶爲俯近其戶』，非也。『俯』，月令作『坏』，鄭注云：『坏，益也』。按禮記中庸云：『故栽者培之。』鄭注云：『培，益也』。鄭於月令注訓『坏』爲『益』，是讀『坏』爲『培』也。今按音聲孳乳於不，故坏、培音近，互通，鄭說是也。孟秋紀云：『坿牆垣』，余讀坿爲培，蓋此文之作『俯』，猶孟秋紀之作『坿』，『俯』、『坿』皆从付聲也。高不知『俯』爲『培』之假字，而以『俯迎』說之，誤矣。

四方來雜遠鄉皆至則財不匱（八之三下）

高注云：『雜，會也』。畢沅曰：『「雜」月令作「集」』。樹達按：說文衣部，雜从集聲，二字聲同，故此文假『雜』爲『集』。雜、集文雖互異，其義一也。畢但舉其爲異文，不及其爲一義，疏矣。

論威篇

其藏於民心捷於肌膚也深痛執固（八之五）

高注云：『捷，養也』。畢沅曰：『注疑未是，「捷」或當爲「浹」』。洪頤煊曰：『「捷」古字通作「接」。爾雅釋詁，「接，捷也。」郭璞注：「捷謂相接續也。」荀子解蔽篇，「雖億萬已不足以浹萬物之變」。楊倞注，「浹或爲接」，其義亦通。』吳承仕曰：『畢校非也，「捷」「接」聲近義通。內則「接以太牢」，「接」讀爲「捷」，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也。又淮南精神篇，「食足以接氣補虛」，接氣皆於養義爲近。高注讀「捷」爲「接」，故以養釋之；畢疑爲「浹」，失之遠矣』。樹達按：畢「讀捷爲浹」，其義是也。檢齋欲爲高回護，說迂曲無當。

故古之至兵才民未合而威已諭矣敵已服矣。（八之五下）

畢沅曰：『孫云，「才民」御覽二百七十一又三百三十九俱作「士民」』。樹達按：作『士民』者是也，『才』乃形近誤字。

幷氣專精（八之六）

許維遹云：『「幷」爲「屛」之初文，論語鄉黨篇「屛氣似不息者」，說文，「屛，蔽也」』。

樹達按：『幷氣』猶言『幷力』『戮力』，下文『心無有慮，目無有視，耳無有聞』，正詳說『幷力專精』之事也。許說云云殊可怪詫。『幷』『屛』是二字，義亦絕遠，不得謂『幷爲屛之初文』，此一誤也。許意似在以論語之『屛氣』證此文之『幷氣』，然論語之『屛氣』謂屛除氣息，此謂合幷氣力，義絕不同，何以爲證，此二誤也。至引說文屛訓蔽，釋論語爲蔽氣，固不可通；釋此文，亦無可解，三誤也。

敵人之悼懼憚恐（八之六下）

樹達按：逸周書謚法篇云：『恐懼從處曰悼』。王念孫說『從』假爲『聳』。

今以木擊木則拌以水投水則散（八之七）

高注云：『拌，析也』。樹達按：說文半部云：『半，物中分也』。刀部云：『判，分也』。斗部云：『料，量物分半也』。半聲字多具分析義如此。說文無『拌』字，蓋與判同。史記龜策列傳，『鑴石拌龜』，即以『拌』爲『判』。拌、散，古寒部韻。

專諸是也獨手擧劍至而已矣吳王壹成又況乎義兵多者數萬少者數千密其躅路開敵之塗則士豈特與專諸議哉（八之七）

高注云：『專諸一擧而成闔廬爲王，故曰吳王一成。成謂專諸能成吳王也』。樹達按：高注迂

曲，文不可通。『成』當讀爲『朾』，說文木部云，『朾，撞也』。『一成』猶云『一擊』。『吳王』謂『吳王僚』，非謂『闔廬』，文意謂吳王僚以專諸一擊而死，又況義兵數萬或數千者，敵人豈能有幸乎？

論威（八之七下）

畢沅曰：『「論」疑本是「諭」字』。樹達按：畢說是也。本文云，『故古之至兵，士民未合而威已諭矣』。是篇題當作『喻威』甚明，『論』『諭』形近誤耳。

簡選篇

鋤櫌白梃可以勝人之長銚利兵（八之七下）

樹達按：此蓋指孟子之說言之。孟子梁惠王上篇云：『王如施仁政於民，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西至酆郭（八之九）

高注云：『酆郭在長安西南』。陳昌齊曰：『「郭」當作「鄗」』。王念孫說同。樹達按：『郭』『鄗』一音之轉，郭偃亦作高偃，是其比類。此二字音近字通，非誤字也。

東衛之畝（八之九下）

高注云：『使衛耕者皆東畝以逐晉兵也』。樹達按：左傳成二年鞌之戰記晉欲使齊之封內盡東

其敵，爲齊所拒而不許。據此，則晉文公嘗以此施之於衛。知郤克欲行之於齊者，實師其先君文公成法也。

決勝篇

敵孤獨則上下虛民解落孤獨則父兄怨賢者誹亂內作（八之十下）

樹達按：落、作，古鐸部韻。

勇則戰怯則北戰而勝者戰其勇者也戰而北者戰其怯者也（八之十一）

陶鴻慶曰：『此文有誤。以文義考之，當云，「勇則勝，怯則北。戰而勝者，其氣勇者也；戰而北者，其氣怯者也。」此承上「有氣則實，實則勇；無氣則虛，虛則怯」而言。此節專論用兵當用民氣，玩上下文自明』。樹達按：陶說大謬。此文意謂戰而勝者，以其勇氣爲戰者也；戰而北者，以其怯氣爲戰者也。文義甚明，不煩更改。

巧拙之所以相過以益民氣與奪民氣以能鬬衆與不能鬬衆（八之十一）

陳昌齊曰：『「以能鬬衆與不能鬬衆」二「鬬」字不得有「衆」字，蓋因下文而誤衍』。陶鴻慶曰，『與猶當也，「鬬衆」二字皆當倒乙。「衆鬬」言萬衆一心也。下文云，「善用兵者，諸邊之內莫不與鬬，雖廝輿白徒方數百里，皆來會戰，勢使之然也」。皆言能衆鬬，非鬬衆之謂也。今作「鬬衆」則文不成義』。樹達按：『鬬衆』謂以其衆與敵鬬，『鬬衆』猶言『用衆』

也。陳陶二家皆不識此義，故陳欲刪『衆』字，陶欲乙『鬬衆』二字，皆非也。文言巧拙之所以相過以益民氣與奪民氣以能鬬衆與不能鬬衆者，巧者益民氣，拙者奪民氣；巧者能鬬衆，拙者不能鬬衆，故相過絕也。文義甚明，陶訓與爲當，亦非也。

勝不可窮之謂神神則能不可勝也（八之十二）

樹達按：『能』字疑衍。

愛士篇

晉梁由靡已扣繆公之左驂矣（八之十三下）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扣，牽馬也』。

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八之十四下）

高注云：『陽城，姓；胥渠，名。處猶病也』。畢沅曰：『注以處訓病，未見所出』。梁玉繩曰：『處無訓病之義，亦未必以二字爲名，處猶居也。當連下「廣門之官」作一句』。俞樾曰：『高注殊誤，當以「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爲句。「官」「館」古同字。周易隨初九「官有渝」蜀才本「官」作「館」，是其證也。「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者，言陽城胥渠居於廣門之館也。下文「夜欵門而謁」者卽陽城胥渠，其曰「主君之臣胥渠有疾」，乃胥渠自通於謁者之辭，他人代爲之語也。故「董安于曰：嘻胥渠也。期吾君騾，請卽刑」也。若他人代請，則

不得以爲胥渠罪矣。高氏不知「官」爲古「館」字，而讀處字絕句，訓處爲病，古無此義。又以欵門者爲廣門之小臣，益非當時事實』。樹達按：高誘誤讀誤訓，梁俞糾誤正讀是矣。「官」字从宀，即今官署之義。高釋「官」爲小臣固誤。俞讀官爲館，亦未免無事自擾。說詳余箸釋官篇。

順民篇

朝夕必時（九之六下）

樹達按：古人朝見謂之『朝』，暮見謂之『夕』。昭公十二年左傳云：『子革夕』。杜注云：『夕，莫見』是也。

文王載拜稽首而辭（九之七）

樹達按：『載』讀爲『再』，音同通用。

服劍臂刃（九之八下）

高注云：『服，帶』。樹達按：『服』與『佩』古音同，『服劍』即『佩劍』也。

戮吳相（九之八下）

高注云：『相，吳臣也』。樹達按：相，太宰嚭也。

知士篇

相得則然後成（九之九下）

樹達按：『則』字疑衍。

且靜郭君聽辨而爲之也必無今日之患也。（九之十一）

樹達按：『且』與藉音近，藉猶假也。

審己篇

齊攻魯求岑鼎（九之十三下）

樹達按：說文三篇下鬲部云：『鬵，大鬴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从鬲，兓聲。讀若岑』。呂文以『岑』『鬵』古讀同，假『岑』爲『鬵』，正字當作『鬵』。

柳下季答曰君之賂以欲岑鼎也以免國也（九之十三下）

畢沅曰：『猶言賂以其所欲之岑鼎。新序節士篇作「君之欲以爲岑鼎也」』。俞樾曰：『此當作「君之賂以岑鼎也，欲以免國也」，「欲」字誤移在上句，則文不成義，畢曲說也』。許維遹曰：『「賂」字舊校云，「一作欲」。此文疑當爲「君之欲以賂岑鼎也，以免國也」。今本「賂」「欲」二字互易，故文不成義。新序不誤。惟「爲」字借爲「䞈」，說文「䞈，資也」。「賂」「䞈」義亦相近』。樹達按：俞校是也。許云當作「君之欲以賂岑鼎」，文豈可通乎？新序作「君之欲以爲岑鼎也」，文義甚順，謂以他鼎爲岑鼎也。如許說讀「爲」爲「䞈」，文又不可通矣。

惡其三人而殺之矣（九之十五）

樹達按：『惡』說文訓『過』，非此義，此假爲『䛩』。言部云：『䛩，相毀也。从言，亞聲』。經傳以聲類同，假『惡』爲『䛩』。

精通篇

樹相近而靡或軵之也（九之十五下）

樹達按：說文車部云：『軵，反推車令有所付也』。此作引申義推字用。

養由基射兕中石矢乃飲羽誠乎兕也（九之十六下）

高注云：『飲矢至羽，誠以爲眞兕也』。樹達按：『誠乎兕』，謂精神專一乎兕。高說『以爲眞兕』，非是。

隱志相及（九之十八）

樹達按：『隱志』文不可通，『隱』當讀爲『意』，『隱志』即『意志』也。意隱二字一聲之轉，古可通。昭公十年左氏春秋經『季孫意如』，公羊經作『隱如』，史記文帝紀『有故楚相蘇意』，漢紀作『蘇隱』，並其證也。

孟冬紀

天子乃命將率講武（十之四）

樹達按：說文行部云：『衛，將衛也。从行，率聲』。此作率，省形存聲。

節喪篇

避柱而疾觸杙也（十之五下）

樹達按：說文，厂部云：『弋，橜也』。經傳通作『杙』。

鐘鼎壺濫（十之七）

高注云：『以冰置水漿於其中為濫，取其冷也』。畢沅曰：『梁仲子云，「壺濫劉本作壺鑑，注同」。案集韻：「鑑，胡暫切」。周禮「春始治鑑」，或从水，亦作「𦉜」「𤮐」，故左傳襄九年正義引周禮作「𦉜」。盧云，案墨子節葬篇云：「又必多為屋幕，鼎鼓几梃，壺濫弋劍，羽毛齒革，寢而埋之」。凡兩見，蓋亦器名，注似臆說。慎勢篇作壺鑑，云「功名箸乎盤盂，銘篆箸乎壺鑑」』。樹達按：高注說誤。盧說當為器名，是矣，而不諳為何物。今按『濫』讀為『鑑』。說文金部云：『鑑，大盆也』。慎勢篇作『鑑』，用本字；此作『濫』，用假字也。其器則為浴器。莊子則陽篇云：『衛靈公有妻三人，同鑑而浴』，是其證也。今傳世器物鐘鼎壺至多，不必論；惟濫頗少，僅見攻吳王夫差監一事，詳見羅振玉集古遺文卷十一。其器大可容人，其為浴盆無疑也。

引紼者左右萬人以行之以軍制立之然後可（十之八）

樹達按：『立』讀爲『涖』。

安死篇

以此爲死則不可也（十之八下）

王念孫曰：『治要「死」下有「者」字，下「夫死」同』。樹達按：『死』卽古之『屍』字，此篇名『安死』，謂使其屍體安而不擾動也。此云『爲死則不可』『死』亦『屍』字。魏徵不知此，故於『死』下加『者』字，王氏據此以校本書，非也。上篇亦有此句，孫蜀丞校加『者』字，誤與此同。

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是無不扣之墓也（十之九）

樹達按：劉向諫起延陵疏語本此。

扑擊遏奪（十之十）

樹達按：說文攴部云：『攴，小擊也。从又，卜聲』。『扑』與『攴』同。

以微扣之（十之十）

樹達按：說文彳部云：『微，隱行也』。微訓隱行，引申義爲隱，此『微扣之』謂『隱扣之』，用引申義也。

舜葬於紀市不變其肆(十之十下)

高注云：『市肆如故，言不煩民也。傳曰舜葬蒼梧九疑之山，此云於紀市，九疑山下亦有紀邑』。吳承仕云：『注云，「市肆如故」，是以「舜葬於紀」爲句，文義甚明。而注又云，「此云於紀市」，「市」爲衍文可知』。樹達按：墨子節葬下篇云：『舜葬南己之市』，此文自當於『紀市』爲句。淮南子云：『舜葬蒼梧，不變其肆』。漢書劉向傳云：『禹葬會稽，不改其列』。句例並與此同。檢齋說非是。

異寶篇

楚越之間有寢之丘者此其地不利而名甚惡(十之十三下)

樹達按：古云容貌醜惡者爲貌寢，或作侵字。史記武安侯傳云：『武安者，貌侵』是也。故孫叔云名惡。

子罕曰子以玉爲寶我以不受爲寶(十之十六)

許維遹云：『韓非喻老篇，「子罕曰：爾以玉爲寶，我以不受子玉爲寶」。呂文本之，省「子玉」二字』。樹達按：呂不韋前於韓非，何能本韓文也？

異用篇

桀紂用其材而以成其亡湯武用其材而以成其王（十之十七）

樹達按：亡、王，古唐部韻。

湯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蝥作網罟今之人學紓（十之十七下）

高注云：『紓，緩』。畢沅曰：『新書諭誠篇，「蛛蝥作網，今之人循緒」。「紓」疑與「杼」通，注訓爲緩，非是』。樹達按：『學紵』文不可通，高注訓『紓』爲『緩』，尤不可解。畢讀『紵』爲『杼』，義亦難通。余謂『紓』當依新書作『緒』。緒，餘也。（見王氏逸周書雜誌）『學緒』猶新書之『循緒』，謂效蛛蝥之餘業也。說文系部，『紵』或作『絝』字，从『緒』省，字與『緒』相似，故『緒』誤爲『紵』也。

周文王使人抇池得死人之骸吏以聞於文王（十之十七下）

許維遹曰：『聞猶問也，聞問古通用。論語公冶長篇「聞一知十」本或作「問」，荀子堯問篇，「不聞卽物少至」，楊倞注，「聞或作問」，是其比』。樹達按：『聞於文王』猶言『告於文王』耳，何須讀『聞』爲『問』乎？許氏此校可謂陋甚矣。

孔子之弟子從遠方來者孔子荷杖而問之曰子之公不有恙乎（十之十八）

樹達按：古人稱父曰公，據下文問父母，則此『公』謂祖父也。

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牛馬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十一之三）

高注云：『詰，誅也』。許維遹曰：『「取之不詰」者，警戒其失主也。並無誅罪。注「誅」字當是「讓」之形誤。處分篇注「詰讓」可證。淮南注，「詰，訶問」。與「讓」義正合』。樹達按：『誅』有責義，故高釋『詰』爲『誅』，許氏似以爲『誅』止有殺義，故大驚小怪如此。周禮大宰云，『八曰誅以馭其過』。鄭注云：『誅，責讓也』。『誅』字自有『讓』義，何須必改爲『讓』乎？又按『取之不詰』四字爲一句，謂雖有人取之，不加責問也。若以『不詰』屬『不收藏』之人言，益爲誤解矣。

至忠篇

左右大夫皆進諫曰子培賢者也又爲王百倍之臣此必有故願察之也（十一之五）

高注云：『子培之賢百倍於人』。樹達按：『百倍』文義難通，高注亦強說不可信。余疑『百倍』爲『所信』二字之誤。前功名篇云：『亂雖倍今』，今本誤作『信』，與此文正可互證。

忠廉篇

國有士若此則可謂有人矣若此人者固難得其患雖得之有不智（十一之八）

高注云：『其患者，當其難也。雖得踐其難，踐其難必死，故曰有不智也』。畢沅曰：『若此士者，得之固難；幸而得之矣，又患在於人主不能知之，所謂以衆人遇之也。注殊失本意。「有」與「又」同，「智」讀曰「知」，墨子書皆如是』。許維遹曰：『畢讀「有智」爲「又知」甚是，惟「其患」下當有「者」字。高注云云，是正文本有「者」字明矣。上文「若此人者」，指國士言；此云「其患者」，指人主言。下出二例卽證此所謂「其患者雖得之有不智」也』。樹達按：高誘此節注文本同夢蘷。畢沅正之，是矣。許氏却不惜根據夢蘷之語，於正文增字，『其患者雖得之又不知』，古文豈有此文字乎？

臣請爲襮（十一之十）*

黃生曰：『襮卽古表字。』樹達按：黃說甚碻，表暴古音同也。說文八上衣部，表或作褾，从麃聲。七上日部，暴或作𤓽，亦从麃聲。二字或體同从麃聲，是二字古音同之證。襮从暴聲，故表襮音亦同也。

當務篇

夫妄意關內中藏聖也（十一之十一）

高注云：『以外知內，幾於聖也』。畢沅曰：『「妄意關內」，於文已足，不當復有「中藏」字。淮南道應訓作「意而中藏者聖也」，疑後人以淮南之文旁注「關內」下，後遂誤入正

文』。孫人和曰：『畢校非也。莊子胠篋篇作「夫妄意室中之藏聖也」，莊書「之」字亦當作「中」，上「中」字讀如「允執厥中」之「中」，下「中」字讀如「億則屢中」之「中」，成疏可證。此蓋後人於重疊之文記以二字，遂誤作之，呂氏淮南並不誤也。「妄意關內」者，妄度門內之財物；「意」與「億」同，度也。說文，「關，以木橫持門戶也」。周禮司關注，「關，界上之門也」。是「關內」即「門內」。高訓爲「閉」，未得其旨意。而「中藏」者，揣度而竟中其藏也。義亦明順。畢氏誤讀「中」爲「中內」之「中」，故謂「中藏」爲衍文，遂使莊呂及淮南之文並不可通，斯爲謬矣』。樹達按：畢說衍『中藏』二字。蜀丞說『關內』爲『門內』，釋『中藏』爲『中其藏』。按此文仍恐有誤。莊子云：『夫妄意室中之藏』，疑此文本當爲『夫妄意內中之藏』。古人稱室爲內，詩云：『洒埽廷內』是也。淺人不知內字之義，改成今文，致不可通耳。高釋『關』爲『閉』，似所見本已誤。

不通此五者而能成大盜者天下無有備說非六王五伯（十一之十一下）

樹達按：莊子胠篋、淮南道應幷云『五者不備』，疑此『通』爲『備』字形近之誤。或下句『備』字當在此，而『通』爲衍字。

孔子聞之曰異哉直躬之爲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十一之十二）

樹達按：『載』讀爲『再』。

長見篇

莧譆數犯我以義違我以禮（十一之十四）

高注云：『犯我使從義也，違我使入禮也』。俞樾曰：『「犯我以義，違我以禮」，卽「範我以義，圍我以禮」。「範」「圍」作「犯」「違」，皆假借字。周易繫辭傳「範圍天地之化」，釋文曰，「範，馬張王肅本作犯，圍本作違」，是其證矣』。樹達按：俞氏讀『犯違』爲『範圍』，殊爲穿鑿。論語憲問篇云：『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禮記檀弓云：『事君有犯而無隱』。『違』者，從之反。『圍我以禮』，文豈可通乎？俞氏立意求新，新則新矣，奈文義不洽何？

魯公以削至於覲存（十一之十五下）

樹達按：『覲』讀爲『僅』。

其僕謂吳起曰竊觀公之意視釋天下若釋躧（十一之十六）

許維遹曰：『「躧」與「屣」「履」並通。觀表篇作「屣」，漢書地理志，「女子彈絃跕躧」。如淳云：「躧音屣」。師古云：「躧字與履同」』。樹達按：『躧』『屣』聲近固可通，至『躧』之與『履』聲相遠，何由相通也？初疑師古誤說，許氏沿訛；及檢地理志注，則師古注云，『躧字與屣同，謂小履之無跟者也』。則顏明以『小履』釋『躧』，未嘗言『躧與履同』

也。許氏心粗，成此杜撰。若初學不瞭而信之，眞誤人不淺矣。

季冬紀

士師篇

士之爲人當理不避其難臨患忘利遺生行義視死如歸（十二之四）

樹達按：利、歸，古微部韻。

有間晏子見疑於齊君（十二之四下）

樹達按：孟子云：『盆成括見殺』。韓非子說難云，『厚者爲戮，薄者見疑』。此文云『見疑於齊君』，按戰國以前未見此文例，『見』表被動，確始於戰國矣。

伯峻謹按：『見』字用於表被動，最早蓋見於論語陽貨篇之『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論語之載筆亦當不早於戰國初年。

出奔過北郭騷之門而辭北郭騷沐浴而出見晏子曰夫子將焉適晏子曰見疑於齊君將出奔北郭子曰夫子勉之矣晏子上車太息而歎曰嬰之亡豈不宜哉亦不知士甚矣（十二之四下）

樹達按：晏子言此者，恨北郭騷之無所開示，猶信陵君之於侯生也。

必見國之侵也不若先死請以頭託白晏子也因謂其友曰盛吾頭於笥中奉以託退而自刎也其友因奉以託（十二之五）

樹達按：『託』假爲『橐』。說文橐部云：『橐，囊也』。『項橐』，淮南修務說林二篇、論衡實知篇皆作『項託』，此古『橐』『託』通用之證。按頭盛於笥，笥又盛於託，故云頭託也。

聞北郭騷之以死白己也曰晏嬰之亡豈不宜哉亦愈不知士甚矣（十二之五下）

樹達按：此晏子又自悔前此之恨北郭騷爲不知騷也。

誠廉篇

與其竝乎周以漫吾身也不若避之以潔吾行（十二之十）

高注云：『漫，汙。』俞樾曰：『「竝」字無義，疑「立」字之誤』。樹達按：俞說非也。『竝』與『傍』同，有依附之義。俞不求諸聲而如字讀之，非是。

不侵篇

世之人主得地百里則喜四境皆賀得士則不喜不知相賀不通乎輕重也（十二之十一）

高注云：『不但不知相賀也，乃不知賢也，故曰不通乎輕重也』。樹達按：得地賀而得士否，是重地輕士也，故云不通乎輕重。高注不知所云。

序意篇

以日倪而西望知之（十二之十五）

樹達按：此句與上下文不相承接，蓋他篇錯簡在此。有始覽云：『以寒暑日月晝夜知之』。句例與此同，蓋本一篇之文矣。

序意（十二之十五下）

樹達按：古書自述作書之意者，其文皆殿全書之末，莊子天下篇、淮南子要略、太史公自序、漢書叙傳、論衡自紀皆是也。此書獨在篇中者，乃後人移易呂書次第致然。蓋今本次第非呂書之舊故也。據史記呂不韋傳及十二諸侯年表序述呂氏書，皆以八覽、六論、十二紀爲次，知十二紀本在八覽、六論之後，則此篇本在全書之末也。

有始覽

一曰天地有始（十三之一）

樹達按：呂氏書本以八覽、六論、十二紀爲次，此本爲全書首篇。太史公報任少卿書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省稱『呂覽』者，據首篇稱之也。以是書首以『有始』名篇，而以『天地有始』云云發端，猶春秋之稱『元』，易之首『乾坤』也。後人移易篇第，而此義遂晦矣。（按梁玉繩先有此說，繼後自訂。按初說是也。又周中孚亦有呂書首八覽之說。又聞近人馬其昶亦有此說，未見。）

以寒暑日月晝夜知之以殊形殊能異宜說之（十三之一）

樹達按：二句與上下文義不貫，且上下文皆韻語，二句雜於其間，尤爲不類。序意云：『以日倪而西望知之』，與此二語句例恰同，蓋三句本同一篇之文，而分別錯在他簡也。

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雷電之所以生陰陽材物之精人民禽獸之所安乎（十三之六下）

樹達按：按有始覽諸篇與韓非外、內儲說文體相同，『解在乎』以下，皆舉某人某事爲言。例如次篇應同云：『解在乎史墨來而輟不襲衛』。去尤篇云：『解在乎齊人之欲得金也，及秦墨者之相妬也』。聽言篇云：『解在乎白圭之非惠子也，公孫龍之說燕昭王以偃兵，及應空洛之遇也，孔穿之議公孫龍，翟翦之難惠子之法』。謹聽篇云：『解在乎勝書之說周公，齊桓公之見小臣稷，魏文侯之見田子方也』。務本篇云：『解在鄭君之問被瞻之義也，薄疑應衛嗣君以無重稅』。諭大篇云：『解在乎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杜赫說周昭文君以安天下，及匡章之難惠子以王齊王也』。皆是一例。獨此篇『解在乎』云云，別爲一例，不與以下諸篇同。考八覽每覽八篇，而有始覽止七篇，蓋此篇『解在乎』以下及次篇文簡佚脫，『天地之所以形』以下四句乃編次者取他篇之文，妄相雜湊者，故不相承接也。

應同篇

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十三之七下）

王念孫曰：『「火赤烏」衍「火」字』。樹達按：上文云，『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

『刃生於水』卽先見金之事。此文『赤烏』云云卽『先見火』之事。『先見火』與『先見金』文字一律。『火赤烏』不連讀也，王說非是。

類固相召氣同則合聲比則應（十三之八）

許維遹曰：『「類固」當作「類同」。下文亦有「類同」連文。召類篇「類同相召」，尤爲明證』。樹達按：『類固相召』冒下二句言之，『氣同』『聲比』，類也；『合』與『應』卽所謂相召也，許未瞭呂氏原文之義。

旱雲煙火雨雲水波（十三之八下）

王引之曰：『「煙」當爲「熛」，字之誤也』。樹達按：王說誤也，說見淮南子證聞。

故以龍致雨以形逐影師之所處必生棘楚禍福之所自來衆人以爲命安知其所。（十三之九）

樹達按：雨、處、楚、所，古模部韻。如以影爲韻，則模唐二部合韻。

夫覆巢毀卵則鳳凰不至刳獸食胎則麒麟不來乾澤涸漁則龜龍不往（十三之九）

畢沅曰：『「不往」疑當作「不住」，此有韻』。陳昌齊曰：『舊刻作「巢覆毀卵」，畢校作「覆巢毀卵」，並誤。此數語皆二句一韻。當作「巢覆卵毀」「龜龍不住」，則毀至一韻，胎來一韻，漁住一韻』。樹達按：毀古音在微部韻，至古在脂部韻，不爲韻。古人文有韻有不韻，不必整齊，必改竄古書以求協韻，殊爲多事，況所改又不必合耶？漁，古模部韻，住，古侯部韻。模侯固多合韻，然此亦不必改，蓋往在唐部與漁爲模唐對轉合韻。此猶禮記樂記之以

廣簨相與旅鼓武雅語古家下爲韻，離騷之以莽與序暮度路爲韻，又以迎與故爲韻，本篇上文之以影與雨處楚所爲韻也。

去尤篇

邾之故法爲甲裳以帛（十三之十一下）

高注云：『以帛綴甲』。許維遹曰：『據注及下文皆單言「甲」，此「裳」字其義爲常，裳常古通。初學記二十二御覽八百十九引「裳」並作「常」』。樹達按：古甲有衣有裳。宣公十二年左傳云：『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是也。漢書刑法志言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史記蘇秦傳索隱釋『三屬』爲『甲衣裳脛衣』。類書引呂文有作常者，說文，常或作裳。本是一字，許云常裳古通，非也。不知常即裳字，故以恆常之義說之，陋矣。

公息忌謂邾君曰不若以組凡甲之所以爲固者以滿竅也今竅滿矣而任力者半耳且組則不然竅滿則盡任力矣。（十三之十一下）

樹達按：襄公三年左傳云『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疏引賈逵云，『組甲，以組綴甲，車士服之；被練，帛也，以帛綴甲，步卒服之　。凡甲所以爲固者，以盈竅也；甲盈竅而任力者半，卑者所服；組盈竅而盡任力，尊者所服。』按賈說全本呂氏春秋。如其說，則此云『甲裳以帛』者，即左傳之『被練』；『以組』即左傳之『組甲』也。

解在乎齊人之欲得金也及秦墨者之相妬也皆有所乎尤也老聃則得之矣若植木而立乎獨必不合於俗則何可擴矣（十三之十三）

樹達按：末三句與上文不貫，且以本卷前後諸篇篇末文例觀之，上應同篇云：『解在乎史墨來而輟不襲衛，趙簡子可謂知動靜矣』。聽言篇云：『解在乎白圭之非惠子也，公孫龍之說燕昭王以偃兵及應空洛之遇也，孔穿之議公孫龍，翟翦之難惠子之法，此四士者之議皆多故矣。不可不獨論』。謹聽篇云：『解在乎勝書之說周公，可謂能聽矣。齊桓公之見小臣稷，魏文侯之見田子方也，皆可謂能禮士矣』。務本篇云：『解在鄭君之問被瞻之義也，薄疑應衛嗣君以無重稅；此二士者，皆近知本矣』。皆以一二語斷制終篇，知此當於『老聃則得之矣』句爲止，末三句他編錯簡入此耳。又按獨、俗，古屋部韻。

聽言篇

老弱凍餒夭膌壯狡汔盡窮屈（十三之十三）

許維遹曰：『「汔盡」猶言「幾盡」』。詩大雅民勞篇「汔可小休」。鄭箋：「汔，幾也」』。

樹達按：『老弱凍餒夭膌』六字爲句，『狡壯汔盡窮屈』六字爲句，『狡壯』與『老弱』爲對文，許以『老弱凍餒』爲句，『夭膌狡壯』爲句，『汔盡窮屈』爲句，文不可通矣。許氏此書誤讀之處甚多，今但舉此一事言之，以見一斑，餘則不暇一一列之也。又按『汔』，說文訓水

涸，故引申有竭盡之義。廣雅釋詁一云：『汔，盡也』是也。此文『凍餧夭腈』四字平列，『汔盡窮屈』四字平列。『汔盡』連言，『汔』亦盡也。許訓幾，失其義矣。

今人曰某氏多貨其室培濕守狗死其勢可穴也（十三之十三下）

俞樾曰：『淮南子齊俗篇「鑿培而遁之」。高注曰：「培，屋後牆也」。此「培」字當從彼訓，「其室培」者，其室之牆也。「濕」讀爲「㙮」，廣雅釋詁，「㙮，下也」。「其室培濕」，謂其室牆卑下也，與下文「城郭庳」正同一律。若依本字讀之，則不可通矣』。劉文典曰：『「其室培濕」，謂其後垣溼而易鑿也』。樹達按：盜踰垣則宜於牆之下，鑿垣則宜於牆之溼，下文明云其勢可穴，『濕』正當如字讀。劉說是，俞說非也。

不習其心習之於學問不學而能聽說者古今無有也（十三之十五）

樹達按：『習之於學問』，疑本注文錯入正文。

謹聽篇

愉易平靜以待之使夫自得之因然而然之使夫自言之（十三之十五下）

許維遹曰：『舊校云，「得一作以」，治要引亦作「以」，下有注云，「以，用」』。樹達按：夫，彼也。待、得，古咍德部韻，作『以』，『以』亦咍部字也。然、言，古寒部韻。

是乃冥之昭亂之安毀之成危之寧（十三之十六）

高注云：『以冥爲明，以亂爲定，以毁爲成，以危爲寧也』。樹達按：『之』猶其也。此言：昭者明之，安者亂之，成者毁之，寧者危之。高注非是。

夫堯惡得賢天下而試舜舜惡得賢天下而試禹(十三之十六下)

樹達按：文謂堯何由以舜爲賢於天下之人而用之，舜何由得以禹爲賢於天下之人而用之也。

務本篇

俗主之佐其欲名實也與三王之佐同而其名無不辱者其實無不危者無公故也(十三之十九)

畢沅曰：『「無公」後務大篇作「無功」，公亦功也，古通用。』梁玉繩曰：『詩「以奏膚公」，毛詩，「公，功也」』。隸釋樊安碑以「功德」爲「公德」』。又曰：『大戴禮記禮察篇：「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漢書「功」作「公」』。許維遹曰：『治要引「公」作「功」』。樹達按：畢梁及許氏皆讀『無公』作『無功』，殊不可解。上文引詩以『公田』『私田』對言，又言『三王之佐皆能以公及其私』，亦以『公』『私』對言。下文云：『皆患其身不貴於國也，而不患其主之不貴於天下也；皆患其家之不富也，而不患其國之不大也』。正斥俗主之佐之有私無公也。讀『無公』爲『無功』，與上下文如何聯貫乎？亦不思之甚矣。

易曰復自道何其咎吉以言本無異則動卒則有喜(十三之十九)

樹達按：『以』與『已』同，爾雅：『已，此也』。凡呂書言『以言』者，皆是此義。

今有人於此修身會計則可恥臨財物資盡則爲己(十三之十九下)

高注云：『盡猶略也。無不充仞以爲己有』。王念孫曰：『高說盡字之義非是。「盡」讀爲「賮」。張載注魏都賦引倉頡篇云：「賮，財貨也」。「賮」與「盡」古字通。孟子公孫丑篇作「贐」，史記高祖紀作「進」，管子乘馬篇云，「黃金一溢，百乘一宿之盡也」。是其證。「財物資盡」四字連讀。「修身會計則可恥，臨財物資盡則爲己」，句法正相對。若讀「臨時物資」爲句，「盡則爲己」爲句，則不成義，且與上文不類矣』。許維遹曰：『王讀「盡」爲「賮」，是；然高注並未誤，「盡猶略」即「盡猶賂」也。略賂皆從各得聲，故可通用。淮南子兵略篇云「貪金玉之略」，御覽二百七十一引「略」作「賂」，「賂」與「賮」義正相合。且注「盡猶略」，爲展轉相訓，非讀如字明矣。「無不充仞」者，正指「財物資盡」而言，其非盡則爲己絕句可斷言矣』。樹達按：許氏謂高注『略』字假爲『賂』字，今按注釋家疏釋本文，惟恐人之不易曉。本書用假字者，必通讀以明之。若注釋本文亦用假字，將待誰疏解之乎？在漢人注釋中無此類例，準之事理亦決不可通。許氏欲強護高誘，叔爲此說，只有驚歎其大胆耳。

諭大篇

武王欲及湯而不成既足以王道矣(十三之廿一下)

樹達按：『及』字義不明，疑『繼』字音近之誤。上文云：『湯欲繼禹』，下文云『五伯欲繼三王』，皆作『繼』字，此句不應獨異。

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運乃神乃武乃文（十三之廿二）

高注云：『逸書也』。許維遹曰：『高注云逸書，足徵在東漢時，大禹謨尚無此文』。樹達按：僞古文尙書乃魏晉人所採輯，大禹謨其一篇也。東漢時有何大禹謨可讀耶？

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十三之廿三下）

洪邁曰：『呂不韋作書時，秦未有詩書之禁，何因所引訛謬如此？』樹達按：洪氏不知東晉晚出古文尙書爲僞書，認爲是周秦相傳舊本，而據僞書咸有一德之文與此異，故爲此說。在今日，古文尙書之僞，人人知之；許氏亦錄洪氏此語，有何意義？竊所不解！眞書耶？已亡，東漢人不得見也；僞書耶？太早，又不得見也！

孝行覽

故舟而不游（十四之二下）

樹達按：『游』今亦言游泳，字實假爲『汓』。說文水部云：『汓，浮行水上也。从水从子』。上㫃部『游』訓『旌旗之流』，義別。以游从汓聲，聲同，故經傳恆假游爲汓也。

胥時篇 本作『首時』，今從王念孫說改正。

故有道之士未遇時隱匿分竄勤以待時（十四之十六）

高注云：『分，大』。樹達按：高訓『分』爲『大』，義殊不切。余謂『分』當讀爲『奔』，『分竄』即『奔竄』也。古無輕唇音，『分』字音讀與『奔』同，故呂書以『分』爲『奔』也。

水凍方固（十四之十六）

樹達按：『水』疑『冰』之誤字。

鄭子陽之難猘狗潰之（十四之十六下）

樹達按：說文犬部云：『狾，狂犬也。从犬，折聲』。『猘』爲『狾』之或作，古制折二字音同通用。

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十四之十六下）

樹達按：『失』讀爲『逸』。

飢馬盈廄嗼然（十四之十七）

樹達按：說文口部云：『嗼，啾嗼』。

義賞篇

孔子聞之曰臨難用詐足以却敵反而尊賢足以報德文公雖不終始足以霸矣（十四之十九下）

樹達按：『始』字無義，疑『殆』字形近之誤。

長攻篇

且夫饑代事也猶淵之與阪誰國無有（十四之廿三）

樹達按：『且夫饑』以下三句與上文義不相承，殆非子胥之語。僖公十三年左傳記百里奚對秦穆公語云：『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與此數句意同。彼爲百里奚勸穆公與糴於晉之辭，子胥旣諫止吳王之與食於越，其不作此語明矣。蓋此數語本吳王之語，當在下文『雖得十越吾不爲也』句下，『遂與之食』句上，錯簡在此，文遂不可通矣。

仁者食饑餓（十四之廿三）

樹達按：『食』當作『飤』，謂以食食人。

先具大金斗（十四之廿四下）

樹達按：『斗』當讀爲『枓』。說文木部云：『枓，勺也』。『斗』爲升斗字，音同借用之。

反斗而擊之一成腦塗地（十四之廿四下）

高注云：『一成，一下』。樹達按：『成』當讀爲『朾』，說文木部云：『朾，橦也』。

愼人篇

其遇時也登爲天子賢士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說（十四之廿六）

高注云：『振振般般，衆友之盛』。畢沅曰，『孫云：振振，王元長曲水詩序，「般般均乎姚澤」，李善注先引此作「陳陳般般無不戴說」，後又引此作「輒輒敐敐，莫不戴說。高誘曰：敐敐，動而喜貌也。般般或爲敐敐，故兩引之。輒，知葉切；敐，仕勤切」。案此所引蓋呂覽別本。又廣韻一先有「𨋩」字，在田字紐下，引「天子𨋩𨋩敐敐，莫不載悅。注，喜悅之貌」。又十九臻有「殷」字，引呂氏春秋注云：「殷殷動而喜貌」。「輒」「𨋩」「敐」「殷」皆與呂氏今本不同，而又互異。說文欠部「𣢈」云，「指而笑也」。然則从攴从殳皆非』。梁玉繩曰：『通雅第九「𨋩」當作「輌」，譌爲「𨋩」。「敐」即「振」字』。樹達按：高以『衆友之盛』釋『振振般般』，知『振』蓋當作『賑』。說文貝部云：『賑，富也』。月部云：『般，作樂之盛稱般』。至選注所引本文與注皆與今本不同，孫云別本之說近之，不必與今本強求其相合矣。

孔子慽然推琴喟然而歎（十四之廿八）

樹達按：『慽』讀爲『慼』。說文心部云：『慼，憂也。从心，戚聲』。古音與『慽』同。

今丘也拘仁義之道（十四之廿八）

畢沅曰：『「拘」莊子、風俗通並作「抱」。』樹達按：『抱』字是也，『拘』乃形近誤字。

而共伯得乎共首（十四之廿九）

高注云：『共，國；伯，爵也。棄其國，隱於共首山，而得其志也。不知出何書也』。畢沅曰：『梁伯子云：共伯值厲王之難，攝政十四年，乃率諸侯會二伯而立宣王，共伯歸共國，得乎

共首，所謂逍遙得志乎共山之首云爾，安得有棄國隱山之事？開春論注又以共伯爲夏時諸侯，大誤。盧云：案誘時竹書紀年猶未出，故云不知出何書，而所言皆誤也』。梁玉繩曰：『史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言共伯事在竹書前』。左暄曰：『紀年厲王亡奔彘，共伯和攝行天子事，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逍遙得志於共山之首。原委甚明，而高氏乃注之乖誤如此。又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居第四等，次於厲王，時則在漢時，當有可據之書籍，不然班氏何以知之？況呂氏以共伯和與周厲王之難連言，明是一事，而高氏不辨文義，臆爲之說，何其謬也？史記周本紀周公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與紀年異，恐當以紀年爲正。又莊子讓王篇亦有「共伯得乎共首」之語，顏師古注漢書古今人表云：「共，國名；伯，爵也。和，共伯之名。共音恭。遷史以爲周召二公行政，號曰共和，無所據也」』。樹達按：共和爲共伯和，而非周召二公行政，紀年之說是。遷史二公行政之說，師古斥其無所據，是也。然世人仍或以爲疑，余據金文師毀𣪘首稱『白龢父若曰』，又據書立政君奭二篇有『周公若曰』二篇，實周公攝政時書，因定師毀𣪘之『白龢父』即『共伯和』，和攝政，故稱『若曰』，與周公同。詳具余積微居金文說師毀𣪘跋。

遇合篇

黃帝曰厲女德而弗忘與女正而弗衰雖惡奚傷（十四之卅二下）

樹達按：『忘』與『亡』同，已也。『衰』疑『喪』形近之誤。亡、喪、傷，古唐部韻。

陳有惡人焉曰敦洽讎麋椎顙廣顏（十四之卅三）

樹達按：『椎』讀爲『顀』。說文頁部云：『顀，出額也』。

必己篇

人主莫不欲其臣之忠而忠未必信（十四之卅四下）

樹達按：『信』謂『見信』。下文『孝未必愛』，愛亦謂見愛。

一上一下以禾爲量（十四之卅五下）*

樹達按：『禾』當讀爲『和』，俞樾乃以爲『禾卽和之坏字』，則非。

舟中之人盡揚播入於河（十四之卅七）

樹達按：『播』蓋假爲『簸』。說文箕部云：『簸，揚米去糠也』。按揚米去糠必簸動其盛米之箕，故簸之引申義爲簸動。此云揚播，卽揚簸，亦卽簸動也。

不衣芮溫（十四之卅七下）

高注云：『芮，絮也』。嚴元照曰：『釋名釋首飾云：「毳冕，毳芮也，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毳。芮溫暖而潔也」。「芮溫」之義如此，高氏訓「絮」，義亦相類』。樹達按：『芮』當讀爲『爇』，『芮』从內聲，『爇』從埶聲，內聲埶聲之字多通作。說文竹部云：『笍，羊車騶

箠也。箸箴，其耑長半分。从竹，內聲。陟衛切』。又金部云：『鏊，羊箠也。耑有鐵。从金，埶聲。脂利切』。按二文形異，實一字也。此內聲埶聲相通之證一也。說文火部云：『爇，燒也。从火，蓺聲』。禮記郊特牲云：『然後焫蕭合羶薌』。戰國策秦策云：『秦且燒焫滅君之國』。通俗文云：『然火曰焫』。按『焫』『爇』亦是一字。此內聲埶聲通作之證二也。文云『不衣芮温』，卽不衣熱温也。說文火部云：『熱，温也』。熱温同義，故文以熱温連文矣。孫詒讓札迻校釋名引呂氏此文『芮』疑『輭』之假字，未是。

敬愛人者己也見敬愛人者人也（十四之卅八下）

樹達按：敬人愛人由己主之，故曰『己也』。見敬愛人謂見敬愛於他人，卽他人敬己愛己，其事由他人主之，故曰『人也』。

愼大覽

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十五之三）

樹達按：『今昔』卽『今夕』。古『夕』『昔』同音通用。

湯立爲天子夏民大說如得慈親朝不易位農不去疇商不變肆親郼如夏（十五之三）

高注云：『郼讀如衣，今兗州謂殷氏皆曰衣，言桀民親殷如夏氏也』。畢沅曰：『書武成「殪戎殷」，禮記中庸作「壹戎衣」。二字聲本相近』。梁履繩曰：『中庸鄭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

齊人言衣聲如殷，今姓有衣者，殷之胄歟？」「殪戎殷」是康誥，非武成』。俞樾曰：『高注未得呂氏之意，蓋由正文錯誤耳。呂氏本文當作「親夏如郼」，言湯之親夏民無異於郼民也。故下文卽繼之曰「此天下之至公」。簡選篇曰：「親殷如周，視人如己」。彼言「親殷如周」，可知此當言「親夏如郼」矣。其文誤倒，因失其義耳』。樹達按：『親郼如夏』，上承『夏民大說』諸語爲言，此處絕不言湯事，何因當說其『親夏如郼』乎？湯賢而夏民說之，親之如夏，此正天下之至公，必湯視夏民如郼，而後爲至公乎？俞氏不細勘本文，遽爲異說，欲倒乙正文，誤矣。

武王勝殷入殷未下轝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十五之三下）

高注云：『鑄，國名』。畢沅曰：『樂記云：「封帝堯之後於祝」。「鑄」與「祝」聲相近』。

樹達按：傳世彝器有鑄公簠、鑄侯鐘等，字皆用本字作『鑄』。

吾國之妖甚大者子不聽父弟不聽兄君令不行（十五之六下）

樹達按：父在模部，兄、行，古在唐部，模唐二部對轉爲合韻。

襄子方食摶飯（十五之七）

樹達按：說文云手部：『摶，以手圜之也』。

權勳篇

故小利大利之殘也小忠大忠之賊也聖人去小取大（十五之九）

樹達按：篇名『權勳』者，權衡輕重之謂也。名篇之義，此數語盡之矣。

昔荊龔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荊師敗龔王傷（十五之九）

樹達按：『龔王』史記楚世家作『共王』。『周恭王』，周本紀亦作『共王』。金文十五年趞曹鼎記『龔王才同在周新宮』，字作『龏』，从収，从龍，不作『共』。此文作『龔』，與古文尙相近，亦疑『龔』本作从収从龍之『龏』也。

龔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十五之九）

樹達按：『幄』說文作『楃』，云：木帳也。

豎陽穀操黍酒而進之（十五之九）

高注云：『酒器受三升曰黍』。畢沅曰：『黍酒是釀黍所成者。說文，「酏，黍酒也。」注非。韓非十過篇作「觴酒」，飾邪篇作「卮酒」』。王念孫曰：『太平御覽兵部四十四引此「黍酒」作「參酒」。又引高注曰，「酒器受三升曰參」。韓子外儲說右下「田嬰令官具押卷斗石參升之計」』。王紹蘭曰：『說文「觴」下云：「觶實曰觴」。「觚」下云，「一曰，觴受三升者謂之觚」。是觴有受三升者，此文蓋同十過篇作「觴酒」，故注云「酒器受三升」。傳寫者訛「觴」爲「黍」，並注文改之，非注者之過也』。朱駿聲曰：『「黍」假借爲「觚」』。蔣維喬彙校云：『御覽三一三「黍」作「參」，以意改』。樹達按：文當依御覽引作『參』，作『黍』者後人妄改，蓋古有酒器受三升名曰參，猶量器受半升名曰半也。故高注據以爲說。若本

是『黍』字，高注何至以『器受三升』爲釋，有同囈語乎？唯『參』爲器名，經傳罕見，王念孫取韓非爲證是矣。王氏矜愼，不徑言呂文當作『參』。余按急就篇云，『蠡斗參升半巵觛』，顏注云：『參、升，亦以其受多少爲名也』。蓋三升曰參，一升曰升，半升曰半，多少次序井然。孫詒讓釋『參』爲『喿』，非也。

廣公濫於寶與馬而欲許之（十五之十下）

高注云：『濫，貪也』。樹達按：『濫，氾也』。無『貪』義。字蓋假爲『惏』。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河北之內謂貪曰惏。从心，林声』。『惏』『濫』古音近。

燕人逐北入國相與爭金於美唐甚多（十五之十三）

高注云：『美唐，金藏所在』。俞正燮曰『莊子田子方篇云：「求馬唐市」。釋文引李云，「唐，亭也」。亦雙聲字。呂氏春秋「爭金美唐」，亦言亭肆』。許維遹曰：『「美唐」，其義未詳，俞說亦難定耳』。樹達按：說文巾部云：『帑，金幣所藏也。从巾，奴聲，乃胡切』。按周禮地官掌節云：『以英蕩輔之』。杜子春云：『蕩當爲帑』。張參五經文字云：『說文，帑，乃胡反；字林以爲「帑藏」之「帑」音儻』。此文云『美唐』，高釋爲『金藏所在』，余謂『唐』字蓋假爲『帑』。說文云：『帑，金幣所藏』。與高注訓釋相合。蓋呂氏假『唐』爲『帑』，猶周禮假『蕩』爲『帑』也。『唐』言『美』者，美大之辭。若然，『帑』有古唐部之音，周秦間已然，不始於字林矣。

下賢篇

日以相驕奚時相得若儒墨之議與齊荆之服矣(十五之十三下)

樹達按：儒墨之議論不同，齊楚之衣服異製，終古不能相合也。

帝也者天下之適也王也者天下之往也(十五之十三下)

樹達按：此以聲爲訓，猶『仁人』『義宜』之比。『適』字从啻聲，啻从帝聲，『帝』『適』古音同。『王』『往』同屬唐部，聲亦相近。

悤悤乎其心之堅固也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十五之十四)

高注云：『空空，愨也。巧故，僞詐』。樹達按：『空空』讀爲『悾悾』。論語泰伯篇云：『悾悾而不信』。鄭注云：『悾悾，誠愨也』。高訓『空』爲『愨』，蓋亦讀爲『悾』。固、故，古模部韻。

迷乎其志氣之遠也昏乎其深而不測也(十五之十四)

畢沅曰：『孫云：李善注文選曹子建雜詩引「風乎其高無極也」，疑此處脫文』。樹達按：此文上下皆有韻，獨此二語不韻，畢引孫說謂文選注引有『風乎其高無極也』一句，疑爲此處脫文，良是。測與極古韻同在德韻也。據此，文每二句爲韻，則迷乎其志氣之遠也一句之上下必尙當有一句相配，而今佚脫矣。

確乎其節之不庳也就就乎其不肎自是（十五之十四）

許維遹曰：『王念孫校本「是」下補一「也」字，與上下文例正合』。樹達按：庳、是，古支部韻。

士驁祿爵者固輕其主（十五之十五下）

樹達按：『驁』讀爲『婺』。說文女部云：『婺，侮傷也。从女，敄聲』。『驁』爲駿馬之名，非此義，以音近通假耳。

報更篇

士其難知（十五之十九下）

樹達按：『其』讀爲『綦』，極也。

張儀魏氏餘子也（十五之十九下）

高注云：『大夫庶子爲餘，受氏爲張』。樹達按：孟子滕文公上篇云：『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餘子』『餘夫』字例同。

報更（十五之廿一下）

樹達按：王引之云：『更，償也，報也。此篇所言皆報德之事』。見經義述聞卷廿一國語。

順說篇

與盛與衰以之所歸（十五之廿一下）

樹達按：『衰』爲今之『簑』字，古音本在歌部。此文與『歸』爲韻，音入微部，則已音爲『等衰』之『衰』矣，此後來之變音也。

管子得於魯魯束縛而檻之使役人載而送之齊（十五之廿四下）

樹達按：說文木部云：『檻，櫳也。一曰圈』。本文『櫳』『圈』二義並通。櫳謂施以欄檻，制其出入；『圈』謂禁制之如人之圈豕。史傳通云『檻車』。此文『役人載送』始及車事，『檻』不關車也。

我爲汝唱汝爲我和（十五之廿四下）

樹達按：說文口部云：『唱，導也』。

是用萬乘之國其霸猶少桓公則難與往也（十五之廿四下）

樹達按：文謂管子行因術用萬乘之國，雖已使齊稱霸，猶未足以盡其才也。所以止於霸者，以齊桓公不足與有爲也。

不廣篇

管子鮑叔佐齊桓公舉事（十五之廿八）

樹達按：此節文義不明，又與上文義不相屬，疑他篇之文錯簡入此也。

貴因篇

如秦者立而至有車也適越者坐而至有舟也秦越遠塗也竫立安坐而至者因其械也（十五之廿八下）

高注云：『竫，正也』。樹達按：『竫立』與『安坐』爲對文。『竫』亦『安』也。說文立部云：『竫亭安也』是也。此言：能因舟車則不勞而至遠塗。高訓『竫』爲『正』，失呂氏立言之恉矣。

其亂至矣不可以駕矣（十五之廿九下）

高注云：『駕，加也』。樹達按：此注說假借，謂文假『駕』爲『加』也。

故選車三百虎賁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紂爲禽（十五之廿九下）

高注云：『朝，早朝也。與諸侯要期甲子之日也』。俞樾曰：『此當作「要期甲子之朝而紂爲禽」。高注曰：「與諸侯要期以甲子之日」，可證正文之本爲「要期」也。「朝」「期」二字形相似，又涉下文「吾已令膠鬲以甲子之期報其主」而誤耳。其下文曰：「武王與周公旦明日早要期則弗得也」，亦以「要期」二字連文』。樹達按：俞校是矣，惟不及『要』字之義。余按『要』『約』古音同，『要』即約也。論語：『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孔注云：『久要，舊約也』。漢書高帝紀云：『待諸侯而定要束耳』。『要束』即『約束』也。『期』亦『要約』

之義，『要期』二字同義連文。下文云『甲子之期』，謂甲子之約也；『以日中爲期』：以日中爲約也。

察今篇

東夏之命（十五之卅一下）

高注云：『東夏，東方也』。孫鏘鳴曰：『「東夏」與「古今」對文，猶言夷夏也。東方曰夷，故夷亦可言東。命，名也，亦言也』。許維遹曰：『東夏，地名。尙書微子之命云，「尹茲東夏」。蔣廷錫云：「蔡傳云：宋亳在東，故曰東夏，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樹達按：文云『東夏之命』，孫說太鑿。許以宋都釋之，殊爲無理。余謂不韋秦人，秦僻處西陲，故稱中原爲『東夏』耳。

口惛之命不愉（十五之卅二）

吳汝綸曰：『「惛」讀若莊子「爲其脗合」之「脗」，「愉」讀爲「渝」。「口惛之命」謂方言也』。樹達按：精諭篇亦云：『口吻不言以精相諭』。按說文口部云『吻，口邊也。从口，勿聲。或从肉作脗字』。此『惛』字以聲類同假爲『脗』，精諭篇之『吻』，又『脗』之或作也。『口惛』『口脗』卽『口吻』矣。『愉』當讀爲『諭』，『口惛之命不諭』，言殊俗口吻所發，聲音不同，不相曉諭也。吳讀爲『渝』，非也。

故擇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爲法（十五之卅二下）

舊校云：『擇一作釋』。許維遹曰：『「擇」字呂覽纂作「釋」，「擇」「釋」聲同字通』。

樹達按：釋，舍也。

良馬期乎千里不期乎驥驁（十五之卅四）

高注云：『驁，千里馬名也。王者乘之遊驁，因曰驥驁也』。梁玉繩曰：『驥驁字僅見。別類云：驥驁綠耳』。樹達按：說文馬部云：『驐，駿馬，以壬申日死，乘馬忌之。从馬，敖聲』。『驁』與『驐』同。

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十五之卅四）

高注云：『遽，疾也。疾刻舟識之於此下墜劍者也』。樹達按：『契』假爲『栔』。說文㓞部云：『栔，刻也。从㓞木』。

先識覽

武王大說以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於酒德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妲己爲政賞罰無方不用法式殺三不辜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國（十六之一下）

樹達按：『沈』假爲『酖』。說文酉部云：『酖，樂酒也。从酉，冘聲』。此以聲類同通假。

所學有五盡（十六之四）

陶鴻慶曰：『「學」當爲「覺」。說文「學，覺悟也」。「覺」从學省聲，例得通假。「覺」猶「知」也』。樹達按：陶鴻慶讀『學』爲『覺』，非是。『所學』猶言『所聞』，不必改字。

觀世篇

無天子則彊者勝弱衆者暴寡以兵相剗（十六之五下）

樹達按：『剗』說文作『殘』。四篇下歺部云：『殘，賊也。从歺，戔聲』。

晏子之晉見反裘負芻息於塗者（十六之六）

樹達按：古者衣裘以毛爲表，故表字从衣从毛。今負芻者恐損其毛，以皮爲表，故云『反裘』。

知接篇

怒曰孰之壤壤也可以爲之莽莽也（十六之九）

樹達按：孰，何也。『之壤壤』，『之』猶此也。言何故此壤壤者可以爲此莽莽者乎。壤、莽，古唐部韻。

常之巫審於死生能去苛病（十六之十下）

高注云：『苛鬼病魂下人病也』。樹達按：高意『常之巫』以『巫』爲名，故望文而爲此說，

非確詁也。愚謂『苛』當讀爲『疴』。說文疒部云：『疴，病也。从疒，可聲。』苛以聲類同通假耳。

知接（十六之十二）

樹達按：篇中言智必不接，智無由接，則此『知』字當讀爲『智』。

悔過篇

故箕子窮於商范蠡流乎江（十六之十二）

樹達按：商古音在唐部，江在鍾部，戰國文二部多通協，老子及金文用韻皆然，余昔跋陳侯午敦曾及之。

昔秦繆公興師以襲鄭（十六之十二下）

高注云：『不鳴鐘鼓密聲曰襲』。樹達按：『密聲』即『默聲』，古『密』『默』通用。莊子達生篇云：『公密而不應』是也。

臣聞之襲國邑以車不過百里以人不過三十里皆以其氣之趫與力之盛至（十六之十二下）

樹達按：『趫』淮南道應篇作『高』，『趫』與『高』聲義皆相近。然此『趫』疑讀爲『驕』。

是以犯敵能滅去之能速（十六之十二下）

高注云：『故進能滅敵去之能疾也』。樹達按：『滅』淮南道應篇作『威』，義長。俞樾顧據

此『滅』字校改淮南『威』字作『滅』，大謬。

晉若過師必於殽（十六之十三）

樹達按：爾雅云：『過，止也』。

王孫滿要門而窺之（十六之十三）

高注云：『王孫滿，周大夫。要，徼也』。洪頤煊曰：『左氏僖三十三年傳作「王孫滿尚幼，觀之」。此當作「王孫滿要，門而窺之」。楚辭湘君篇：「美要眇兮宜修」，漢書元帝紀「窮極幼眇」，師古曰：「幼眇讀曰要眇。」「要」卽「幼」假借字』。馬叙倫曰：『「要」借爲「𨷲」，聲同宵類。說文，「𨷲，關下牡」。謂閉門下楗也。今杭縣謂閉門曰要上了，音正如此。古書「要」「徼」通假，說文「敫」讀若「龠」，是其證。滿因秦師過境，恐其闖入，故𨷲門而窺之。左傳作「尙幼」者，「尙幼」二字卽「要」之訛』。樹達按：洪說非也。下文云：『若無疵，吾不復言道矣』。此絕非年幼人語氣，知呂氏不謂王孫滿爲幼年也。呂與左氏同一事而所據不同，不必強爲溝合也。又按：門既下楗，從何得窺？馬說自相矛盾，不可通矣。

乃矯鄭伯之命以勞之（十六之十四）

樹達按：說文手部云：『撟，擅也』。經傳恆假『矯』爲『撟』。『矯』訓揉箭箝，無擅義。

天不爲秦國使寡人不用蹇叔之諫以至於此患（十六之十五）

樹達按：爲猶助也。

樂成篇

故民不可與慮化舉始而可以樂成功（十六之十五下）

樹達按：『化』假爲『匕』。說文云：『匕，變也。』經傳通假『化』字爲之。變故易舊，民情所駭，故不可與謀也。

魯人鷖誦之曰麛裘而韠投之無戾韠而麛裘投之無郵（十六之十五下）

李賡芸曰：『二句一轉韻也。孔叢子陳士義篇「韠」作「芾」。「芾」說文作「巿」，詩召南甘棠，「蔽芾甘棠」作方味切，正與「戾」韻。「韠」與「芾」同物，冕服謂之芾，它服謂之韠。麛裘固宜芾。「韠」字古音亦不與「戾」叶』。樹達按：韠古音屑部字，戾微部字，二部合韻。裘、郵，古咍部韻。『韠』孔叢子作『芾』，芾古音在月部，與戾亦合韻也。李知其一，未知其二。

已得中山還反報文侯有貴功之色（十六之十七下）

舊校云：『貴一作責』。畢沅曰：『盧云：疑是「負功」』。劉文典曰：『說苑復恩作「喜功」，當從之。舊校與盧說皆非』。樹達按：『貴』字文不可通。『負』訓恃，『負』字是也。作『責』義亦不可通，與『貴』字皆『負』之形近誤字也。說苑作『喜』者，文自不同，本文

若是，無由誤爲『貴』也。

王曰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十六之十八下）

樹達按：『也』與『邪』同。

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十六之十八下）

樹達按：行猶賜也。

鄴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十六之十九下）

樹達按：爾雅釋詁云：『時，是也』。公，古鍾部韻，旁、粱，古唐部韻。二部合韻，戰國文字多然。

誠能決善衆雖諠譁而弗爲變（十六之十九下）

樹達按：說文言部云：『讙，譁也』。『諠』蓋『讙』之一作，猶說文火部『爟』或作『烜』矣。

功之難立也，其必由哅哅邪（十六之十九下）

樹達按：『哅』說文字作『訩』，云，『訟也。从言，匈聲』。此『哅』从口。从言从口之字義多同。

察微篇

郈昭伯怒傷之於昭公曰禘於襄公之廟也舞者二人而已其餘盡舞於季氏季氏之舞道無上久矣弗誅必危社稷公怒不審

許維遹曰：『「舞道」原作「無道」，改從元刻本、許本、張本、姜本。正與上文相承。淮南人間篇誤與此同，亦當擬此訂正』。樹達按：作『無道』者是也。因上文說舞事而云『季氏之舞道無上久矣』，文豈可通耶？

去宥篇

其爲人也甚險（十六之廿五下）

樹達按：『險』讀爲『憸』，說文心部云：『憸，憸詖也，憸利於上佞人也。从心，僉聲』。『險』以聲類同通用也。下文云『鄰者若此其險也』同。

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十六之廿五下）

高注曰：『奮，強也。少主，惠王也』。俞樾曰：『高說非是。據下文云：「人之老也，形益衰而智益盛；惠王之老也，形與智皆衰邪？」然則惠王是時已老矣，非少主也。蓋因惠王年老，有漢景帝疑周亞夫非少主臣之意，故唐姑果以此譖謝子耳』。樹達按：『少主』非謂惠王，俞糾高說是矣；然謂惠王有漢景帝疑周亞夫之意，則不免鑿空爲說。余謂『取少主』謂取得少主之歡心耳。下文云：『凡聽言以求善也，所言苟善，雖奮於取少主，何損？所言不善，不奮於

取少主，何益？』然則『少主』實有其人，蓋惠王太子也。

故凡人必別宥然後知別宥則能全其天矣（十六之廿七下）

樹達按：尸子廣澤篇云：『料子貴別囿』。『宥』與『囿』同。前有去尤篇，旨意相同，『尤』亦囿也。呂氏左右採獲不名一家，此二篇蓋皆採自料子也。

正名篇

任卓齒而信公玉丹豈非以自雠邪（十六之廿九）

高注云：『公玉丹，齊臣。卓齒，楚人，亦爲湣王臣。其雠由在此二人，非欲以自雠也，然二人卒雠之』。樹達按：高注『其雠由在此二人』『在』字乃『任』字之誤，涵芬樓影印明宋邦人本亦誤作『在』。

尹文曰竊觀下吏之治齊也方若此也（十六之三十）

樹達按：廣雅釋詁一云：『方，正也』。本書用『方』字多是此義。云『下吏』者，不敢斥言王，此古人敬人而曲稱之例。下文『王曰使寡人治信若是』可以知之。

王曰使寡人治信若是則民雖不治寡人弗怨也意者未至然乎（十六之三十）

高注云：『王言意以爲未至如是』。樹達按：『意者』與『或者』同，高注就『意』字爲說，非是。

民有畏王之令深見侮而不敢鬬者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敢鬬是辱也夫謂之辱者非此之謂也（十六之三十下）

樹達按：『非此之謂也』『也』與邪同，反問之辭。『非此之謂』『此』字指『民有非則非之，民無非則非之』二句而言。下文云：『不以爲臣者罪之也』，則承上文『民有罪則罰之，無罪則罰之』二句言之。上文分爲二項，故此文亦分二項說之，皆反駁王『意者未至然』之說也。

審分覽

今以衆地者公作則遲有所匿其力也（十七之一）

孫鏘鳴曰：『今以衆地者，謂以衆治地』。樹達按：孫說非也。『衆地』謂衆人公有之地。以，用也。

分地則速無所匿遲也（十七之一）

高注云：『分地，獨也。速，疾也。獲稼穡則入己分而有之，各自欲得疾成，無藏匿，無舒遲也』。許維遹曰：『「分地則速」疑爲「分作則速」，與上文「公作則遲」辭義相對，皆承「今以衆地者」而言。今本作「地」者，「地」「作」隸書形略近，又涉上下文而誤。注「分地獨也」，「地」字後人據正文妄增』。樹達按：『分地』文與『衆地』對，許誤以爲『公作

地』，欲改『地』爲『作』，誤甚。

夫人主亦有居車無去車則衆善皆盡力竭能矣（十七之二）

許維遹曰：『「居車」畢本乙爲「車居」，畢沅云：「居字舊在車字上，係誤倒。居字當屬下讀，今乙正」。陳昌齊云：「有居車，無去車，原本不誤。居車卽上文居於車上之義也。又居去爲句中之韻，必不可移易」。王念孫云：「居車卽上文之居於車上也，有居車，無去車，文義正相對。居字正當在車字上，非誤倒也」。案陳王說是，今改從舊本。治要引作「人主亦有車，無去其車」。金樓子立言篇同』。樹達按：畢校作『人主亦有車』，『居』字屬下讀者，是也。呂氏書文字於先設譬喻，後引入正文時，往往言『人主亦某』云云。本篇上文云，『今以衆地者公作則遲，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則速，無所匿也』。此設譬語也；下文隨云『人主亦有地』。下文『王良所以使馬者，約審之以控其轡』數語，設譬之辭也；引入正文則云『有道之主其所以使羣臣者亦有轡』。此文『人與驥俱走，則人不勝驥；居於車上，而任驥，則驥不勝人』一節亦譬喻之辭也。故引入正文則隨之云『人主亦有車』云云。此三節文法正同，『居』字不當在『車』字上，甚明。觀樓懷祖兩先生皆極善校書之人，於此文竟未悟到舊本之誤倒，畢氏校乙之後尚以爲不然，甚矣校書之不易也。

諂諛詖賊巧佞之人無所竄其姦矣（十七之二）

高注云：『竄猶容也』。樹達按：說文穴部云：『竄，匿也』。視訓『容』爲切。

堅窮廉直忠敦之士畢競勸騁騖矣（十七之二）

樹達按：『敦』假爲『惇』。說文心部云：『惇，厚也』。

贊以潔白而隨以汙德（十七之四）

高注云：『以汙穢之德，隨潔白之踪，里諺所謂「牛頭而賣馬脯」，此理之謂也』。樹達按：『汙』假爲『⿱汙女』。說文女部云：『⿱汙女，鹵貪也』。『德』假爲『得』，讀如論語『戒之在得』之『得』，謂貪得也。高釋『汚德』爲『汙穢之德』，『德』如字讀之，非是。

故得道忘人乃大得人也夫其非道也（十七之五）

高注云：『得道澹然無所思慮，故忘人也；而人慕之，此乃所以大得人也。夫其非道也，亦在其人也，不能使人人得之也，故曰夫其非道也』。畢沅曰：『舊本作「夫非其道也」，注同。今按下數句，「其」字皆在「非」字上，今亦依例乙轉』。陶鴻慶曰：『「夫其非道也」，「也」當讀爲「邪」，言忘人而大得人，安得謂之非道乎？蓋反言以明其爲道之至也。下文「夫其非德也」，「夫其不明也」，「夫其不假也」，「夫其不全也」義並同。高注皆臆說，不可從』。樹達按：陶說是也。今謂『其』當讀爲『豈』，古『其』『豈』二字音近，故『其』可用爲『豈』。書盤庚上篇云：『若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謂『豈可撲滅』也。又酒誥篇云：『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謂『豈可不大監』也。又多士篇云：『我其敢求位』，謂『豈敢求位』也。僖公五年左傳云：『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謂『豈

可再』也。又僖公十年云：『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謂『豈無辭』也。老子云：『其無正，正復爲奇』，謂『豈無正』也。莊子齊物論云：『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謂『豈我獨芒』也。國語吳語云：『大王豈辱裁之』，『豈辱裁之』，謂『其辱裁之』也。『其』可假爲『豈』，故『豈』亦可假爲『其』也。此文云：『夫其非道也』，謂『夫豈非道』也，下數語並同。陶說得其義矣，而未及『其』字之訓，故具言之。

君守篇

故曰中欲不出謂之扃外欲不入謂之閉（十七之六下）

樹達按：說文戶部云：『扃，外閉之關也』。『外閉』則在內者不能出，故『中欲不出謂之扃』，與『閉』正相反，蓋『閉』爲『內閉』也。

凡姦邪險陂之人必有因也（十七之十）

樹達按：『險』當讀爲『憸』。說文心部云：『憸，憸詖也』。此『險陂』即『憸詖』也。

奚仲作車蒼頡作書后稷作稼（十七之十下）

高注云：『后，君；稷，官也』。樹達按：車、書、稼，古模部韻。又按后稷未爲君，而稱爲『后』，頗爲可疑。余疑『后』當爲『司』，『司』字本从反『后』，義爲司稷。古文字形反

正不分，遂讀爲『后稷』耳。

君守（十七之十一）

樹達按：此篇通言爲君之道。且篇首云，『知乃無知，可以言君道也』；篇末云：『惟彼君道，得命之情』。知篇名『君守』，實君道也。『守』『道』古音同，無異也。

任數篇

人臣以不爭持位（十七之十二）

樹達按：『爭』當讀爲『諍』，說文言部云：『諍，止也』。

以此言耳目心智之不足恃也（十七之十三）

樹達按：『此』字衍文。呂氏書屢言『以言』，『以』與『已』同，此也。不當更有『此』字。此後人不知『以』字之義妄增耳。

凡應之理清淨公素而正始卒焉此治紀（十七之十三下）

樹達按：『始卒』當爲『卒始』。此文上下有韻，此以理、始、紀爲韻，古咍部韻。緣妄人不識古韻，以『卒始』爲倒，妄乙之，遂失其韻耳。

勿躬篇

平原廣城（十七之十八）

畢沅曰：『「城」疑「域」，新序作「囿」』。樹達按：畢校是也。『囿』『域』爲咍德二部一聲之轉，故呂氏作域，新序作囿。詩大雅靈台毛傳云：『囿，所以域養禽獸也』。以『域』釋『囿』。詩『九有』即『九域』，古書『有』與『或』恆通作，皆足爲證。

百官愼職而莫敢愉綖（十七之十九）

高注云『愉，解；綖，緩』。王念孫曰：『「綖」當爲「綎」，亦字之誤也。「綎」讀爲「挺」。仲夏紀「挺重囚」。高注曰：「挺，緩也」。鄭注月令曰：「挺猶寬也。」寬亦緩也。後漢書臧宮傳，「宜小挺緩，令得逃亡」。傅燮傳「賊得寬挺」。李賢注云：「挺，解也」。解亦緩也，故序卦傳云：「解者，緩也」。「挺」與「綎」古字通。「愉」即「安肆日偸」之「偸」，「偸」古作「愉」，見周官大司徒，故注訓「愉」爲「解」（與懈同）「綎」爲「緩」也。此以贏、綎、名爲韻，若作「綖」，則失其韻矣』。樹達按：王說是矣。說文糸部云：『䋼，緩也』。或作『䋻』。『綎』字从廷聲，廷从壬聲，與『䋻』从呈，呈亦从壬者聲同，當可通借。今王氏不云『綎』與說文之『䋼』相通，而云讀爲『挺』，何耶？

知度篇

去想去意靜虛以待不伐之言不奪之事督名審實官使自司（十七之廿一下）

王念孫曰：『「伐」疑當作「代」』。陶鴻慶曰：『兩「之」字指「有司」言，「伐」當爲

「代」字之誤。淮南主術訓誤同』。樹達按：王校淮南主術篇亦校改『伐』作『代』。今按『伐』字不誤。『不伐之言』，謂不以言自矜伐也。『奪』當爲『奮』，字形之誤也。『不奮之事』謂不以事自矜奮也（淮南亦誤作『奪』）上文未語及『有司』，不當此處忽及『有司』也。

堯曰若何而爲及日月之所燭舜曰若何而服四荒之外禹曰若何而治青北化九陽奇怪之所際（十七之廿二下）

樹達按：外、際，古月部韻。此文三句，而首句不入韻，下二句韻，呂氏文往往有之。

桀用羊辛紂用惡來宋用唐鞅齊用蘇秦而天下知其亡非其人而欲有功譬之若夏至之日而欲夜之長也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十七之廿四）

樹達按：淮南時則篇云『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說苑正諫篇云，『昔白龍下淸冷之淵化爲魚，漁者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上訴天帝。天帝曰，魚固人之所射也』。此古人『射魚』之證。

愼勢篇

此王者之所以家以完也（十七之廿六）

樹達按：此句當云『此王者之家所以完也』，『所以』二字，『所』字當在下『以』字之上，『所』下『以』字衍。

民之窮苦彌甚王者之彌易(十七之廿六下)

樹達按：『王者之彌易』文義不完，『之』下疑脫『王』字。下文云，『王也者窮苦之救也』，即承此二句言之。

不二篇

陽生貴己(十七之三十下)

畢沅曰：李善注文選謝靈運述祖德詩引作『楊朱』。『楊』『陽』古多通用。樹達按：『生』疑當作『朱』，二字形似致誤也。

執一篇

目不失其明而見白黑之殊耳不失其聽而聞清濁之聲(十七之卅一下)

陳昌齊曰：『據文義，「聽」當作「聰」』。陶鴻慶曰：『「聽」當爲「聰」，字之誤。「耳不失其聰」與上「目不失其明」相對』。樹達按：此變『聰』言『聽』，以與下文『聲』『正』二字爲韻耳(青部韻)，陳陶說失之泥矣。

慈親不能傳於子忠臣不能入於君(十七之卅二下)

樹達按：『入』與『納』同。後上德篇云：『秦繆公入之』，亦以『入』爲『納』。

傾造大難身不得死焉（十七之廿三下）

樹達按：『傾造』文不可通，『造』疑當讀爲『遭』。

審應覽

人主出聲應容不可不審（十八之一）

樹達按：『容』字無義，疑『客』字形近之誤。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云：『使肥者應客。』『應客』，應付賓客也。戰國時遊說之風甚盛，外來遊說之人皆稱爲『客』也。

達不肖過不肖而自以爲能論天下之主乎（十八之一下）

王念孫曰：『「過」當作「遇」。論，知也』。樹達按：『遇』者不期而遇之辭，文不可通。王校殊爲可怪。今按：『過』即『行過』之『過』，『過不肖』，謂往適不肖者之處也。『論』當讀爲『掄』。說文手部云：『掄，擇也。从手，侖聲』。釋『論』爲『知』，王亦非是。

今詘未有功而王問詘曰若聖乎敢問王亦其堯耶昭王無以應田詘之對昭王固非曰我知聖也耳問曰先王其聖乎已因以知聖對昭王昭王有非其有田詘不察（十八之三下）

樹達按：『田詘之對』爲一讀，『昭王』下屬『固非曰我知聖也』九字爲一句。『耳』字疑當在『問曰先生其聖乎』句下，文言昭王未嘗曰我知聖也，但問田詘先生其聖乎而已，而田詘遂以昭王知聖強加於昭王，昭王未嘗有知聖之美，乃由田詘強加之，故曰『昭王有非其有，田詘

不察』也。許維遹以『田詘之對昭王』六字爲一句，文遂不可通。許之誤施句讀往往如此。

趙惠王謂公孫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偃乎（十八之三下）

許維遹曰：『「惠王」史記趙世家作「惠文王」，趙策同，此疑脫「文」字』。樹達按：古人於二字三字之謚往往省稱，許說謬。

今藺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布總（十八之三下）

高注云：『縞素布總，喪國之服』。樹達按：儀禮喪服傳云：『布總』。鄭注：『總，束髮謂之總者，旣束其本，又總其末。』

使人戰者嚴駔也（十八之五）

高注云：『嚴，尊；駔，驕』。畢沅曰：『「駔」與「怚」「姐」同』。樹達按：說文心部云：『怚，驕也』。畢復云『姐』者，文選嵇康幽憤詩云：『恃愛恃姐，不訓不師』。李善注引說文云：『姐，嬌也』。但說文作『㜘』。女部云：『㜘，驕亦作嬌也。』此則以『姐』爲『㜘』。

恭節自失不足以難以嚴駔則可（十八之五）

高注云：『言以嚴駔者失則可也』。樹達按：文謂恭節自失皆不足非難，惟貴者以嚴駔使人戰懼則可非難耳。注說未明。

重言篇

成王與唐叔虞燕居援梧葉以爲珪而授唐叔虞曰余以此封汝（十八之五下）

高注云：『削桐葉以爲珪冒以授叔虞。周禮，侯執信珪七寸，故曰余以此封汝』。許維遹曰：『書鈔四十六、事類賦二十五引「梧葉」作「桐葉」，與注合』。樹達按：說文木部云：『梧，梧桐木』。梧桐一物高似桐，釋梧者以桐習稱耳。類書作桐，蓋亦以習稱之故改之。呂氏原文無妨自作『梧葉』，不必據以疑正文也。

日之役者有執蹠痛而上視者（十八之七）

樹達按：日謂曩者。晉語注云：『日謂往日』。

日者臣望君之在臺上也艴然充盈手足矜者此兵革之色也（十八之八）

陶鴻慶曰：『「艴然充盈手足矜」與上句辭意相屬，句末不當有「者」字，涉上文論君子有三色，其末云「艴然充盈手足矜者兵革之色也」因而誤衍耳。說苑權謀篇載此文作「勃然充滿，此兵革之色也」。無「者」字，可證』。樹達按：陶說非也。古人表擬度之詞，恆用『者』字。史記游俠傳贊云：『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不足採者』者，謂形貌似若不足採者然，不徑言其不足採也。此東郭牙懸揣之詞，亦謂桓公貌類『艴然充盈手足矜者』然；無『者』字則非擬度神情矣。

精諭篇

勝書說周公旦曰廷小人衆徐言則不聞疾言則人知之徐言乎疾言乎周公旦曰徐言勝書曰有事於此而精言之而不明勿言之而不成精言乎勿言乎（十八之九）

高注云：『精，微；勿，無』。陶鴻慶曰：『「徐言則不聞」當作「徐言則人不聞」，謂不爲他人所聞也，故周公答以「徐言」也。今本奪人字，則語意不明。「勿言之而不成」當作「勿言之而成」，謂不言而後能成也，卽下文所謂勝書能以不言說也，故周公答以勿言也。今本衍「不」字，則文義難通』。樹達按：陶說殊誤。『徐言則不聞』慮對語者之不能聞也。勝書言『疾言則人知之』，此明不欲人之知之也。豈有患不爲他人所聞之理乎？『勿』高訓爲『無』。按：上文云：『徐言乎疾言乎』，『疾』『徐』相對爲文，則此文『精言』與『勿言』亦當相對爲文。若如高注釋『勿言』爲『無言』，則原文當云：『言乎勿言乎』，以『言』與『勿言』相對，不當以『精言』與『勿言』相對矣。今謂，『勿』者粗也。荀子正名篇云，『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勿』『芴』音同，皆有粗義，與『精』正相對。

故勝書能以不言說而周公旦能以不言聽此之謂不言之聽不言之謀不聞之事殷雖惡周不能疵矣口喑不言以精相告紂雖多心弗能知矣目視於無形耳聽於無聲商聞雖衆弗能窺矣同惡同好志皆有欲雖爲天子勿能離矣。（十八之九下）

樹達按：疵、知、窺、離，爲韻。疵、知、窺，在支部，離在歌部。大抵晚周人著述，支歌二部已混淆不分，老子韓非皆然，不獨呂氏也。『口喑』卽『口吻』，說見前察今篇。

白公曰若以石投水奚若孔子曰沒人能取之（十八之十下）

樹達按：說文又部云：『叟，入水有所取也』。此假『沒』爲『叟』。

晉襄公使人於周曰弊邑寡君寢疾卜以守龜曰三塗爲祟（十八之十一下）

樹達按：王引之云，『守龜卽龜也。謂之守龜者，蓋世守之龜也』。說見經義述聞國語上。

離謂篇

鄭國多相縣以書者子產令無縣書鄧析致之子產令無致書鄧析倚之（十八之十三下）

樹達按：『致』『置』古通用。『致』謂直立之，『倚』謂邪置之。

子產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十八之十四下）

畢沅云：『舊校云：「一作裨，下同」。案玉篇，「裨，子憒切，襌衣也」』。樹達按：作『袴』者是也。說文云：『襦，短衣也』。此卽今大短襖。『大獄一衣』，與衣同長之衣也。小獄襦袴，以上身之襦與下身之袴爲一襲也。若『裨』爲襌衣，非其類矣。說文糸部云：『絝，脛衣也』。『袴』乃『絝』之或體。

今世之人多欲治其國而莫之誅鄧析之類（十八之十四下）

樹達按：『莫之』文不可通，『之』或『知』之誤邪？

淫辭篇

空雄之遇秦趙相與約約曰（十八之十六）

樹達按：『約』字不當重，應衍其一。

令涓人取冠進上（十八之十七上）*

樹達按：『上』『尙』古書恆通作，此『上』字當讀爲『常』，下帬也。取冠，進裳，亦言其錯迕。

不屈篇

人有新取婦者婦至宜安矜煙視媚行（十八之廿二下）*

樹達按：『媚』當讀爲『微』。

誹汙因汙誹辟因辟是誹者與所非同也（十八之廿三）

樹達按：誹人之汙我而因以汙人，誹人之辟我而因以辟人，故曰『誹者與所非同』。此左傳所謂『尤而效之，罪又甚焉』者也。

應言篇

白圭謂魏王曰市丘之鼎以烹雞多洎之則淡而不可食少洎之則焦而不熟（十八之廿三下）

高注云：『市丘，魏邑也。鼎，大鼎，不宜烹小也，能知五味也。肉汁曰洎，淡者，洎多無味，故不可食之也』。樹達按：『洎』固有『肉汁』之訓，然施之此文，則未能密合。說文水部云：『洎，灌釜也』。周禮秋官士師云：『及王盥洎鑊水』。鄭注云：『洎謂增其沃汁』。史記封禪書云：『水而洎之』。徐廣云：『灌水於釜中曰洎』。然則此文之『多洎』『少洎』，正謂灌水鼎中之多少。多灌水則汁多，少灌則汁少，故蔡邕云：『多汁少汁』也。襄公二十八年左傳疏云，『洎者添釜之名，添水以爲汁，遂名肉汁爲洎』。然則灌水於釜爲本義，而肉汁爲引申義。呂文用本義，而高以引申義說之，故不能密合矣。『市丘』二字當作函牛，畢引盧說是也。

白圭聞之曰無所可用者意者徒加其甑邪白圭之論自悖（十八之廿四下）

樹達按：此下語乃引白圭之說而評論之之辭，非白圭之語，『白圭』下不當有『聞之』二字，後人妄增也，當删。

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十八之廿五）

樹達按：昭王云『願與客計之』，而客盡善用兵之人，故公孫龍計其弗爲也，此暗反與客計之之意也。

且王令三將軍爲臣先曰視印如身（十八之廿六下）

樹達按：說文言部云：『詵，致言也，从言先，先亦聲』。經傳皆假『先』爲『詵』。

魏敬曰河內三論之下也身三論之上也（十八之廿七下）

樹達按：此文前順說篇云『四累』，此云『三論』，與『四累』詞例同。

離俗覽

吾子胡不位之請相吾子（十九之三上）*

樹達按：『位』讀爲『涖』，『涖之』謂涖天下。『之』字非衍文，俞樾之說非。莊子讓王篇作『立』，『立』亦當讀爲『涖』。

緣不得已而動因時而爲以愛利爲本以萬民爲義（十九之三下）

樹達按：『義』，說文訓『己之威儀』，本古『儀』字。此文『義』字亦與『儀』同。國語魯語云：『堯能單均形法以儀民』。韋注云：『儀，準也』。

齊晉相與戰平阿之餘子亡戟得矛（十九之三下）

高注云：『平阿，齊邑也。餘子，官氏也』。樹達按：高注『餘子』誤也。周禮地官小司徒云：『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鄭司農云：『餘子謂羨也』。漢書食貨志云：『餘子亦在於序室』。蘇林曰：『未任役爲餘子』。莊子秋水篇云：『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釋文引司馬云，『壽陵，邑名。未應丁夫爲餘子』。此云『平阿餘子』，與莊子『壽陵餘子』文例正同，不得釋爲『官氏』也。

却而去不自快（十九之三下）

樹達按：說文云快，喜也。

遇高唐之孤叔無孫（十九之四）

高注云：『高唐，齊邑也。孤，孤特，位尊。叔，姓；無孫，名，守高唐之大夫也』。樹達按：高注既以『叔無孫』爲『守高唐之大夫』，又云，『孤，孤特，位尊』，殊爲矛盾。其說皆非也。『孤』者無父之稱。『高唐之孤』，猶上文稱『平阿之餘子』也。

叔無孫曰吾聞之君子濟人於患必離其難疾驅而從之亦死而不反（十九之四）

高注云：『濟，入也』。樹達按：『濟』無『入』義，高說殊誤。今按：『濟』當讀爲『擠』。說文手部云：『擠，排也』。謂推排人於患也。患、難、反，古寒部韻。

齊莊公之時有士曰賓卑聚夢有壯子白縞之冠丹績之袧東布之衣新素履（十九之四下）

高注云：『袧，纓也』。畢沅曰：『「績」疑「繢」』。樹達按：高訓『袧』爲『纓』，非也。余謂，袧謂領耑也。知者，說文巾部云：『⿰巾旬，領耑也。从巾，旬聲』。此『袧』蓋『⿰巾旬』之或作，从巾从衣義通。說文巾部『常』或作『裳』，『帬』或作『裠』，『幝』或作『褌』，『帙』或作『袠』，是其證也。領屬於衣，而文先領而後衣者，蓋文從上而下記之，故先冠，次及領，次及衣，末及履也。又按漢書王莽傳中云：『侍郎王盱見人衣白布單衣，赤繢方領』，按漢書所記與此文相似。此云『丹績之⿰巾旬』即彼文之『赤繢方領』也。又按：段、鈕、王、錢諸家皆謂說文

『㡘』爲『𢅠』字之誤，幾成定讞。非呂書此字，許書寃獄不能伸矣。古書之有益於小學如此。

高義篇

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十九之六）

高注云：『賓，客也；萌，民也』。樹達按：『萌』無『民』字之義，此假爲『氓』。說文民部云：『氓，民也。从民，亡聲，讀若盲』。『氓』『萌』古音同，故假『萌』爲『氓』耳。

秦之野人以小利之故弟兄相獄親戚相忍（十九之六）

樹達按：周禮大司寇云：『以兩劑禁民獄』。鄭注云：『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又大司徒云，『而有獄訟者』。鄭注云：『爭罪曰獄』。

適威篇

有必緣其心愛之謂也有其形不可謂有之（十九之十七）

高注云：『緣其仁心，故曰心愛之謂也。形，體也；不可謂有天下之位也』。樹達按：此言有民者，必得民之心，然後爲有之；徒有其形體而未得其心，不得爲眞有之也。高注全失其義。

貴信篇

虛言可以賞則六合之內皆爲己府矣（十九之廿三下）

樹達按：『府』所以藏金帛，『六合之內皆己府』，言用以賞物之多取之不盡也。

天行不信不能成歲地行不信草木不大（十九之廿三下）

樹達按：歲、大，古有月部韻。

春之德風風不信其華不盛華不盛果實不生夏之德暑暑不信其土不肥土不肥則長遂不精秋之德雨雨不信其穀不堅穀不堅則五種不成（十九之廿三下）

樹達按：盛、生、精、成，古青部韻。下文記冬德云，『凍閉不開』，『開』字不爲韻，呂書往往有此。

擇者欲其博也今擇而不去二人與用其讎亦遠矣（十九之廿八下）

樹達按：『去』疑『出』字之誤，『用其讎』謂桓公用管仲。

且師友也者公可也戚愛也者私安也以私勝公衰國之政也（十九之廿八下）

樹達按：此文意謂翟璜爲師友而季成爲戚愛，文侯相季成爲以私勝公，此與上文進賢與否之論旨相背，何也？

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任車（十九之廿九）

樹達按：『辟』與孟子『行辟人可也』之『辟』同。小爾雅廣言云：『辟，除也』。

恃君覽

筋骨不足以從利辟害（廿之一）

高注云：『從，隨也』。樹達按：『從』疑『徙』字之誤，『從』『徙』二字形近也。據高注則高所見本已誤爲『從矣』。伯峻謹案：『從』有『逐』義，詩齊風還『並驅從兩肩兮』，毛傳云：『從，逐也』。鄭箋云：『並驅而逐禽獸』。亦同毛義。左傳桓五年云『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請從之』者，請逐王師也。又定四年云：『吳從楚師』。又云：『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皆謂逐楚師也。凡左傳敘戰役而言從師者皆此義。則此言『從利』亦謂逐利也。漢書董仲舒傳云：『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後漢書王良傳論云：『利仁者或借仁以從利』。皆以『從利』連言。雖爲後起，要有所本，似不必改字。

長利篇

弟子曰夫不肖人也又惡能與國士之衣哉（廿之七下）

高注云：『惡，安也。不肖人亦自愛其死，安能與國士之衣哉？』樹達按：與國士衣以救其死，賢者之行也；既見謂不肖，惡能爲賢者之行哉？注『自愛其死』云云，支離不切。

戎夷太息歎曰嗟乎道其不濟夫（廿之七下）

高注云：『死之道其不濟也』。樹達按：戎夷自命國士，自謂道在其身也，今弟子不肯解衣以救己之寒，則己將死，而道將喪也。高注說誤。

知分篇

天固有衰嗛廢伏有盛盈蚠息（廿之十）

畢沅曰：『「蚠」梁仲子疑「坌」。案賈誼書「坌冒楚棘」，一作「蚠」』。孫鏘鳴曰：『「蚠」「坌」通，猶墳起也。息，生也』。樹達按：梁孫說非也。『蚠』當讀爲『憤』。方言卷十二云，『憤，盈也』。國語周語云：『陽癉憤盈』。賈逵注云：『憤，盛也』。此文云『盛盈蚠息』，猶國語云『憤盈』也。按分聲卉聲字多通。首時篇云：『隱匿分竄』。『分』實假爲『奔』。此『蚠』假爲『憤』，猶彼文假『分』爲『奔』也。分古音在痕部，卉古音在沒部，二部爲對轉音，故音近相通矣。又按：伏古音讀同北，息古讀如色，古德部韻。

此皆天之容物理也（廿之十）

樹達按：疑當作『物之理也』，脫『之』字。

召類篇

西家高吾宮庳（廿之十四下）

樹達按：說文广部云，『庳，中伏舍。一曰屋卑』。呂文『庳』字正是『屋卑』之義。

達鬱篇

又況於所聽乎萬乘之主人之阿之亦甚矣而無所鏡其殘亡無日矣（廿之十九下）

高注云：『言齊王無所用自見其殘暴也，亡無期日矣』。樹達按：高注云『無所用自見其殘暴』是以正文『無所鏡其殘』爲句，釋『殘』爲『殘暴』，其說皆非也。『殘亡』連讀，『殘』非『殘暴』之義。下行論篇云：『湣王以大齊驕而殘』，即此『殘』字之義。樂成篇云：『國之殘亡，亦猶此也』。

行論篇

故布衣行此指於國不容鄉曲（廿之廿一）

高注：『指猶志。布衣之人行此志於國，不能自容於鄉曲』。樹達按：高讀『布衣行此指於國』爲一句，其說非也。余謂『布衣行此』爲句，『指於國』爲句。『行此』，『此』指上文事讎求存之事。『指』讀爲『詣』，說文言部云：『詣，訐也。从言，臣聲。讀若指』。『詣於國』謂『指斥於國』與『不容鄉曲』義相類。前尊師篇『指於鄉曲』與此『指』字用法正同。

孰王而可畔也（廿之廿二）

樹達按：孰，何也。貴信篇云：『信而又信，誰人不親？』高注云：『誰猶何也』。孰訓何與誰訓何同。

天下聞之以文王爲畏上而哀下也（廿之廿二）

樹達按：哀，愛也。

齊王方大飲左右官實（廿之廿三）

高注曰：『官實，官長也』。王念孫曰：『「實」疑「寮」之訛。』樹達按：余往撰左傳軍實解一文，釋『軍實』爲士卒，此處許君駿齋本余說，釋『官實』爲寮屬，意亦近是。余謂『官實』謂有司也。所以稱『官實』者，官字从宀，本謂官寺，卽今言官署也，指地言，不指人言（說詳余釋官篇）。有司所以實官寺，故云『官實』爾。余因推考凡古書言某實者有三。其一方所之名：如左傳僖三十三年及宣十二年言『軍實』，此文言『官實』，儀禮覲禮言『庭實惟國所有』，公食大夫禮『庭實陳於碑外』，本書權勳篇以屈產之乘爲庭實是也。其二器物之名：如公實大夫禮云：『豆實實於罋，簋實實於筐』，諸經注言『器實曰粢』是也。其三身體之名：易頤云：『自求口實』，謂飲食也。本書忠廉篇云：『弘演自殺，先出其腹實，內懿公之肝』。『腹實』謂腹中之物是也。觀此，高之誤釋，王之誤校，皆可瞭然矣。

人主之患在事先而簡人簡人則事窮矣今人臣死而不當親帥士民以討其故可謂不簡人矣（廿之廿四下）

樹達按：此非公論。過人國而不假道，非簡人邪？

觀表篇

吳起雪泣而應之（廿之卅下）

高注曰：『雪，拭也』。樹達按：『雪』假爲『㕞』，說文又部云：『㕞，拭也』。

綠圖幡薄從此生矣（廿之卅一下）

高注云：『幡亦薄也，鍛作鐵物，言薄令薄也』。樹達按：『綠圖幡薄』蓋豫言人世禍福之書，如秦時『亡秦者胡』及東漢初赤伏符之類，高注不可解。

開春論

以此言物之相應也（廿一之一下）

樹達按：文無義，當衍『此』字。呂書多用『以』爲『此』。詳見下知化篇。此校者旁注『此』字，因誤入正文耳。

整理者按：下知化篇云：『以雖知之與勿知同』。『以』亦『此』也，而即以王懷祖俞曲園之精卓，猶未免誤解，陽氏於此云『詳下知化篇』，擬於知化篇暢論之也。惜未及竟其功而絕筆矣。又按前務本篇『以言本無異』條亦曾論之。

請弛期更日（廿一之二）

樹達按：弛，易也。

期賢篇

趙簡子晝居喟然太息曰異哉吾欲伐衛十年矣而衛不伐（廿一之六）

高注云：『不伐，不果伐』。樹達按：『不伐』謂不見伐。

無罪之民其死者量於擇矣（廿一之七下）

高注曰：『量猶滿也』。樹達按：莊子人間世篇云：『輕用其死，死者以國量乎澤若蕉』。此呂文語意所本。按『量乎澤』，或以澤量者，皆狀其多也。史記貨殖傳云：『畜至用穀量馬牛』。語例同。高說非是。

愛類篇

臣北方之鄙人也（廿一之十一下）*

高注云：『鄙，小也』。樹達按：鄙，野也。

貴卒篇

令其子速哭曰以誰刺我父也（廿一之十五下）*

樹達按：『以』讀爲『已』，爾雅釋詁：『已，此也』。

無義篇

趙急求李欬李言續經與之俱如衛抵公孫與公孫與見而與入續經因告衛吏使捕之（廿二之五下）*

高注云：『捕李欬也』。樹達按：上文云『李欬李言』二人，不當止捕李欬一人，注下『李欬』下當脫『李言』二字。

求人篇

堯傳天下於舜禮之諸侯妻以二女臣以十子身請北面朝之至卑也（廿二之十二下）*

高注云：『舜，布衣也，故曰「至卑」』。樹達按：下文云：『伊尹，庖廚之臣也；傅說，殷之胥靡也，皆上相天子，至賤也』。如高注以『卑』屬舜言，則與下文爲類，不當別說矣。今按，此『卑』屬堯言，謂妻以二女臣以十子而身北面朝之之事也。

禹東至榑木之地至積水積石之山（廿二之十二下）*

樹達按：上文云：『先王之索賢人，無不以也，極卑，極賤，極遠，極勞』。上文已申說『至卑』『至賤』二事，下文說『至勞』一事，獨『極遠』無所見，疑此下脫去『至遠也』一句。

十日出而焦火不息（廿二之十四上）*

樹達按：說文火部云：『爝，苣火也』。莊子逍遙遊正作『爝』，正字也；呂覽作『焦』，借

字也。焦熷古音同。火部又云：『熄，滅火也』。此『息』亦借字。

貴直論

狐援聞而蹶往過之（廿三之二下）*

樹達按：說文云：『蹶，跳也』。孟子公孫丑上云：『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國語越語云：『蹶而趨之，唯恐弗及』。

齊有狐援已不用若言又斮之東閭（廿三之二下）*

樹達按：『若』當訓『其』，謂齊有狐援既不用其言，又斮之東閭也。書大誥云：『若考作室，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王氏釋『若』爲『其』，是也。說具經傳釋詞及余著詞詮。

知化篇

未死而言死不論以雖知之與勿知同（廿三之七上）*

高注云：『雖知以死事人，是爲樂可哀也，故與勿知同』。王念孫云：『「以」下當有「死」字，「以」與「已」同』。孫鏘鳴云：『「以」「已」同。及其已死，雖知其勇，無及矣，與勿知同。』俞樾云：『「以」讀爲「已」，已者，已然也，一字爲句。言已然之後，雖知之，與勿知同矣』。樹達按：高釋『以』爲『以死』，增字爲釋，其誤顯然。王、孫、俞三家皆讀

『以』爲『已』，是也。王校欲增『死』字，俞釋『已』爲『已然』，則仍非是。今按爾雅釋詁云：『已，此也』。此文承上『未死而言死』二句爲言，意謂人旣未死，何能知死？此難言者自謂知之，與勿知同，非謂已死也。前貴信篇云：『故周書曰，「允哉允哉！」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以』字亦當訓『此』，與本篇同。

今釋越而伐齊譬之猶懼虎而刺猏（廿三之八上）

樹達按：『猏』說文作『豜』，豕部云：『豜，三歲豕肩相及也』。引詩『並驅從兩豜兮』。今毛詩作『肩』，此作『猏』，皆音近借字。

壅塞篇

齊宣王好射說人之謂己能用彊弓也其嘗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試引之中關而止（廿三之十五上）*

樹達按：『關』假爲『彎』，說文弓部：『彎，持弓關矢也』。

不苟論

故雪殺之恥而西至河雍也（廿四之二上）*

樹達按：『雪』假爲『㕞』，說文又部：『㕞，拭也』。古雪㕞音同。

贊能篇

賢者善人以人中人以事不肖者以財(廿四之三下)*

樹達按：許居校云：『類聚二十引作賢者遺人以仁』。按，『仁』字誤，『遺』字是也。『中人以事，不肖者以財』謂中人遺人以事，不肖者遺人以財也。二句『遺人』字皆承上句而省。下文『十良馬不如一伯樂』云云，正伸言財不如人之事，又舉鮑叔薦管仲於桓公，沈尹莖薦，叔敖於荆王二事，則賢者遺人以人之事例也。作『善』則文不可通，高注全失其義。

桓公果聽之於是乎使人告魯曰管夷吾寡人之讎也願得之而親加手焉(廿四之四下)*

樹達按：『加』與『假』同。

貴當篇

治物者不於物於人治人者不於事於君治君者不於君於天子治天子者不於天子於欲治欲者不於欲於性(廿四之十三下)*

樹達按：諸『於』字淮南子齊俗篇皆作『以』，古『於』字固恆作『以』字用，然『以』字較明。

有度篇

以凡人之知不昏乎其所已知而昏乎其所未知(廿五之六上)*

樹達按：『以』字衍文。

則人之易欺矣可惶矣可恐矣可喜矣知之不審也（廿五之六上）*

樹達按：四『矣』字皆起下之詞，與『也』字同。

分職篇

今民衣弊不補履決不組（卷廿五之十下）*

畢沅曰：『新序作「苴」』。許維遹曰：『白帖四、類聚五引「組」作「苴」，與新序同。「組」字是，「苴」亦爲「組」之借字』。樹達按：作『苴』者正字。說文艸部云：『苴，履中艸』。漢書賈誼傳載賈誼疏云：『冠雖弊，不以苴履』。『組』乃假字。又按：韓愈進學解『補苴罅漏』語本此。

處方篇

韓昭釐侯出弋（廿五之十三上）*

樹達按：『弋』假爲『隿』，說文隹部云：『隿，繳射飛鳥也』。經傳通以音同，假『弋』爲『隿』。

上車選間（廿五之十三上）*

樹達按：古書恆言『少間』，『少選』，罕言『選間』，唯此書言之。

其右從後對曰今者臣適之昭釐侯至詔車令各避舍（廿五之十三上）*

樹達按：『詔車令』者，以正軺非右之職故也。論衡記昭釐侯假寐，典冠加衣，昭釐侯覺，以加衣非典冠之職，罪典冠。與此事立意正同，疑一事而傳聞異辭也。

愼小篇

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明日有人能僨南門之外表者仕長大夫（廿五之十五上）*

樹達按：韓非子內儲說上記起令民徙車轅，與此事大同，亦一事而傳聞有異耳。

士容論

傲小物而志屬於大（廿六之一上）*

高注云：『傲，輕也。輕略叢脞翳蔑之事』。樹達按：『翳蔑』猶『翳昧』，猶『唐蔑』或作『唐昧』也。

趨翔閑雅（廿六之二下）*

樹達按：『翔』假爲『䠶』。說文足部云：『䠶，行貌』。此以同音通假。

及魏圍邯鄲唐尙說惠王而解之圍以與伯陽（廿六之三下）*

樹達按：『以與』兩字疑倒。

上農篇

繯網罝學不敢出於門（卷廿六之九上）*

樹達按：『繯』假爲『羉』。說文网部云：『羉，网也』。此用省字。

任地篇

今茲美禾來茲美麥（廿六之十一上）*

高注云：『茲，年也』。樹達按：『茲』無年義，以音同假『茲』爲『載』耳。爾雅釋天云：『商曰載，周曰年』。

辯土篇

其蚤者先時晚者不及時寒暑不節稼乃多菑實（廿六之十四下）*

樹達按：『稼乃多菑實』無義，『實』字衍文。此文『時』『菑』爲韻（古咍部），衍『實』字則失其韻矣。

熟有耰也必務其培其耰也植植者其生必先其施土也均均者其生也必堅（廿六之十五下）*

樹達按：『植』當爲『稹』，形近之誤也。說文禾部云：『稹，種概也』。此言覆種之事，其耰也稹，正朱虛侯所謂『深耕概種』也。作『植』則於義不可通矣。且此文以『稹』『先』『均』『堅』爲韻（稹、均、堅，古眞部；先，痕部；二部古多合韻），作『植』則失其韻矣。觀高氏無注，則其所見本已誤矣。

是以晦廣以平則不傷本莖生於地者五分之以地（廿六之十五下）*

樹達按：『地』疑當作『土』，與『五』爲韻。此文以『平』『莖』（古青部）『五』『土』（古模部）各自爲韻。

凡禾之患不俱生而俱死是以先生者美米後生者爲粃是故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廿六之十六上）

高注釋『長兄去弟』云：『養大殺小』。樹達按：『兄』謂先生之米，『弟』謂後生之粃，高注未晰。

說文求是

一篇上一部

一 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於悉切

樹達按：一爲指示字，造字之始，但以一表數記其爲一耳，二三等字然，四字古作積畫亖，亦然。後代文化大進，乃有一爲太始判分天地之說，造字之初，決無如此玄眇之思也。

元 始也从一从兀 愚袁切

樹達按：戴侗云：『元，首也，从儿、从二。儿，古文人；二，古文上。人上爲首，會意』。朱駿聲云：『首於人體最上，故从人上會意。左氏襄九年傳，「元、體之長也」。儀禮士冠禮，「始加元服」。左氏僖三十三年傳，「先軫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哀十一年傳，「歸國子之元」，孟子滕文公篇「勇士不忘喪其元」』。徐灝云：『元，首同義，故引伸之皆爲凡始之稱』。按：七篇下冖部云：『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元，元亦聲。冠有法制，故从寸』。按寸謂手也，冠从寸从冖从元，謂手持冖加於首，故爲冠也。此制字時以元爲首之證也。

天 顚也至高無上从一大

樹達按：餘杭章君云：『說文，「天，顚也」。易曰，「其人天且劓」。馬融曰，「黥鑿其額曰天」。天卽顚，顚爲頂，亦爲額。爾雅釋畜，「馰顙，白顚」。詩周南麟之定傳曰，「定，題也。」一本題作顚，明題顙得稱顚矣。去耳曰刵，去鼻曰劓，去而曰耏，去豕曰斀，皆从其聲類造文。去髕直曰髕，鑿顚直曰顚，不造他文，直由本誼引而申之。又漢書刑法志說秦刑有鑿顚，山海經說獸名有刑天，刑天無首，蓋被鑿顚之刑，彼顚則指頂爾。』天爲人頂，引申之爲蒼蒼之天。余亡友閩侯林義光云：『顚古作𠀘，从大象人正立形，以示人之顚。或作𠑹，變●爲一。穹蒼之天，類人頂之至高無上，故借𠀘字爲之。天旣爲借義所專，始復制顚字。顚天古同音』。

上部

旁　溥也从二闕方聲 步光切

樹達按：旁金文作㫄，甲文作𣃦，此四旁之旁本字。□共皆象四旁之形，从方聲。蓋初字止作凵，象形字，後乃加方聲。溥爲四旁之引申義。變作旁，許君亦不得其說矣。說詳釋旁篇。

示部

禮　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 靈啓切

樹達按：王國維云：『殷虛卜辭有𧯛字，古玨珏同字，卜辭玨字作丰丯𡴀三體，則𧯛即豐矣。又有𧯛字及𧯜字，亦爲一字。此二字即小篆豐字所從之𠁩古凵曰一字，卜辭出或作𡳾，或作𡳿，知𠁩可作𧯛𧯜矣。豐又其繁文。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玨字即玨字，故但以從豆象形解之，實則豐從玨在凵中，從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𠁩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皆當用𠁩若豐二字，其分化爲醴禮二字蓋稍後矣』。

祥

福也从示羊聲一云善 似羊切

樹達按：羊部云：『羊，祥也』。羊性馴柔，故从羊之字多善義，如美、如善，从羊之形者也；祥則从羊聲也。

祐

助也从示右聲 于救切

樹達按：說文右字重見，口部云：『右助也，从口从又』。又部云：『右，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段云：『祐古祇作右』。朱云：『據許書，則凡助爲右。神助爲祐，其實即右之變體加示耳』。

神

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聲 食鄰切

樹達按：神字宗周鐘字作𥘅，陳肪敦作𥙄，虫部虹字或作𧈧，許云：『籀文虹从申』。申，電也。雨部云：『電，陰陽激燿也，从雨，从申』。據此諸證，知古申電同文，文作⺄作𠃜作𠃜象陰

陽激燿之形也。天象之神者莫過於電，故在古文申也电也神也，實一字也。加雨於申爲電，加示於申爲神，乃後起之事矣。申部云：『申，神也』。謂申爲神之初文也。餘詳釋神祇篇。

祇　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　巨支切

樹達按：氏部云：『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聞數百里，象形，乁聲』。匚爲山脅旁箸欲墮之形，欲落墮而恆不墮，崩而聲聞數百里，皆地上神異之事也，祇之得義於氏，猶神之得義於電矣。

齋　戒潔也从示齊省聲　側皆切

樹達按：禮記祭統云：『齋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論語云：『子之所愼，齊、戰、疾』。皇疏云，『齊者，先祭之名也。將欲祭祀，則先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齊之言齊也，人心有欲，散漫不齊，故將接神，先自寧靜，變食遷坐，以自齊潔也』。

禋　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从示垔聲𥛃籀文从宀　於眞切

樹達按：周禮春官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注云：『禋之言煙，周人尙臭。煙，氣之臭聞者』。又注書舜典云：『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於陽也』。按火部煙古文作𡨖，籀文作𥛃，从示𡨖聲也。

祔　後死者合食於先祖从示付聲　符遇切

樹達按：爾雅釋詁云：『祔，祖也』。郭注云：『祔，付也。付新死者於祖廟』。

礿 夏祭也从示勺聲 以灼切

樹達按：桓八年公羊傳云：『夏曰礿』。何注云：『夏薦麥，苗始熟可汋，故曰汋』。爾雅釋天云：『夏祭曰礿』。孫炎云：『礿，新菜可汋』。段云：『汋即說文鬻字』，其說是也。鬲部云：『鬻，內肉及菜湯中薄出之。从鬲，翟聲』。按水部云：『瀹，漬也』。瀹與鬻殆亦同字，礿字又作禴，與瀹字聲類同。

禱 告事求福也从示壽聲 都浩切

樹達按：老部云『壽，久也』。禱者，求延年之祭也。論語述而篇云：『子疾病，子路請禱。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韓非子外儲說右下云：『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爲王禱』。又云：『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此皆禱字之本義也。晏子內篇雜下記柏常騫爲景公請壽，請壽即禱，故禱字从壽也。餘詳釋禱篇。

禳 磔禳祀除癘殃也古者燧人禜子所造从示襄聲 汝羊切

樹達按：周禮天官女祝云：『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云：『卻變異曰禳，禳，攘也。』詩云：『不可襄也』。毛傳云：『襄，除也』。

禬 會福祭也从示从會會亦聲周禮曰禬之祝號 古外切

樹達按：周禮天官女祝云：『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云：『除災害曰禬，禬猶刮去也』。秋官庶氏云：『以攻說禬之』。鄭司農云：『禬，除也』。

禪　祭天也从示單聲　時戰切

樹達按：項威云：『除地爲墠，後改墠曰禪，神之矣』。

禦　祀也从示御聲　魚舉切

樹達按：錢坫云：『尚書大傳，「禦貌于喬忿，以其月從其禮祭之；禦言於訖衆，以其月從其禮祭之；禦視於忽似，以其月從其禮祭之；禦聽於怵攸，以其月從其禮祭之，禦思心於有尤，以其月從其禮祭之；禦王極於宗始，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卽六沴禮。沴古厲字。厲者須禦之，故禦訓爲祀』。王紹蘭說同。

𥙐　祀也从示昏聲　古末切

樹達按：段君疑𥙐爲禬之或體，是也。會昏古音同，禬或作𥙐，猶言部之譮或作諙也。鄭注女祝以刮去釋禬，刮與𥙐聲類正同。

禖　祭也从示某聲　莫桮切

樹達按：禮記月令云：『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祠於高禖』。鄭注云：『玄鳥，媒氏之官以爲候，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娀簡呑之而生契，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禖，神之也』。

𥛛　祭具也从示胥聲　私呂切

樹達按：離騷云：『懷桂糈而要之』。王注云：『糈，精米，所以享神也』。山海經云：『糈

用稌米』。郭注云：『糈，祀神之米』。漢書揚雄傳云：『費椒糈而要神兮』。按米部云：『糈，糧也』。指其物則爲糈，舉其爲事神之具則爲禑。徐鍇云：『字或从米，祭神故从示』。徐灝云：『此與柴作祡，脤作祳例同』。按二徐說是也。

祳 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天子所以親遺同姓从示辰聲春秋傳曰石尙來歸祳 時忍切

樹達按：蜃祳聲類同。

禂 禱牲馬祭也从示周聲詩曰既禡既禂 䮞 或从馬壽省聲 都皓切

樹達按：禂禱古音同。

社 地主也从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 䄆 古文社 常者切

樹達按：社土古音同。

禓 道上祭从示昜聲 與章切

樹達按：長沙舊俗，求神者二人輿神游行道上，名曰打昌。所謂昌者，即此字，讀禓如昌也。

祲 精氣感祥从示侵省聲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祲 子林切

樹達按：周禮春官序官『眂祲』。鄭注云：『祲，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

䄏 地反物爲䄏也从示芺聲 於喬切

樹達按：漢書五行志云：『凡艸物之類謂之妖，妖猶夭胎，言尙微也，蟲豸之類謂之孼，孼則

牙孽矣』。按，夭胎牙孽皆言其微，此二字義同語源同之一事也。

祘　明視以筭之从二示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祘均分以祘之也讀若筭 蘇貫切

樹達按：徐灝云：『祘疑卽古筭字，蓋象筭籌縱橫排列之形』。先師葉郋園先生云：『竹部，「筭，長六寸，計歷數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誤也」。祘乃筭之本字，卽籌筭也。竹部，「籌，壺矢也」。禮記投壺，「一馬从二馬」。此卽籌馬也。示之上為二馬，下之川則三馬，共為五數，二示則十數，十下云，數之具也。數以十為止，漢新莽布文，九為𝍨，八為𝍧，七為𝍦，六為𝍥，蓋上以一為五，下則四三二一也』。按布籌上橫二，下縱三，文似示字，許遂以為从二示，實非示字也。

三部

三　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弍　古文三从一 蘇甘切

樹達按：三从三畫，指事字也，天地人之道乃後人附益之，初造字時無此義也。何秋濤云：『三彡二字聲同，韻同，形又同，實一字也』。

王部

王　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

一貫三爲王𤣩　古文王　雨方切

樹達按：王往古音近。文子云：『帝者，天下之適也；王者，天下之往也』。然則帝王同源也。吳大澂云：『王，大也，盛也，从二，从山，从火。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

皇　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會意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是　胡光切

樹達按：汪榮寶云：『禮記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內則文同，鄭注王制云：「皇，冕屬」。然則皇者舜時宗廟之冠，與夏之收、殷之冔、周之冕相當。古文皇作𡯁，⊖象冠卷，川象冠飾，土象其架，與主之从土爲象鐙足之形同例。弁字古文作覍，从人从皇省。皇本義爲冠，天子服之，因以爲天子之稱。猛卒之本義有題識之衣，隸人給事者之所服，因以爲隸人之稱也。訓大訓美又从天子之義引申者也』。

玉部

瑜　瑾瑜美玉也从玉俞聲　羊朱切

樹達按：僖四年左傳『攘公之羭』。杜注：『羭，美也』。美謂之羭，美玉謂之瑜，其源一也。

瓊　赤玉也从玉𡕥聲　渠營切

樹達按：爾雅釋草，『蒚藚茅』。郭注：『蒚華有赤者爲藚』。赤玉謂之瓊，蒚華有赤者謂之藚，其源一也。

珣

醫無閭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从玉旬聲一曰器讀若宣 相倫切

樹達按：嚴章福謂讀若明假借，無關音切，非也。如此條，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許君認爾雅之宣爲此珣之借字，又因珣古書可作宣，而知珣之音讀如宣，故云珣讀若宣，此正因古書之假借以明音讀，豈可云無關音切乎？承培元乃謂古書本作珣，後人多用讀若字爲之。不悟經傳在前，許書在後，如承說則似後人據許書以寫經傳矣，豈非大謬乎？因讀若首見，發其凡於此。虋讀若春麥爲虋之虋，以同字爲讀若，與此例不同。以下放此，不復出。

瓚

三玉二石也从玉贊聲禮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駹四玉一石侯用瓚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 組贊切

樹達按：錢大昕云：『凡字从贊者皆非一之辭，故叢木爲欑，車衡三束爲欑，以羹澆飯爲饡』。

瑛

玉光也從玉英聲 於京切

樹達按：艸部云：『英，艸榮而不實者。』艸榮謂之英，玉光謂之瑛。

瑗

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从玉爰聲爾雅曰好倍肉謂之瑗，肉倍好謂之璧 王眷切

樹達按：𠬪部云：『爰，引也』。瑗从爰，故云相引。

琥

發兵瑞玉爲虎文从玉从虎虎亦聲 呼古切

瓏

禱旱玉龍文从玉从龍龍亦聲 力鐘切

樹達按：孫詒讓云：『御覽珍寶部引呂氏春秋云：「戰鬭用琥，成功用璋，大喪用琮」。今呂覽無此文。酉陽雜俎云：「安平用璧，興事用圭，成功用璋，邊戍用珩，戰鬭用璩（當作琥），域圍用環，災亂用雋（疑璃之誤），大旱用龍（當作瓏）」。文較詳而不箸所出書，殆全本呂覽也。璋琮二句與御覽引呂書正同，以二書互證，知許書琥瓏二字自據呂覽爲釋，九玉蓋據六國時制，與禮經瑞玉自不相應也』。

琬

圭有琬者从玉宛聲 於阮切

樹達按：王筠云，『爾雅釋丘，「丘上有丘爲宛丘」。郭注：「宛謂中央隆高」。琬圭之狀蓋如之』。按以古玉核之，王說是也。

琰

璧上起美色也从玉炎聲 以冉切

樹達按：炎部云：『炎，火光上也，从重火』。按：龜甲金文火字作山，象火焰上出之形。琰圭上銳，形如火燄，故字从炎也。周禮典瑞司農注云：『琰圭有鋒芒』。考工記玉人後鄭注云：『琰圭剡半以上』。其說是也。許說非制字本義，餘詳釋瑛篇。

玠

大圭也从玉介聲周書曰稱奉介圭 古拜切

樹達云：大部云：『乔，大也』。玠與乔聲類同。

瑒

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从玉昜聲 丑亮切

樹達按：桂馥云：『魯語：「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韋注：「鬯圭，祼鬯之圭，長尺

二寸，有瓚以祀廟」。馥案，鬯圭即瑒圭，鬯瑒聲相近，因其灌鬯而稱之』。

瓛

桓圭公所執从玉獻聲 胡官切

樹達按：周禮大宗伯『公執桓圭』。注：『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桓圭蓋亦以桓爲瑑飾』。按：如鄭說，桓圭以桓爲飾，而字又作瓛者，獻桓古音同，假獻爲桓也。

同寒部字

珽

大圭長三尺抒上終葵首从玉廷聲 他鼎切

樹達按：禮記玉藻，『天子搢珽』。注：『珽之言挺然無所屈也』。隋書禮儀志引五經異義『天子笏曰珽，挺直無所屈也』。

瑁

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从玉冒冒亦聲 莫報切

樹達按：尚書大傳『古者圭必有冒，言下之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冒圭者，天子所與諸侯爲瑞也』。

璬

玉佩从玉敫聲 古了切

樹達按：段玉裁云：『璬之言皦也，玉石之白曰皦』。

聲訓雜記

一篇上示部云：『祐，助也；从示，右聲（于救切）』。

樹達按：二篇上口部云：『右，助也；从口，从又』。三篇下又部重見右字云：『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

二篇上牛部云：『犗，騬牛也；从牛，害聲（古拜切）』。

樹達按：害之爲言割也。四篇上羊部云：『羯，羊羖犗也；从羊，曷聲（居謁切）』。曷與害古音同。

二篇上牛部云：『牻，白黑雜毛牛；从牛，尨聲（莫江切）』。

樹達按：二篇上口部云：『哤，哤異之言；从口，尨聲。一曰雜語（莫江切）』。雜毛牛謂之『牻』，雜語謂之『哤』，其義一也。

又云：『㹁，牻牛也；从牛，京聲。春秋傳曰：牻㹁（呂張切）』。

樹達按：十四篇下酉部云：『䣼，雜味，从酉，京聲（力讓切）。』雜毛牛謂之『㹁』，雜味謂之『䣼』，其義一也。

二篇下足部云：『蹁，足不正也；從足，扁聲（部田切）。』

樹達按：八篇上人部云：『偏，頗也；從人，扁聲（芳連切）』。九篇上頁部云：『頗，頭偏也』。頭偏謂之『偏』，足不正謂之『蹁』，其義一也。七篇下疒部云：『𤺄，半枯也。从疒，扁聲。

匹連切』。謂其病在一偏也。

四篇上鳥部云：『鷚，天鸙也；从鳥，翏聲力救切』。

樹達按：爾雅釋鳥云：『鷚，天鸙』。郭注云：『好高飛作聲』。四篇上羽部云：『翏，高飛也』。鷚好高飛，故字从翏作鷚也。郝氏爾雅疏云：『此鳥鳴聲相屬，有如告天，或謂之告天鳥』。朱駿聲云：『今名叫天子』。按：天鸙，鸙當讀爲籲。九篇上頁部云：『籲，呼也；从頁，籥聲』。竹部籥从龠聲，書召誥曰：『以哀籲天』。天鸙猶言籲天也；古名天鸙，今名告天叫天，其義一也。

又云：『鶬，麋鴰也；从鳥，倉聲七岡切』。

樹達按：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引司馬彪云：『鶬，似雁而黑』。一篇上艸部云：『蒼，艸色也，从艸，倉聲七岡切』。引伸爲凡青黑色之稱，鶬蓋以色黑名也。

四篇下歺部云：『殂，往死也。从歺，且聲。虞書曰，放勳乃殂落。昨胡切』。

樹達按：二篇下辵部云：『追，往也；从辵，且聲全徒切』。

又云：『𣩅，死宋𡖋也；从歺，莫聲莫各切』。

樹達按：七篇上夕部云：『𡖋，宋也；从夕，莫聲莫白切』。二篇上口部云：『嗼，啾嗼也；从口，莫聲莫各切』。十三篇下土部云：『墓，丘墓也，从土，莫聲莫故切。』皆與𣩅義近。

六篇下貝部云：『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从貝，求聲巨留切』。

樹達按：漢書薛宣朱博傳注引韋昭曰：『行貨財以有求於人曰賕』。西域傳云：『姑句數以牛羊賕吏求出不得』，是行貨財以求人之事也。

七篇上有部云：『有，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有食之，从月，又聲 雲九切』。

樹達按：有从又从肉。許云从月，釋爲不宜有，誤。此與㝵从寸貝，蒦从又萑同意。

七篇下疒部云：『瘖，不能言也；从疒，音聲 於今切』。

樹達按：史記扁鵲倉公傳索隱云：『瘖者，失音也』。

又云：『癭，頸瘤也；从疒，嬰聲 於郢切』。

樹達按：釋名釋形體云：『咽或謂之嬰』。又釋舟車云：『㬋下稱嬰』。癭字从嬰，故爲頸瘤也。六篇下貝部云：『賏，頸飾也。从二貝 烏莖切』。十三篇上糸部云：『纓，冠系也，从系，嬰聲 於盈切』。義並相近。

七篇下疒部云：『疚，顫也，从疒，又聲 于救切』。

樹達按：九篇上頁部云：『頄，顫也；从頁，尤聲 于救切』。疚頄二文同字，蓋顫爲頭不定，故頄從頁；顫爲人病象，故疚从疒也。

又云：『痵，氣不定也；从疒，季聲 其季切』。

樹達按：十篇下心部云：『悸，心動也；从心，季聲 其季切』。與此義近。

七篇下疒部云：『痼，久病也；从疒，古聲 古慕切』。

樹達按：詩大雅緜云：『古公亶父』。毛傳云：『古言久也』。古爲久，故痁爲久病也。

八篇下欠部云：『⿰樵欠，盡酒也；从欠，樵聲子肖切』。

樹達按：十一篇上水部云：『潐，盡也；从水，焦聲子肖切』。十四篇下酉部云：『釂，飲酒盡也；从酉，爵聲子肖切』。

八篇下欠部云：『欺，詐也；从欠，其聲去其切』。

樹達按：三篇上言部云：『諆，欺也；从言，其聲去其切』。二文蓋同字，字或从欠，或从言，猶欠部歌或作謌也。

九篇上頁部云：『頦，醜也；从頁，亥聲戶來切』。又『䫏，醜也；从頁，其聲，今逐疫有䫏頭去其切』。十二篇下女部云：『娸，人姓也；从女，其聲。杜林說：娸，醜也去其切』。

樹達按：三文蓋同字。

九篇上勹部云：『匍，手行也；从勹，甫聲薄乎切』。

樹達按：步下云：『行也』。足行謂之『步』，手行謂之『匍』，音義並相近。张樹敷說。

又十篇上馬部云：『驖，馬赤黑色；从馬，戜聲。詩曰，駟驖孔阜他結切』。

樹達按：十四上金部云『鐵，黑金也』。鐵爲黑金，故驖爲馬赤黑色也。

十篇上犬部云：『玃，母猴也；从犬，矍聲。爾雅云：玃父善顧，攫持人也。俱縛切』。

樹達按：四篇上瞿部云：『矍，視遽皃』。蓋玃善顧視，故名玃，非謂攫持也。

十一篇上水部云：『滋，益也；从水，茲聲 子之切』。

樹達按：一篇下艸部云：『茲，艸木多益也；从艸，絲省聲 子之切』。艸木多益謂之茲，水益謂之滋，其源一也。十四篇下子部云：『孳，孳孳級級生也。从子，茲聲 子之切』。按孳謂孳乳，孳乳浸多，猶艸木之多益，故字从茲聲也。

又十三上虫部云：『螣，神蛇也；从虫，朕聲 徒登切』。

樹達按：大戴禮勸學篇云：『螣蛇無足而騰』。淮南子主術篇說苑說叢篇並云：『螣蛇游霧而騰』。然則螣之受名由於騰也。

說文十四上金部云：『鋈，白金也；从金，沃省聲 烏酷切』。

樹達按：淮南子地形篇云，西方曰金丘，曰沃野』。注云：『沃猶白也。西方白，故曰沃野』。白謂之沃，白金謂之鋈，其義一也。

又十四篇上金部云：『錮，鑄塞也；从金，固聲 古慕切』。

樹達按：六篇下口部云：『固，四塞也』。固爲四塞，故錮爲鑄塞也。

又云：『鎔，冶器法也；从金，容聲 余封切』。

樹達按：周禮考工記函人云：『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鄭衆云：『容謂象式』。呂氏春秋士容論云：『此國士之容也』。高注云：『容，法也』。老子云『孔德之容』。鍾會注

同。容訓法，故鎔爲冶器法也。漢書食貨志云：『冶鎔炊炭』。應劭云：『鎔，形容也，作錢模也』。鎔容同訓法，故應徑以容釋鎔也。

又云：『鐙，錠也；从金，登聲都滕切』。

樹達按：王氏廣雅疏證卷八上云：『鐙形狀略如禮器之登，故爾雅「瓦豆謂之登」，郭注云：「即膏登也」』。

又云：鍤，郭衣鍼也；从金，臿聲楚洽切』。

樹達按：王氏廣雅疏證卷八云：『鍤之言插也』。

又云：『銎，斤斧穿也；从金，巩聲曲恭切』。詳下釭下。

又云：『鏺，兩刃，木柄，可以刈草；从金，發聲，讀若撥普活切』。

樹達按：二篇上癶部云：『癶，足刺癶也』。人二足分张爲癶，鏺兩刃似之。癶部又云：『癹，以足蹋夷艸也』。義與鏺近。

又云：『鏢，刀削末銅也；从金，票聲撫招切』。

樹達按：一篇下艸部云：『蔈，末也；从艸，票聲方小切』。六篇上木部云：『標，木杪末也；從木，票聲敷沼切蔈標鏢義皆相近。

又云：『鐧，車軸鐵也；从金，閒聲古莧切』。

樹達按：釋名釋車云：『鐧，間也；間釭軸之間，使不相摩也』。

又云：『釭，車轂中鐵也；从金，工聲 古雙切』。

樹達按：釋名釋車云：『釭，空也，其中空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凡鐵之空中而受枘者謂之釭。新序雜事二，「淳于髡曰：方內而員釭」是也。內與枘同。車釭空中，故又謂之穿。考工記輪人注云「賢，大穿；軹，小穿」是也。斤斧穿謂之銎，車釭謂之釭，一也』。

十四篇下己部云：『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 居擬切』。

樹達按：『己』鍾伯鼎作『[illegible]』，象人屈膝長跪側視之形，許說非也。又云：『㠱，長跪也（跪今本誤作跽，茲从玉篇改正），从己，其聲，讀若杞 暨己切』。二篇下足部云：『跽，長跪也；从足，忌聲 渠几切』。己㠱跽皆同字，『己』象形文，『㠱』為象形加聲旁字，『跽』則形聲字也。

校後記

先叔遇夫先生遺稿積微居讀書記這次整理付印的內容計十一種：關於尚書、左傳、國語、後漢書、莊子、荀子、商君書、晏子春秋、呂氏春秋的各一種，關於說文的兩種——說文求是和聲訓雜記。總書名是著者生前所加；每種各有自己的名字，也都依照原稿。

『尚書說』開始寫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大概原是爲湖南大學講授尚書用的，所以原稿的次序也依講授先後排列。而盤庚三篇，每句都有解釋。現在照著者原意依尚書次序改編。

『讀左傳』原稿沒有注明著作年月。

『讀國語小識』寫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日，原稿僅僅一頁，大概是一時隨手所記。現在整理爲八條。

『讀後漢書札記』於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寫於辰谿，但僅寫到黨錮傳而止，而且其中不少紀傳並沒有校說，因之總分量也不多。我知道，著者於前後漢書用功很深，前書已經有漢書窺管，對從事漢書的研究者給予了很大方便；從原稿看來，後書的札記便和窺管大不相稱。因之函請我嬸母將著者平日所讀的後漢書集解本寄來，可惜寄來的僅至第五十五卷而止，據說自第五十六卷以後遺失了。即從這五十五卷的眉批看來，著者的勝義不載於札記原稿的竟有十之七八，也有札記所有而不見於眉批的。這五十五卷書，係著者寓居北京時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間前後三次研習後漢

書的校點本。而札記則寫於後此的十多年，又寫於避難時的辰谿，很可能是根據另一册書，而把前此的校說忘記了。當著者最初研習後漢書時，很不滿於王先謙集解的假借他人之手而草率成書，便有意於重新整理，在一九二七年發表於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一期的跋後漢書集解一文中便可以看出來。因之，這一校點本便對王氏集解作了很多糾謬補闕的工作。我既已從這五十五卷的手批本和跋後漢書集解一文中摘錄了若干條，增補了原稿，（所增補的各條都有*號爲標記，其分量視原稿一倍還強。）並且還希望自五十六卷以後的手校本能够尋找出來，不但著者的心得可以繼此貢獻於讀者，而且對後來想繼續這一未完成的工作來重新整理范書的人也有很大的方便。

『莊子拾遺』開始寫於一九三九年七月四日，著者所依據的是郭慶藩的集釋本。原稿的最後十頁破損很大，文字殘缺的地方很多。整理者若不願意因此而有所捨棄，便不能不細心推求上下文理，作字句上必要的增補。整理者自信這些增補並無改於原稿的主要論證，因之也不作具體交代而免詞費。

『讀荀子小箋』原稿也沒有著作年月，但總在一九二九年爲梁啓雄先生荀子柬釋（今改名荀子簡釋）作序以前，因爲梁書曾經採用這一稿本當中的九條。當屬稿時，著者並未看到日本學者久保愛的荀子增注，因之其中有與增注之說不謀而合的兩條。而勸學篇『謹順其身』一條又和劉師培的荀子斠補不謀而合。這些都是學術界所常見的事情，著者本人後來也曾發現，但於原稿未加删削，我們自然也依原稿全貌保存下來。至於荀子有『目下之詞』這一著作義例，則是著者所發現的，最

初作爲文內有標題例的論證發表於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中，後來解說荀子的多採用這一說法。又著者有評鍾泰荀子訂補一文，發表於清華學報第十二卷第一期。雖是書評文字，所論都是荀子的詁訓，讀者無妨參閱。

『讀商君書記』作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所據爲朱師轍解詁一九二一年初印本。朱書後來屢經增補，近年以解詁定本爲名重印出版。如去彊篇『故攻官攻力攻敵』一條，便爲定本所及。但其餘諸條仍足補定本所未備。可惜著者的讀記僅至說民篇第五而止，自算地篇以後的二十一篇便不曾再有所校說。

『晏子春秋札記』原稿僅一條。著者曾經想全面整理晏子春秋，逝世前一週——他逝世於一九五六年的二月十四日——還曾寫信給我，囑爲抄寄關於晏子春秋的零星材料。從原稿看來，他這札記開始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概因爲別的工作，只寫了一條便輟筆。那麼，這僅僅的一條就彌足珍貴了。

『讀呂氏春秋札記』原稿題云，『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始錄』。但也僅錄至卷二十一的期賢篇而止，從進度來估計時間，是因爲疾病的突發而絕筆的。著者的研究呂氏春秋不止一次，最初的校說曾爲亡友許駿齋採入於其集釋中。許氏集釋出版於一九三五年之末，一九三六年一月又根據許氏集釋作呂氏春秋拾遺，載於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抗戰期間，我所藏的一部集釋寄存在著者處，他又有眉批。這一次的錄本，很多條的文字和拾遺相同，大概是取拾遺舊稿而加以增補。

但也有拾遺所有，而爲錄本所無的。經我逐條比勘，認爲不是著者的有意删汰，而很可能是謄錄增補的時候只是根據拾遺的最初稿本，由其中一部分剪貼的稿紙騎縫中有『北京女子高等師範附設補習學校』字樣可以看出，因爲那是著者最初來北京所曾執教的地方。至於拾遺定稿自然已在當時的清華學報的編輯部，而清華學報原刊也因著者的歷年搬徙奔波而遺失，當二十年後重新錄補的時候，自然無從依據了。當我整理的時候，考慮到這一些情況，希望讀者能夠在這裏看到著者的全部校說，便從我所藏的集釋本的眉批上錄出三條（音律篇『太蔟之月』一條，音初篇『辛餘靡長且多力』一條，忠廉篇『臣請爲襪』一條），又從拾遺補錄了若干條，自愛類篇以後全是從拾遺錄出的。所補錄的都有*號作標記。其中有兩條是爲整理者所不敢苟同的，便附加按語，藉以就教於讀者。

說文的兩種，一題爲『說文求是』，於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寫於辰谿，依說文次序，博覽有關著作，汲取前輩精華，加以深沈之思，以討探造字時的本旨爲目的。可惜只寫到玉部的璥字而止。一爲『聲訓雜記』，原稿並不載寫作年月。著者對於聲訓之學貢獻很大，小學述林的自序還曾以此自豪，同時學人也贊不絕口。著者生平發表有關的聲訓論文很多，其中難免有和這『雜記』重複或出入的地方，讀者如果細心加以比勘，不難窺見著者研究聲訓學的進程，並測定這一『雜記』的著作年月。這一雜記原來沒有一定的次序，整理時依說文原次改排。

至於檢核原書，校訂脫漏，改正筆誤，填補闕文（如有些引文有書名缺篇名，又如有些引文不全而必須補足）等等工作，自是整理者分內之事，應該圓滿完成任務的。但恐怕限於學力和精力，

還存在許多缺點和疏忽的地方，使原著因而減色，使讀者因而受損，如果讀者惠予指教，便是十分榮幸而感謝的了。

楊伯峻　一九六二年六月於北京

統一書號：11018·379
定　價：　1.40 元

